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版正中紙本

合作叢書
第十三種 中國合作運動史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鄭壽厚 博成

版權印所必究

主編者 合作學院校
發行人 吳秉常
印 刷 所 正中書局
發 行 所 正中書局

四
次

第一章 緒論	三
第一節 中國固有之合作制度	三
一 倉儲制度	三
二 合會	三
第二節 現代中國合作運動之發軔及其演進	三
一 初期合作運動	三
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七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八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九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七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八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十九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七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八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二十九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七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八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三十九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七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八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四十九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四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五十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三
第二章 初期合作運動	三
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六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七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八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九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六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七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八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十九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六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七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八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二十九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六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七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八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三十九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六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七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八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四十九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二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三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四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五十五 平民週刊社時期	三

附 初期主要合作社概况表

第三節 國民政府與合作運動

二二三

一 政府合作行政與指導之設施

二二三

二 有關合作運動之各種議案

二二四

三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舉行

二二〇

第四章 合作社狀況

二二五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進展

二二五

一 合作社之數量與分佈

二二五

二 各類合作社之分配

二三四

第二節 合作社之社員

二三七

一 社員人數及其分佈

二三八

二 社員人數與人口數之比較

二一四三

三 每社社員人數

二一四八

第三節 合作預備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二一五二

一 合作預備社

一五三

二 合作社聯合社

一五六

第五章

促進合作運動之機關團體

一五六

第一節 營務機關

一六二

一 中央黨部之合作機關

一六二

二 省市黨部之合作機關

一六四

第二節 學術機關

一六五

一 中國合作學社

一六五

二 其他會社

一八三

第三節 賑災機關

一八六

一 中國奉洋義賑救災會

一八六

二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一九三

第六章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

一九七

第一節 合作行政：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一九七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一九七

第二節 合作指導： 一 各省各縣之合作指導機關

各省各縣之合作指導機關
三三八

二 合作指導人員
三三三

第七章 合作輔導制度

第一節 合作實驗區

江蘇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
三三七

一 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
三四三

三 浙江之農村合作實驗區
三四七

第二節 合作促進會

一 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發生之緣起
二四八

二 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組織與事業概況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三節 縣政建設實驗與合作運動

三二四九

一 定縣之合作運動

三二五二

二 鄭平之合作運動

三二五八

第八章 合作教育

三二六二

第一節 初級合作教育

三二六三

一 合作講習會

三二六四

二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三二六五

第二節 中級合作教育

三二六六

一 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三二六七

二 特種合作人員訓練班

三二六八

三 中等學生之合作訓練

三二六九

第三節 高級合作教育

三二七〇

中國合作運動史

一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三二七〇
二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	三二八一
三 浙江大學合作組	三二八二
四 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	三二八三
五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	三二八七
六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研究生之訓練	三二八九
第九章 金融機關與合作運動	三二九三
第一節 農業金融機關	三二九四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二九六
二 中國農民銀行	三三〇〇
三 浙江之農業金融機關	三三〇九
四 農本局	三三一三
第二節 商業金融機關	三三一四

一 個別投資之商業金融機關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二 集團投資之商業金融機關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第三節 其他金融機關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一
第十章 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及其前途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第一節 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一 中國合作運動是一種政策的推行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二 中國合作組織偏于農村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 中國合作社業務兼營之趨向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四 商業資本之流入農村合作組織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第二節 中國合作運動之前途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一 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二 健全中央及地方之合作行政機關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 促進地方及中央之聯合社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 | | | |
|---|---------------------|------|
| 八 | 維護整個合作運動之進展 | 三三四六 |
| 七 | 充分利用今後全國及地方之合作會議 | 三四六 |
| 六 | 發展合作事業之輔導機關並使其健全 | 三三四四 |
| 五 | 促成中央及地方合作銀行之實現并使其健全 | 三三四三 |

第一章 緒論

封建社會的殘酷，地主及高利貸者的剝削平民，使人類社會上產生不平等，這種制度，很不合理。然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勃興，封建制度遂漸趨消滅。資本主義社會下一切的生產是為獲得利潤，而生產資本的地位也就極度提高，社會間祇見掠奪競爭，競爭的結果，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造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使社會畸形的發展，多數人民的痛苦，更加增劇，所以資本主義社會更不合理，決不可任其生長蔓延下去。因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不合理，近代便產生出許多改造社會的思想來，共產主義、三民主義、合作運動等等，目的都要想把現社會不良的制度，加以改革，使趨向於理想的社會，而達到大眾平等為全民謀福利的社會。然而共產主義主張急進，其手段是採用階級鬥爭，引起暴力的革命，而達到無產階級專政，使政治及經濟兩方面都由無產階級來統制，所有一切現有法律、宗教、社會風俗習慣及社會種種規律，有不利於工人的，都全

部推翻，經濟上主張推翻一切私有財產制度，沒收產業為社會所有，由工人來管理。

自共產主義的思想流行以後，亦有因信仰而曾一度嘗試推行共產的國家。然因理論的基礎未穩固，事實上難於實現，遂遭失敗了。因為工人雖然是社會上多數份子，然究竟不是全體人類，若改革家的同樣目標，不過私有財產取消，不問工作者的才能如何，祇依工作的時間來給待遇，有天才者也不給以特別的獎勵，易使人高於努力，偏於儲蓄，事業就難於發展了。蘇聯在公元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戰時曾實行共產主義，因而國內產生大饑荒，產業落後，國家經濟秩序紛亂，便是一個很好的教訓。自後蘇聯雖仍標榜著以實行共產主義為其目的，然其趨向反一天天地接近合作經濟制度的方式了。公元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後，一部份私有財產制也恢復，而其農業經營趨向於集團化運動，提倡組織集團農場。集團農場，依其社會化形式的高下可分為三級：第一級最為簡單，僅包含共耕的意義；第二級近乎合作經營；第三級才是達到公有公用的最高形式。事實上第一種太簡單，第三種太理想，現在最發達的祇是第二種近乎合作性質的集團農場，社員除參加合作經營的財產外，仍保留一部份私有財產。

其處主義無論在理論與實際上看，總難通行。因而另一部份的社會運動，便為人注意了。蓋一種的社會運動，必需要為全民謀福利，事實上才能夠實行，才能被衆人所重視。孫中山先生首倡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為全民謀福利的，尤以民生主義對私人方面主張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才能使國家經濟合理的發展。不過三民主義社會下，尤需採用合作經濟制度，用和平的漸進的方法，將現社會不良經濟制度，逐漸改造，使社會日趨繁榮。又因三民主義與合作運動是相輔並進的，合作運動之目的是想全社會人民相互連鎖「共存共榮」，三民主義之目的要求世界大同，世界大同便是其存共榮，所以兩者關係，至為密切。

因為合作運動能合理改革社會，加以中國人民天性是崇尚和平，而且古來就有合作的思想，所以在粉飾錯誤的現社會經濟制度下，無論朝野，重視合作運動的日益增加了。

第一節 中國固有之合作制度

原始人類穴地而居，茹毛飲血，時遭天時變化與野禽猛獸的侵襲，在此環境中，若不集合人羣，共同奮鬥，則不足以圖生存而謀福利，所以原始人時代，通力合作以謀生存與發展，乃屬必要。及後

人類進化，衣、食、住三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從穴居進而爲巢居室，從披葉茹毛進而爲衣麻衣布，從生食進而爲熟食，這樣進步，絕非一人之力所可及，勢必有一種具體的結合，以謀分工而合作。分工合作的方式，在家庭中則有「男司耕女司織」的合作，社會間則有「日中爲市」的合作，君民之間則有所謂「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的說法，由此可知「合作」實爲人類求生存幸福求社會進步的必要途徑。

此係就廣義方面來說，若自狹義言之，則其最顯著的便是井田制度。此制乃以地方百里，劃分爲九區，每區有田一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區爲私田，由八家各受一區，私田則由各家耕種，收入全供自用。公田則由八家共同耕作，收入則爲八家的賦稅，在這種制度下，非八家合作從事經營，難於得到良好的結果。井田制度之具有合作的性質，於此可見。雖井田制度的開始，究竟在何時，傳說不一，但諸書記載，以爲井田制度始於黃帝時代的甚多，按《通鑑外紀》中說：「黃帝劃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遂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州分之于井，而計之於州，則地著而數詳。」這段記載，如信爲可靠，則井田制度係始於黃帝時代，其後經千餘年而至禹，創開阡陌，此

制運被廢棄。

井田制度，雖可稱為中國合作制度的最初形式，並且其組織的確具有合作的性質，然而這些制度的內容很不健全，及至唐宋以後，中國原有的合作事業才漸趨進步，如倉儲制度、合會制度以及鄉村間各種結社，與近世合作組織頗多不同的地方，當於下文分述。

一 倉儲制度

我國古代的荒政，最重要而且能普遍應用的即為倉儲制度，而特別是注重常平倉、義倉和社倉三種。常平倉發源於戰國的李悝，而成於西漢宣帝時；義倉制始於隋文帝時，社倉起於宋代朱子。

三倉的性質及方法，常因時代而變遷，且有時混同而不能辨認，並非是古今一致的。不過這三種倉制大體的分別：平常倉乃以官府的財力買賣米穀，以平衡市場上米穀的價格為目的；義倉乃依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在便利重要的地方設置倉庫儲藏，待必要時散出以振濟貧民；社倉乃多數人民任意的結合，按其身分湊出適當的米穀，貯藏在他們所住的莊上，由設立者公舉管理人，以自治的管理，處理其事務。茲將各倉的內容及沿革略述於次。

甲 常平倉制度

常平倉的理論在我國歷史最古，創始於戰國時魏國的李悝。他說：「糴甚貴傷人（即一般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勤。」是故善平糴者，必僅觀歲占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即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若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即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其三百石，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以補不足也。）李悝這種辦法，乃完全一種平準穀價的制度。不過當時祇有常平倉的組織，而無常平倉的名稱，直到漢宣帝時，始有「常平倉」的名稱。當漢宣帝五鳳年間，年歲大稔，五穀豐登，米穀因供過於求，價大跌，每石祇售錢五文，農人不堪其苦，大司空耿壽昌遂建議，請宣帝下令邊塞建築倉庫，在穀饉時以高價收買，便利農人，穀貴則減價售賣，使穀價常平，以便人民，所以稱常平倉。

自後各朝代都認常平倉為最好的方法，凡賢君良相當國時，沒有不施行這種制度的，不過一

這兩個人執政的時候，這種制度也建立起來了。甚或至於成爲濟民的機關。所以常平倉制度的起始與廢無常，直到前清末季，始漸趨於毀滅。常平倉辦法各朝雖有不同，不過大致說起來，常平倉的管理權，係屬諸官吏；有時附屬於大司農，有時則屬於運運使；有時專設長官管理；至於倉庫的所在地，大抵設在都會地方，官府收買米穀，其價格通常高於市價，至買米穀的種類，則以易於保存的為標準，量得察照地方情形，而有變更，普通以稻米為主，其他什糧為次。散放辦法歷來多以舊價為原則，然後至酒朝，亦有以常平倉米穀貸給人民的，規定於一定時期內，或在豐年時償還，不過在外，對十分貧苦的人民，也發放賑餉濟民，不需償還。

斯恩常平倉制度，乃調劑食糧最健全的組織，在豐年時，不致因穀賤而傷農，荒年不致因米貴而傷民。常平倉雖非真正合作組織，其對社會上發生連鎖互助合作的功效，在此已很明顯了。不過歷代常平倉制度，在管理上每易發生弊端，在效用方面往往也不能充分發揮。就管理方面看，米穀貯藏日久，即易腐壞，管倉官吏，每利用此點，而侵吞中飽，這是弊端之一；其次，常平倉開放時須經官府的核准，公文往返，手續麻煩，因此每致開放不及時而失卻常平的功效。常平倉需用基金很大，而應付資金多失之過小，是以收買米穀時，又不能使穀價降低，這也是歷代常平倉不能充分發揮

其效能的一端。另方面因常平倉由官吏管理，倉址不得不設立在通都大邑，所以倉數頗少，糴糴時祇能及於都市附近的居民，遠道人民，無法享受這種利益。

乙 義倉制度

義倉起源於隋文帝時工部尚書長孫平氏。此制乃以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倉庫儲穀，待發生飢饉時，開倉散穀，以救濟貧民。

義倉制度，歷代亦多變更，如義倉米穀的來源，大致都由富者捐集而來，然徵集的方法歷代不同，在隋開皇五年長孫平的奏摺裏說：「……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勤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板授，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餽餉者，即以此穀賑給。」他的意見只是「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並沒有附加在租稅內徵收的主張，及至開皇十六年，義倉的米穀，始開隨糧帶徵的先例。隋開皇十六年，隋文帝下詔說：「率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得過一石，中戶不得過七斗，下戶不得過四斗。」在勸募時，其所納多少，當然由出捐者的任意，且其倉庫的所在和管理，也有許多地方有人民參預，至於隨糧帶徵以後，則義倉帶徵的米穀遂成為變相的一種租稅，而倉庫的管理也祇由督府一方而主持，人民不能再集。

義倉制度自隋之後，唐代繼之，無多大變更，以後也是歷代相仿，大體上總不出乎隋代的範圍。不過也稍有變更的地方，宋朝景祐年間，集寶校理王琪上了一個奏章，請依照隋唐故事，復設置義倉，其奏章中有一段說：「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加入。（即每納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升，隨糧帶徵，把戶口分爲五等，以次有差。）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即不和賦稅米穀混合，歸轉運使管轄）。今以一中華計之，正稅歲入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元代徵集義倉米穀，則爲計畝納粟，乃按人民所有地畝的多寡而決定納稅的多少。此外元代亦有「計丁納粟」的辦法，所謂計丁納粟，即按人口的多少，徵集米穀，問人民財產的多少。這種辦法，不但是對於徵收義倉米穀不正當，即對於徵收任何租稅，也不是一種公平的辦法。所以元代趙天麟氏，提出改正，主張按人民所有地畝的多寡而決定納粟的辦法。由以上一段敘述，可見歷代義倉收集米穀的方法，總不出於義捐和特別課稅兩種形式。

義倉設立地點，與常平倉相仿，祇是限於通都大邑，在明正統元年，徐郁云：「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一二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招集，動逾旬月，不免餓殍。」由此可知義倉數很少，而

無論在城鎮義倉的管理權，則屬諸地方官吏，但亦有屬於特種機關的。義倉開放手續，至為繁瑣，須由縣至府而道府接部等，輾轉核准後方能開放，手續所以須如此繁複，目的在預防官吏作弊，然因此而往往發生下列影響：一則開放不及時，致失時效，緩急不濟；一則開倉時節穀多已腐壞，這是其兩大弊病。義倉放米穀是單純的賑濟性質，無需償還，然平常年份，為使新陳米穀的交換起見，倉穀有用以作借貸的，借貸穀物，則需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至舉辦義倉，在原則上講，可以備荒恤貧，純係一種惠人民利社會的組織，且其倉本多係由富者捐納而來，顯含有分富濟貧，麥多寡的用意，性質雖偏於消極，但和合作原則所謂經濟上的強者幫助經濟上的弱者一點，則正復相同，故亦可算是合作組織之一種雛形。

丙 社倉制度

社倉制度，始於宋代朱熹，宋代以前就有許多近似的議論，不過朱子集其大成就是了。亦有說社倉法為繼廢義倉和王安石的青苗法變相而加以改良的，而社倉法比義倉和青苗法為一種進步的組織，則又更不待言了。

朱熹設立社倉的原意，乃因鑒於當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的不能普遍實惠鄉民，而有舉辦社

倉的必要，所以宋嘉在其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設立社倉。

社倉的組織，乃由人民自動的結合，各按其財產的多寡，湊集相當的米穀，在所居村莊或建倉庫或擇公共場所儲藏，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管理人員，由設立人共同推舉，各本自治公正精神，處理倉務。此制自宋嘉創行以後，歷代都盛行，較常平倉及義倉為普遍，延至今日，各地農村裏還有此種社倉存在。社倉的辦法，各地不同，茲把宋嘉所辦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的社倉辦法，援引於下。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其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清貸。各依日限具狀結保（狀中書大人小兒之口數），每十人結為一保，如遞相保委（即連環保）。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上，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則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時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添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皆升斗名）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攏奪人戶所謂米斛如違許發人當廳告發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如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帶吏斗前來公其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虛倉廩折闊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闊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米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同保均備，納足赴倉繳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米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乾，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申府簽照會。

一、每遇支散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石，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石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給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共二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其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查驗并買菜蔬，收補倉廩，約米九石。適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請米狀式，某部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謙狀。

一、簿書館鑄，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獨同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循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檢點，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隨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朱熹的社倉法，一如上列各條。以後歷代的社倉，不如當初的官府干涉過甚，而漸入於人民純然的自治組織了，而且因為社倉的組織，原來是具有互相合作的性質，及後逐漸進步，愈趨於人民自動，其性質乃更與近代合作組織相近。

社倉與近代合作組織相似的地方，可就組織與管理兩方面來看，在組織方面，第一、社倉的設立，純由人民自動，與組織合作社自動結合的原則相符合；第二、社倉的米穀有自集與國家撥助兩種，正與合作社的資金有自給與他給兩種相仿，自集穀物係由人民自動湊集，如合作社社員出資一樣；國家補助，係由政府設立的常平倉先撥借米穀，日後再由倉價還，這和合作社向外借款，他日還債，以融通資金的意義相吻合。再則，社倉也與合作社一樣，是不含有慈善性質的團體，恆保持其自尊自助，互尊互助的精神，在普通方面，社倉係由人民公推地方縉紳辦理，亦如合作社的選舉理事執行社務相同，不過社倉受官廳的監督較深於合作組織，加以經營上遠和近代合作社尙多不同之處，所以不能稱為近代的合作組織，但其鄰里相恤之精神，則與合作的自助互助的涵義，初無二致，可算吾國古代合作制度最完備的一種。

二、倉會

「合會」是我國民間的舊式合作制度，乃會員間相互的組織，各地通行，然名稱很不一致。太
湖流域大部份地方俗稱「合會」或「蟠桃」，亦有稱「集會」或「做會」的；山東和江蘇的北
部各地叫做「請會」、「聚會」、「邀會」或「集會」；安徽、江西、湖南、和廣東叫做「打會」；浙東
稱「糾會」；湖北稱「約會」；雲南稱「賒會」。此與日本的舊式組合「無盡」、「無盡講」、「賴
母子」或「賴母子講」及印度的奪標制（Kuttu-Chittu）與友助會（Nippi）等相同。我國合
會的起源，始於何時何人，漫無可考，有人說起源於隋唐，有的說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一變而
為因利局貸款局，再變而為合會，蓋青苗法與因利局貸款局等都由官府或公衆團體主辦，資金亦
有限制，且祇限於有保及近城市的人民，才能得其實惠，貧苦者因無從覓保，居住于窮鄉僻壤者因
交通不便，此種便利，都無法享受，然而其受重利貸款盤剝的困苦更甚，通融資金的需要當更為迫切，
因而貧困人民不得不自謀解決的方法。解決之道，乃本於共同的需要，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在可能範圍內而組織變相的因利及貸款事業，中國民間的合會，就應運而生了。

合會是救濟會員相互間金融的組織，其方式簡單，友誼濃厚，所以在中國能流行千餘年之久而不絕滅，且國外學者對此亦重視。合會的發起，在經濟窘迫時，本其平素的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

其需錢的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為一部份的資助；諸親友若允其所請，則集合同意者組成一會。會中人數及款額均視需要而定。請會的人叫做會首，第一次的會款是由會首所得，以後每年由會首召集，舉會一次或數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擔任的數目，每次由一會友得會，得會的方法依會的種類而不同，在「輪會」每屆會首指定或按次序規定或抽定的；「搖會」是由各會友以骰子搖得最高點子的得會；「標會」是各會友用紙投標，紙上寫明利息，以實收數目最小的得會。「輪會」、「搖會」、「標會」是合會的三種主要形式，此外合會種類尚多，其性質也不盡相同，當在下面分述。

甲 合會的主要形式

合會的主旨，在使緩急相濟，有無相通，故其性質以偏於金融方面的為多，但具有保險防衛教育及其他性質的合會也有多種，不過當以屬於金融方面的輪會搖會及標會等三種為最主要，這三種合會可說是合會的原來形式，是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都是因會首的需要會腳的贊助而組織成立的。

1 輪會

輪會乃採用輪收法的會式，收會次序大致在組織時由會首指定或由會腳們自相議定，或由抽籤決定，依次輪收，永不更動。會款支付採用本利分年攤還法，所以收會時期有先後的不同，各人每次所付的會款也有差異，先收者應付出一筆利息，而遲收者應取進一筆利息。其先後支付會金的多寡，是按期相當利率計算而出。輪會發源於徽州浙江一帶，通稱「新安會」或「徽式會」。但各地又有稱「攏會」、「座會」、「坐會」、「認會」、「輪收會」、「換收會」等名稱，組會人數，有六人、七人、八人、九人、十一人不等，以七或十一人最為普遍，七人組織的通稱「七寶會」，會期普通都一年一轉，但亦有十一個月八個月或半年一轉的。

輪會又可分為舊式與新式兩種。舊式輪會，會首各次攤款的總數不過還本，而享有免納利息的優待，所以會首為報酬起見，每次會期應設席款待諸會腳。新式輪會，會首各期攤款總數，除還本以外，也須照各會腳一樣，攤相當利息，唯酒席則按期歸收會人辦理，此項辦法，當為後人變通改善舊式輪會而來，所以通常輪會的會額始終是一致，譬如首會規定一百元以後，各會腳都各得一百元。因會額不變，各會腳收會先後不同，所出會金當然不等。收會早者應出的會金較大，收會遲者應出的會金較少，各會腳會金大小的不同，乃按相當的比例分配。例如七寶會的會金分配：是七元五

角，六元五角，五元五角，四元五角，三元五角，二元五角，是又如十一人會的會金分配是十四元五角，十三元五角，十二元五角，十一元五角，十元五角，九元五角，八元五角，七元五角，六元五角，五元五角是。從頭會到末會，收會每過一期者會金便減少一元，所以二會比頭會少出一元，三會比二會又少出一元，四會比三會又少出一元如此類推。

2 搖會

搖會和輪會的分別，不但由於決定收會的次序而不同，便在會金的分配上，也大有不同。輪會的會金重會（凡已得會的稱重會，未得會的稱輕會）的會金數目是相同的，輕會的會金數目也是相同的。

搖會辦法因地而異，但一般而論，則第一期會款歸會首坐收以後，每當輪會時用骰子六枚，置於碗中，由會員次第投擲，點最多的即為得會，會員即將應出的會金交付得會者，如果得會者不需款用，便可當場出讓於人，其出讓代價的多少，則視出讓者與受讓者需款的迫切與否而定，有些會腳，因需款孔亟，乃不顧重利而接受出讓，致令會互濟互益的意義喪失。

搖會會款支取辦法，因各地風俗的差異而不同，今按搖會主要的兩種形式——堆積會和綰

金會——分述其辦法如下。

堆積會的會金重會和輕會所出的數目，始終固定。如重會會金是十元，大家始終出十元，輕會的會金是八元，大家始終是出八元。例如有堆積會會額八十元，會腳十人，第一期會首得八十元，下次應還會金八元，並不加利。第二期頭會也得會額八十元，下次應還八元，加二元利，共十元（即重會應納會金），第三期二會得會額八十二元（因有重會一出十元），第四期三會得八十四元（因有重會二），第五期四會得八十六元……如此類推，每期重會的數目增加，會額便跟着增加，所以稱為堆積會。堆積會的人數，有多至四五十人的，所以會期較短，通常多為月會或間月會，所以有「撞月會」或「月月紅」的名稱。

縮金會會額，始終固定。譬如會期是一百元，始終是一百元。例如有一百元的縮金會一會腳十人，第一期會首得會一百元，下次還會金十元，加利二元，共十二元（即重金每次應納會金數目）。第二期頭會得會金一百元，下次還會金十元，加利二元，共十二元。這一期的一百元之中有重會一千元，一百元減去十二元，餘八十八元，由十個輕會平均分擔，每人應出八元八角。第三期會額一千元減去兩個重會會金二十四元，餘七十六元，由九個輕會平均分擔，每人出八元四角四分。以後

重會越多，輕會所出越少，所以稱爲縮金會。縮金會的人數，至多只在二十左右。所以會期較長，通常是每年一期，兩三個月一期的較少。

搖會又有單式和總式的分別。單式會由會首一人約定會脚；總式會由首請定會總二人、三人、四人、五人，或六人不等，因稱爲二總會、三總會、四總會、五總會及六總會等。

總會的來源，由於會額較大，會首交游不廣，因請至親好友數人擔任會總，再由會總各請會腳數人，完成一會。

3 標會

標會又稱寫會、劃會，蓋標會含有奪標的意義，在廣東最盛行。標會的組織和搖會很相似，會員出資，彼此相同，第一期會款爲首會坐得，不過自第二期起，標會得會的方法，是不用投擲骰子點數的多少來決定，而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的款數，譬如今有一會，各會員本應各出五十元，今有甲標寫願各會員出四十元，以作五十元，有乙標寫四十五元，丙標寫四十八元不等，餘類推，待各會員寫畢，將標紙彙集，當場開標，以價最低的爲得標，此會則應以標價四十元者得會。得會者必須覓一有信用的人或殷實商店作爲保證，始克收款，以免發生流弊。得會者下期照原會

金撫納，不加利息。這種合會，會員每急於需用，所以不惜減低標價，此中損失，殊可驚人，反之，會員中如不需要款的，可到會而不標寫，任憑他人爭逐，將來在最後幾次中得會，如此則可得極大的利息。所以標會辦法，殊欠公允，每失去互助互益的意義。

總之，這三種會式，要以輪會包涵互助合作的意義最深，其本身方法完美，利率低微，尤能聚零爲整，是爲其優點。蓋一種合會，其運用的方法，千變萬化，無虞其窮，合會的人，可就一己的需要量，自己的財力，以定會額的大小，會腳的多寡，會期的久暫，以及會式的繁簡，而後就流行的會式，擇一採用，凡此種種，都可隨合會者的需要而變通，所以合會的方法，非常完美，合會會首對於會額的按期償還，大都不給利息，縱有亦不過三四厘而已，是以合會利息的低微，遠過於通常貸款。合會會腳應會，既得成人之美，以增進其友誼，又可將零星的資金，集成整數，而便於投資，蓋會金爲數不多，按期累增，至收會時亦可得一巨額，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洵不失爲儲蓄的本旨。合會固有上述諸優點，然亦不無弱點，可就幾端觀察，第一、合會組合匪易，故不能應急切需要；常人組織合會，皆動議於有特殊需用時，不過一會的成功，合會人必須多方奔走，徵集會友，故需耗費相當時日，是以往往至合會稍有成議，而良機已失，不無追退兩難之憾。第二、精神上及經濟上的耗費，在一會組織之前與成立

之後，都有許多耗費，在開始邀會時，各處奔走，邀請會腳，往往舌敝唇焦，一無成就，即或親友能踴躍參加，合會幸告成立，但每期會酒，通常又須會首負擔，還需特別豐盛，方能表示會首感謝的誠意，所以合會往往耗費許多精神與金錢，而得不償失。第三、合會會首的責任太重，會友權利缺乏保障，合會以義起信終，所以爲純粹的信用組織，其會金授受，僅憑一紙會票，而一切均由會首負責，設合會一旦中途解散，已得會的，固可置之不顧不問，而未得會者，得向會首交涉，要求賠償相當損失，所以合會會首，僅收會款一份而負有各會腳安然收會的責任，未免過任，然一會中途解散，會腳雖可向會首處理，但如會首財產薄弱，經濟窘迫，無力償還會本時，則會友也無可如何，祇得遭受損失。第四、合會利率計算簡單，各會腳利益不均；合會中各人逐期應納金數額，均非依數學原理，精密計算而出，往往採用極簡單算式，決定重會金與輕會金的差別，而先得會者常較後得會者所付的會金爲重，此種分配殊欠公允，所以會腳中佔有特別利益的有之，而受有意外損失的亦有之。

乙 儲蓄保險防衛及其他各種合會

合會的主要形式當不出前述三種，而這三種合會，都是因會首有需要，會腳的贊助，才組織起來，並且純粹是一種信用貸款，並非帶有儲蓄性質的組織，前段已曾述及。蓋因合會的效用日漸顯

著，其應用也陸續推廣，於是其他各種不同形式的合會便逐漸產生了。而這些爲特殊目的而組織的合會，並不是僅爲會首個人着想的組織，是多數有共同需要的人們底組合，其與近代合作組織的性質更相近。

1 儲蓄類合會

儲蓄類合會，各地均有組織，如河北省的攢錢會，武漢的堆金會，山東濟南道屬的儲蓄社，放賑社、小攢會、當會，以及廣東的三益會等。這三種會式，大都採取合會的方法，以互相勉勵儲蓄爲目的。徵得的會金，或則存儲於銀行，或貸放於他人，亦有作種種生產投資的，其內部組織則各地不同。茲例舉數種分別說明。

堆金會 堆金會是富人組織的一種平民金融機關，係公司性質，取名堆金，乃是取堆金積玉的以爲吉祥之兆，在湖北武昌一帶最爲通行。此會的組織，先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同一職業及附近殷實街鄰爲多，資本自一千串文至一萬串文不等，每股錢一百串文，至股本繳足時發給股票，中間只付不支，收進的錢以堆積金名義貸借於人，轉輾生息，股東足額卽設宴請股東們成立大會，所有開辦費，由各股東攜派，每股出錢五串文，以作購書文具之用。會內職員分經理、協理、司賬、

管錢四種，掌理會內諸項事宜，並由經理另雇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週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賬，其借款手續，須由借款人，覓請妥實舖保，或地方紳士擔保，得經理認可的方許寫立借券，提取借款，交款時每串錢當收手續費二十文，限期起碼四個月，長者七八個月或一年不等，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還及收款方法，與印子錢同。如某號貸出十串文於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攤還完結，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

儲蓄社 山東濟南道屬一帶，有所謂儲蓄社，亦稱同志儲蓄會，多係稍有資產者的營利組織，社內設總理一人，並加入紳士富豪為發起人，公積金每股若干，在成立時決定，名此款曰坐根。此外每股每月再入錢若干，常年如此。每人認股的多寡，隨便。貸放利息，普通年利二分以上，月利三分以上，每年廢曆二月二日開會一次，按每年利息的多寡，分配紅利，般東佔百分之六十，職員報酬及其他伙食雜項等，全在其餘百分之四十內開支。

當會 三五十人百餘人皆可，每人出大洋三元、五元、百餘元不等，舉出一人或二人管理，稱為會首。會首將衆人所出之錢，買成牲畜或五穀，或其他農人之必需品，存儲三月五月不一定，待能賺錢時遂賣出。賣後又買入其他能賤價之物品存儲，待善價再賣。如是經過一年之久，會首將所有股

東招集一處聚餐，在聚餐日結算賬目。按股東出錢之多少分配紅利。聚餐所用器具（如碗碟等）概保新製，酒席極其豐富。聚餐畢，將所用器具按人數分給各股東。

2 保險類合會

保險合作類的合會，其集會目的以防老的方面為多。會款多用於購辦棺木或處理喪殯兩類，間亦有以救濟孤老的貧困為目的的。此類合會的名稱甚多，如「長壽」、「壽星」、「福壽」、「長生」、「老人」，亦有稱「葬親」、「白袍」及「白帶子」會等，亦有稱「殯差社」、「棺木社」、「喪亡社」或「架子社」等的。名稱雖異，然其性質則大抵相同，乃為免於雙親終老之際，人事財力困難而發起的。其組織或為私人所組合，或為商家所經營。其由商家主動的，如華北的福壽會，俗名曰「白袍會」。該會以商家為會首，會員入會，年納會金十元。會員中遇有父母去世者，則得銀一百二十元為治喪費。喪事多，則商家預付；無喪事，則歸商家用款生息。其由私人組合的，各地鄉間，較為流行。如白帶子會，會員人數無定，往往多至四五十。約定會員中如有喪事者，則他會員各出銀三元，稱謂隨帶。所以轉會無一定時間，而會期也無一定期限。亦有於新年農閒時，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各出資二元，以為會費，而存於可靠之處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的需用。設會員中有父母終

老，則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三元，以作金錢之助；如猶不敷，則借會中會費，以資周轉。至開喪成殮，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都由會員共同幫助。是以居喪的會員，絕不感受人事上及經濟上的困難。

在山東還有一種殯差社，其組織與前述的略有不同。凡家有老人願立此社的，共同協商，社員有殯事，大家侍候若干桌，言明每桌饅頭多少斤，豬肉多少斤，酒幾斤，雞幾隻，酬客後餘剩東西，盡歸殯家。利用的先後，按社員親喪早遲而定。利用時，在曠場紮一棚，裏座社員預備，碗箸等立社時即先購買。男席女席並待，不拘多寡，但雙方不得超過範圍。女客帶小孩，年滿八九歲，便算一位客；不及八九歲者，則按小孩人數，津貼錢頭。殯事完畢，席資由社員均攤。

具有保險性質的合會形式很多，依地而不同，但其原來性質，大都出自保險互助的一源，茲不贅述。

3 防衛類合會

防衛類合會，可分農事、水利、與地方治安三種：農事方面如「農禁會」、「守牛會」、「青苗保護會」等；水利方面，如濱海居民為防水而組織的「江塘會」等；治安方面，如「聯莊會」、「紅槍會」、「巡夜會」等。

關於農事方面的，屬於農事者通稱禁會。禁會的組織，其範圍各有不同：如稻將熟則有稻禁，亦稱青苗保護會，禁止於稻熟時際，散放牲畜，以免踩踏稻田，或防止他人損害作物；春蠶將丁，則互約不得竊摘二葉。筍將出，則有筍禁。清明前封山後，設有禁山會或果樹會。他如麥禁、松竹禁等，種類甚多，大都依各地情形而設立。這種村禁會，都由本村人民共同組織，公推會長及首事，也略擬具禁約，而禁約逐條鳴鑼宣示大眾，較為關係重大的事，並有永久性的，勒豎石碑，同時呈報縣政府備案。常會一年一次或二次，會期大約在春秋兩季，開會時勢必聚餐，如有意見，可以自由提出，經大眾討論，認為有理由時，即錄於簿。會址大都設立於廟宇或祠堂。此會的禁約，俗稱公約，凡本村居人或與本村有關係的人，都應當遵守。如有人違背禁約，被害的人可用口頭報告禁會，會長等即負責向害者直接交涉。若害者甘受處理，則按禁約施行，否則，由會長等聯名公稟公安局辦理。然而按之事實，一般農民對於禁約皆奉之唯謹，莫敢或違。

關於水利方面的，濱海瀕水的居民，往昔多結合社團，從事於塘岸保護、堰壩修築等事業，以防止水患，而便利農田灌溉。如浙江蕭山縣民間，多設有江塘會，亦稱潮神會，亦稱張神會，其基本田產，全縣多至數千畝，所謂張神者，是明時以護塘而犧牲的人，至今為全縣人士所尸祝。所以在該縣

西興一帶則有王夫人社，其夫人亦以築壠而犧牲，此種社團，遇塘閘危險時，不分晝夜，從事于工作。其他各地具有同樣意義的水利方面的合會也很多，其組織大同小異。

關於公安方面的，關於公安方面的合會，其起因在維持鄉村治安，是一種鄉村的公安組織。此種組織因地不同，淮河流域，盜賊橫行，民風強悍，往昔即有聯莊會的組織，近年更蛻化為紅槍會，黃綾會、大刀會、花籃會、孝衣會、哥弟會等，浙東一帶，情形迥異，故僅有巡夜會或冬防會的組織。聯莊會，乃鄉村間人民的一種組織，藉以練習武藝，而謀維持地方治安為目的。這種組織，淮河流域各地鄉村間都有。考聯莊會組織，各有不同，各以其鄉村大小，人口多少，盜匪的情形而分別規定。各家出人及集資的數額，訓練團丁，購置槍械，在農隙時練習，遇有盜匪出沒，則輪流巡守，以保治安。不過這種合會，每易被歹人利用，而致變為損人利己的團體。

巡夜會有二種：一係單獨一村所組織，一係連合數村而組織。其組織又有固定的與臨時的之不同；臨時組織者，巡夜挨戶輪流，每夜十人或五人不等，全為義務職，惟午夜膳費由會開支；固定組織者，有一定之產業，其性質與臨時組織大致相同，不但防備一村或數村之安寧，即在野的農作物，亦負有相當的維護責任也。

考察夜會的初創，皆採用義務輪值的方法，如某村住民為三十戶，則每戶於三十天內，應擔任義務一天，如此週而復始，辦法極好。其後以種種不便，乃改為僱工法替代，所訂經費，或以月計，或以年計，其來源由全村攤派或由少數人負擔，亦有因攤派手續繁瑣，且難於持久，乃有募集基金而維持的，以募得基金，存款取息，或則置產生利，年提其贏，以補經費。

其他合會——各種鄉村結社

除前述各種合會外，鄉村間其他合會及各種結社，更不勝枚舉，但大致可歸入生產合作類，消費合作類，娛樂及旅行合作類，教育及公益事業合作類等類種。

生產合作類 近乎生產合作的結社，在耕種方面，有合夥租地會，乃勞力有剩餘的農人集合同情者合夥租地，租進後共同耕種，或分別耕種，與耕種合作社相近。又有耕地會，即耕畜利用合作的組織，若干貧苦農家結合，按各戶田畝多寡為標準，共同購買驢騾等共同飼養，共同使用。在加工製造生產方面，如工匠會是鄉村間小木工人，因所需木料工具等，一人無充分資本購齊，乃結合若干木工集資買樹，合夥作工，所得利益，平均分配，這種稱工匠會。在勞動生產合作方面，如在山東濟南道屬有一種輿轎社，乃被動的勞働合作，族長或村人為扶助其族中或村中之貧寒不能糊口者。

計乃提議按地畝攢錢，製興轎檳桿等，與貧苦人共立興轎社，由貧寒者共同經營，如社員間有婚喪事時，勞動不受報酬，但輜輶可出貸於非社員，收相當貸金，并與勞動結果的報酬，都由經營人使用。

消費合作類 近乎消費合作的結社，如共同購買消費品及祭祀合作之類是。山東的年社，廣東的月餅會及油糖會等，都是一種購買合作的組織。年社亦稱年會，窮人不能過年，乃設立此社聚錢，以備共同購買過年所用的物品。其組織由發起人為社首，社員人數無定，社員出錢數額也無定，每日每人送錢於社中，交由社首設法貸出生息，年終結算，將錢一半分與社員購買豬肉饅頭等，所剩一半，再放出生息。亦有於年終結算時，購買年貨，此社遂結束的。月餅會與油糖會皆以求購買消費上的便利為目的，月餅會由月餅店主持，於秋節後開始繳納會金，每月若干，到一年後秋節時，餅店收回月餅若干斤。油糖會組織情形也相仿。廣東鄉間的月餅會與此例稍有不同，每年正月輒有集合同村數十家人合組一會，每月每家納錢若干，至八月中秋連本合利，集成巨額款項，于是購粉買糖，製成月餅，按份分派于會員的。

祭祀類合作，在迷信鬼神的鄉村間有這種組織，如山東的香社及天災會等例是。香社為集合多數人，逢每月的初一及十五日，每人出錢若干，共同對神燒香化紙，剩餘的錢，積少成多，尚可購買。

家具公用。天災會乃農民求神免災的一種組織，結合一村莊或鄰近各村莊的農民組織此會，由會員中推舉會首若干人，主持會務。會員每年各出錢若干，儲蓄會內，每年正月下旬開會一次，有舊戲、神棚及僧道等，農民借此亦得娛樂。

娛樂及旅行合作類 農村裏的娛樂合作組織，在山東有燈社及元宵社等多種。燈社又名鄉攤會，當豐收之年，在年終與正月十五間，農人閑暇，遂按地攤錢若干，購買各種樂器，五色衣服，各家出一人，聚集一處，各獻所長，並扮裝遊行鄰村，或玩船或玩八仙等，相互往還，以爲娛樂。元宵社的性質與燈社略同，當爲稍富裕的農家先提倡，得其他農家贊同後組織。由大家商定每家出錢若干，舉社首一人保管，亦可借出生息，待元宵節至，即以此款辦各種玩藝、戲劇、放燈，以爲公共的娛樂。

旅行合作社的結社，如山東的府社、都市社、泰山社等是。有的帶有娛樂性質，有的是爲特殊目的而組織。此種結社，較爲不普遍。山東濟南鄉間，農民十人或八人組織府社，每月每人攤錢若干，二年或三年後，即用此款作旅行濟南之用。又有都市社，此社的起因爲久處鄉間的農民，頗欲乘機到都市一覽風光，然苦無錢，又少閒暇，乃邀有志遊覽者組織的團體，社友每月平均湊錢若干，或湊糧，聚斂錢，至積蓄達相當數額時，則乘農暇時同赴都市遊覽。又有泰山社，是欲旅行泰山或往泰山燒

香的人，組織一社，共同積蓄，屆期即以積蓄之錢，作公共旅行的費用。

教育及公益事業合作類 農村裏的私塾以及讀書社，可說是教育的合作。農村裏的路會、橋會，是一種公益事業的合作。農家為子弟求學方便起見，全村農戶十家或數十家共同出資，延聘教師，尋閑地設私塾，使子弟讀書識字，此種方法，全國各地都很普遍。此外又有村內或鄉村青年，感覺購書困難，乃組織讀書社，集資若干，共同買書閱讀的，唯此種組織較少，並不普遍。

農村間公益事業合作組織，最普遍的有路會及橋會兩種。在山嶺崎嶇之地，道路湫隘，山洪時發，道路沖坍，橋樑傾折者頗多，因之各地有橋會的組織，此種組織，很不一致，會員多少，尤不相同，多的有八十人，少的僅七八人。發起時，由各會員出資或農作物——如穀米、豆、麥等類——若干，作為基金，再遞年存款放息；至相當時期，購買不動產若干，然後依每年不動產的生息多少，量力修築預定範圍內的道路或橋樑。這種組織，非但為修築道路的團體，而且含有貯蓄性質，如修築工程較大的，則先由數人發起，組織某處築路或造橋會，然後草訂規章，一切都經詳細規定，經費則向各地捐募，一俟工竣，其團體即行解散。

農村間各種合會結社種類很多，大體上都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質，所以可稱為中國原有的合

作制度。至各種原有的合作組織，在上面已分別例舉這些固有的制度，其在互助合作的意義上，雖與近代合作組織大致相倣，不過這類組織祇是圖一小部份問題的解決，沒有遠大的理想，持久性比較欠缺，組織上也少明定的原則，管理上亦欠精密，遇到範圍狹窄，事業不廣，這是較遜于近代合作社的地方。所以中國原有的合作制度，如能採用近代合作方式，加以改進，則更能發揚光大。

第二節 現代中國合作運動之發軔及其演進

現代的合作運動，發源于歐洲，五四運動以後，才漸漸傳入中國。蓋當時思潮澎湃，歐西各種新制度新方法，智識份子，爭相介紹於中國，歐洲合作制度，亦經薛仙舟先生（生於光緒四年，卒於民國十六年，即公元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二七年）等傳播介紹，於是合作運動在中國，遂漸蔓延起來。但是在薛仙舟先生提倡合作運動以前，也曾有人介紹過合作組織，不過力量太薄，沒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罷了。

清末北京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這一門課程，「產業組合」是日本名詞，當時未曾改譯，即沿用此名。入民國後，教育家而兼經濟學者朱進之氏（生於光緒十四年，即公元一八八八年；

死於民國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二三年），因鑒於當時政府所採的國家政策，以及金融制度，均無補於平民，另方面看到西洋合作制度的產生，便觸發了他主張設立平民銀行的思想，目的在使平民也可得到資金通融的便利，並且主張提倡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自助互助。他的宣傳工作，除散見於東方雜誌、新教育雜誌外，尚有上江浙兩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南通張季直先生的四封信，即要他們共同提倡，並且在上海市教育會學術演講中，講過平民經濟問題，又在南京高師暑期學校編過平民經濟講義，即要知識階級大家實行，努力宣傳，但朱氏不幸早死，未能竟其志。

繼朱氏之後，是徐滄水氏（生於光緒二十一年，即公元一八九五年，死於民國十四年，即公元一九二五年），氏生於長沙，最初是一個新聞界中人，他任過民立報編輯，辦過實業編輯社，民國五年，講學於南洋商業公學，此後對於合作運動的宣傳，漸漸注意，越兩年，他才發表說產業公會第一篇宣傳合作的文字，載於銀行週報第一百零一期，後來尚有消費公社與百貨商店及平民銀行之商榷等文發表，及後他又赴日本調查經濟，使他對於合作運動的宣傳，更加努力了。他曾說：「吾國經濟之壞，荒蕪不治者久矣，吾將以十年整理，十年研究，為編輯週報之鵠。」但亦未竟其志而早亡。

朱徐兩處雖曾努力於合作事業，然其力量僅止於部份的宣傳，實際上並沒有經營過合作事業，組織過合作社。

上面所說，乃近代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關係的。

近代中國的合作運動，發源於五四運動後，導揚者是薛仙舟先生，所以中國合作運動自發生至現在，還祇有十多年的歷史，然考諸史實，卻可劃分為兩個時期，前期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至民國十五年止，係下種時期，經薛仙舟先生的提倡與宣傳，合作的種子已播入我國；後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以至今日，係萌芽時期，合作運動已為政府提倡，人民所努力辦理的了。所以初期的合作運動，乃民間的合作運動，後期的合作運動，是有政府參加，乃變為一種政策的推行。

一 初期合作運動

初期合作運動，最先經薛仙舟先生的提倡，民國初年，先生已將合作運動從歐西各國漸漸傳入國內，先生在復旦大學授課時，即開闢了宣傳的根據地，闡揚合作學識，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組織，便產生了，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於是年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及後復因平民週刊社

範圍，祇限於宣傳，似覺太狹，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改組成立為平民學社，其宗旨是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尚虞宣傳的力量不足，又糾合同志，組成一個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才為宗旨的合作同志社，不過這兩社後來都因社員四散而致停頓，然而中國合作之構成初期運動，實基於此。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本來以救災為目的，但因每次放賑，成績既難顯著，放完後往往連一點痕跡也看不見，所以他們見到防災比救災還要重要，於是該會乃注重到合作事業上去。該會提倡合作事業的創議，是在民國十一年，具體的實現，則在民國十二年，十二年四月四日會議，決定處理農村合作事業的方針中有說：「即本會為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起見，提倡合作事業。」六月間，在舊京兆屬香河縣城內福善堂偏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是為河北省最初成立的合作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農利分委辦會議決設立合作委辦會，此為該會合作事業理想變為事實的開始，自後合作事業均由農利股負責，所以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的合作社，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已有相當發展。

初期合作運動，經薛仙舟先生的鼓吹，各地合作同志的努力，及華洋義賑會之提倡，當時江蘇、

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均先後有合作社底組織，方式多門，氣象蓬勃，早至民國十一年十月，上海且有上海合作社聯合會底組織，但至民國十五年底，各合作社差不多都相繼凋敗了。雖河北江蘇四川等省，尚有若干合作社殘存，但風氣已蔽，社會人士，亦淡焉如忘，已無復有人競談合作，遑論實際的合作呢？凋敗之原因，一因國人向無組織能方，而合作又為新創事業，無處可資參證，故辦理每不能完善，終至不能維持，宣告解散；二因其時政府取仇視態度，認合作事業為危及治安的組織，故不惜以武力摧殘之，甚至逮捕人員，判處徒刑，至封閉解散，猶其餘事，所以光明燦爛的合作事業，不過曇花一現，後來一直無聲無息的過去，一般人也少注意了。可是，在此失敗時期中，薛仙舟先生無時不在處心積慮，力謀平民學社及合作同志社底恢復，無奈無機可乘，終歸沒法。

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直到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薛先生乃決定犧牲一切，作中國合作運動第二次的努力。同年六月，先生乃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既成，上國民政府採納，中央雖認其言之精當，然因當時政局變動，又以國庫奇絀，提案因以擱置。八月間，先生又因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九月十四日，先生因足趾小瘡，細菌侵入脈管，而遭不治，中國合作運

動正在復興期中，喪失了導師，與合作運動前途之發展，影響殊大。所幸薛仙舟先生之諸弟子，繼續努力，加以中國國民黨早認合作運動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最捷便的途徑，故黨治下的政府，已以提倡合作運動為施政方針之一，更因社會人士又羣起宣傳組織，俾竟前期合作運動未竟之功，所以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全國合作運動，又得蓬勃起來。不過，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而北方還未統一時（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不明瞭合作意義，曾由農商部下令查禁合作社，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合作運動，受了一大打擊，但自全國統一後，合作的發展順利了，合作運動乃得復興，在此復興期中，初期的各種合作研究社，漸漸復活，薛仙舟先生等組織的平民學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學社，該社于民國十七年一月開始工作，正式成立于十二月二十二日。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的信用合作社，也逐漸發達，內容頗充實，所以在合作運動的復興的初年，全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都能逐漸發展起來。

江蘇省于民國十七年，即設立合作行政機關，于農礦廳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省分八區，設立合作指導所，辦理合作指導與促進事宜。江西、浙江及湖北等省，與上海南京二市，亦于十七年至十八年間，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

又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其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提倡合作事業。浙江省政府亦于十七年間通過農民銀行條例，建設廳于九月成立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後因故未能正式成立，然縣農業金融機關，後幾年亦逐漸設立起來。江浙兩省有農民銀行的扶助，所以合作事業發展更速。

復興期中，對於合作教育也漸注重，江蘇省農礦廳、浙江省建設廳及上海市社會局，先後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作短期的訓練，以造就合作指導人才。

各省市對合作法制，亦次第擬具頒佈，民國十九年江西江蘇河北等省及漢口市，均先後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江蘇省並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施行細則，同年三月，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召集江蘇合作事業會議，通過呈請中央規定國際合作紀念日開始之一週，為中國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中國合作運動在國際上的聲譽，此時亦更較初期增進，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社會委派陳仲明氏考察歐洲各國合作事業，陳氏還參加了全法消費合作社聯會第十六次大會，歸國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同年六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又派中國合作學社社員朱樸君，調查歐洲合作事業，並參加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Coopérative Agricole et Rurale）。

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在日内瓦 (Geneva) 所開之中央委員會。

至合作社數量方面，民國十六年後增加速度亦高，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全國合作社數量雖較十五年增加不少，但全國合作社僅發現在十省二特別市，社數當不出五八四社，社員人數約在一萬四千人左右。河北一省，復佔絕對多數，其他各省中則寥若晨星，此後各省合作社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全國已有二千七百九十六社，社員已有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人，較之以往，進展多矣。

中國合作運動自民國十六年復興以後，因政府與人民共同的提倡，氣象蓬勃，近年來已日趨於欣欣向榮之境地，無論在合作行政、指導、教育、金融及合作社數量各方面，進展極速，此亦因環境之促成。

近來合作社已分佈於十六省七市，全國合作社已達二萬餘社，社員百萬人。各省市之合作行政機關，均先後設立，國民政府實業部並於二十四年設立合作司，為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設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中央黨部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及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研究會均設有合作組，其目的都在計劃促進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

民政府立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時，正式通過合作社法案，至三月一日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又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乃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自此全國合作社之組織，已有法律的根據，不若過去各省自訂法規，致全國無一貫的辦法。

近年來各機關團體，關心合作事業為尤甚，中國合作學社華洋義賑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前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均積極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

中國合作學社，為紀念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並擴充研究範圍及供給社員與社外同志研究合作事業的便利計，特建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於南京，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該社第四屆年會時，舉行落成典禮，合作圖書館的內容，以合作圖書為主，其他相關科學之圖書為輔，而其他科學書籍中，尤以社會科學及農工業應用科學為主。

合作教育與宣傳方面，近年來各省市合作行政教育亦多改進。此時所有的合作教育，自下至上，形式多種，計有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講習會，訓練合作社職員與社員；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所以造就合作指導人才。此外中等師範及普通中學，亦多有開設合作課程者，教育部亦規

定中等師範學校必須有「農村經濟及合作」一課程，教育部曾聘王世穎先生擬定「農村經濟及合作」教本綱要。大學中對於合作教育亦漸注重；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學校社會經濟系設合作組；民國二十三年，浙江大學農業社會系亦設立合作組；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組織辦理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校設立合作學院，目的都在造就高級合作人才。

近年來研究與宣傳合作的刊物，除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月刊」及華洋義賑會的「合作訊」繼續擴充內容發行外，各省市各合作團體的刊物，不下數十種，茲就二十五年間各地發行之合作刊物，列一覽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間全國主要合作定期刊物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刊物名稱	出版者	出版情形
合作訊	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十三年六月出版現出至一三五期
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學社	二十二年三月出版現出至八卷十期
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	浙江建設廳	二十二年七月出版現出至四卷八期
湖江合作(半月刊)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	二十二年九月出版現出至第三十八期
農友(月刊)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十月出版現出至四卷八期
湖南合作訊(月刊)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現出至第三十九期

廣東合作(半月刊) 滬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出版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第三卷第十一期

二期(初出時為旬刊自二卷三十八期起改半月刊)

華北合作(月刊)

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出版現出至第三十四期

農行(月刊)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出版現出至三卷十期

湖南合作(月刊)

湖南省合作協會

二十三年五月出版現出至二十二期

陝西合作(月刊)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

二十四年一月出版現出至三十二期

農村合作月報

四川省農村合作出版部

二十四年九月出版現出至三卷三期

合作行政(月刊)

實業部合作司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現出至第十集

丹陽合作(月刊)

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現出至二卷十期

植運合作(月刊)

中央棉業改進所棉業經濟系
(西安甜水井七十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創刊現出至一卷十期

合作與農村(月刊)

二十五年四月出版現出至第七期

江蘇合作(半月刊)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現出至第九期

會合作誤

合作論文索引(季刊)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二十五年六月出版現出至一卷二期

編譯

上列僅爲二十五年刊行之合作刊物，其於二十五年前出版而已停刊之刊物概未列，再若日報之附刊及各縣之合作刊物，亦有多種，因其較爲次要，故均未列入。

近年來合作運動，於國際方面，聲譽亦有進展。中國合作運動與國際間之關係，亦較密切，公元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函邀中國合作學社參加該年度第十四次大會，該社派駐華幹事蔣輯及許紹隸氏代表出席，此爲中國正式參加國際合作會議之第一次。

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發展過程中，值得注意的，便是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的舉行，民國二十三年底，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有共同籌辦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的決議，乃着手籌備，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於首都，集中央黨政當局、暨各省政府代表、全國各地推行合作的社會學術金融機關團體代表、與研究合作的專家、共商進行的辦法，開會達五日，議案計百餘件，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討論都很週密，雖決議各案，以後未能全部實行，然此會之與中國合作運動的影響殊大，實業部之設合作司，中央政治學校設合作學院，都是討論會以後實現的。

中國合作運動之能突飛猛晉，當非偶然，是有其原因在焉，而促進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發展，

的因素殊多，至其真義，當在下章分節敘述。

第三節 中國合作運動導揚者薛仙舟先生

中國合作運動的導揚者薛仙舟先生，（公元一八七八年——一九二七年）廣東中山縣人，生於民國前十三四年（清光緒四年）六月十二日。四歲喪父，依母陳，寄居江蘇揚州。五歲，便開始受書，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神童詩、千家詩及大學中庸的經文和朱註，均能鄉鄉上口，諷誦無訛。先生的父親岐山先生臨歿時，曾指先生向長子三鏞說：「此兒有異稟，善撫之，必有成！」果然，在先生童年的時候便有了佐證。九歲，遭母喪，赴上海依長兄居。十一歲，先生隨兄北行，就學天津中西書院，青燈苦讀，學乃大進。年十六，入北洋大學，益發奮讀書，言行磊落光明，校中師友，敬愛有加。四年學成卒業，又重返上海，時值國家多難，先生每聞新聞，輒義憤填膺，遂與同志奔走國事，冀挽狂瀾，備歷艱險，幾損其生。曾一度扮乞丐兒潛入內地，乘機行事。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年漢口事敗，先生同時亦被捕，幸當事者憐其才，釋之。既釋，他自己感到學問的空虛，以為徒然空嚷革命，無補於國，不若專心向學，從實際上做起。於是去髮易裝，以官費遊美，入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繼續攻讀。但不久，又

爲圖謀革命事，返國在上海被逮下獄，後因獄卒的援助，得脫逃，又返美讀書，但富費生額已被除名。所以在經濟方面，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平日以麪包清水解飢渴，有時化五分銀幣購醃魚一條，已覺豐厚有餘，此外不敢妄費一文，妄購一物。常人處此境地，便覺難堪，然而先生卻處之泰然，嘗對家人言：「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人吃苦過我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若如此做，即所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在這樣艱難困苦的生活中，度過了二年，他得學士位，返國後，旋又渡海赴德實習銀行科，刻苦如舊，以是攫胃疾，生活的磨折，雖然可以斬喪他的身體，卻不能阻擾他的精神。他的意志，愈淬礪，光鋒愈顯了。

在先生今後的事業上，這是一個極可以紀念的時期。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合作銀行的兩種方式——許爾志式雷發異式——都肇始於德，先生遊學是邦，對於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研討，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這點信仰，影響到他今後的事業異常偉大。先生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了基石。

民國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先生由德返國，專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三（公元一九一四年）任復旦公學教席，授德文、公民及經濟。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工商銀行開辦，先生應友

人之邀，任該行總理職，並赴海外集股，早夕奔走，不辭勞瘁。在先生祇要精神得安慰，軀殼的苦楚，是毫不介意的。同時，在美國搜合作制度綦詳，逾年歸國，遂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合作銀行不但足中國初期合作運動僅存的碩果，也是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是頗足珍貴的。

一種運動能夠成功，除了做實際工作以外，宣傳的工作也不可少。先生對於合作事業，已從實際上做過工夫，於是更邀復旦大學（其時復旦已由公學而改為大學）諸弟子，作擴大的宣傳，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發行平民週刊，發行之後一二年，國人從事組織合作社的日漸增多，前途已呈蓬勃之象。平民週刊，儼然成為領導運動的機關。惜乎週刊繼續辦了四年，因為社友四散，以致停頓。而且中國初期的合作運動，為了缺乏實施的經驗，沒有法律的保障，更少熱心人士的提倡，也氣息奄奄，烟消雲散，燦爛鮮葩，一朝曇滅了。

同年，先生又糾合若干同志，共組上海合作同志社，目的在研討合作學理，調查實施方案，後因社員散之四方，遂中輟。

民國七年以來，先生始終為工商銀行服務。工商行址分設各處，而與華僑關係尤為密切。先生

循環奔走，不辭勞瘁，食不求飽，衣不求暖，居不求安，出非遠道，不車，車必三等。先生刻苦的精神，就從這等地方表顯出來。

先生雖爲工商行務所羈，處憂積慮，日不暇給，可是他沒有一時一刻忘卻了合作運動。他幾次要把平民週刊和合作同志社恢復起來，他幾次想糾合同志，復興合作運動，直到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工商銀行已有了根基，他纔決意準備犧牲一切精力時間，作中國第二次的合作運動。

十六年六月間，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先生鑒於政治不良，乃急迫的邀陳果夫先生，共同討論政府外交的方針，建設的計劃，將來民生主義怎樣實行等等諸問題。先生遂把他自己的意見，就是如何實行民生主義的方法，與陳先生詳談良久，陳先生遂請先生把這個計劃寫出來，以便提交會議，因此先生就開始著作「全國合作化的方案」的計劃，當時佐助先生擬此方案者爲王世穎先生，方案既成，先生乃遞至南京，一份交胡展堂先生，一份由陳先生轉交蔣介石先生，適時機不巧，蔣先生第二天即出發北伐，無工夫細看，胡先生政務太忙，亦缺乏時間研究，更因國庫奇絀，此方案遂被擱置，以後僅發表於中央半月刊上。

全國合作化方案之內容共分四章：

(一) 導言 以三民主義歸於民生主義，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欲達此目的，固不專在合作，然最根本最澈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捨合作莫屬，所以要實現民生主義，使革命成功，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實行全國共和，以爲世界倡。

(二) 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 以大規模的全國合作化，自然應該有一個全國合作社，其工作首重訓練——合作訓練院。次即實施，則爲經濟的改造，亦即合作共和之經濟方面的合作事業，復重在實際的資助——全國合作銀行。其社員分四種，而以二基本三特別爲中堅，其組織爲委員制，委員由社員推舉。

(三) 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 這是全國合作的根本，要用訓練軍隊的精神來訓練社員，經此訓練，出任黨務，則合作訓練院同時可作國民黨黨員基本訓練所。其訓練工作，分人格的、主義的、藝術的三種。而期限分學習三年，實行三年。務期得到在社會的合作事業，在國營的經濟事業，在政府、在黨部服務的人才。

(四)全國合作銀行組織大綱 其目的完全在資助合作事業，資助農業事業，資助小本營業，並為信用合作社之中央調劑機關。

八月，先生應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先生自編演講底稿，囑學生臨場筆錄，其時中央雖因國庫奇絀，而不能將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一一實行，但是在此訓政時期，建設的事業，是不容或緩的，所以他們請先生着手計劃全國合作銀行詳細的章程，將全國合作銀行早先成立起來，然後再及其他，氏遂應允。

自從先生決意全力從事合作運動以來，先生的健康便有了問題，他的胃病發得很厲害，差不多先生手訂的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以及合作的演講稿，都是在病中寫成的，他總是左手用儲溫器按着胃部，而右手仍持着筆颶颶的寫文，他有時向朋友及弟子講述探研究合作主義的真諦的時候，他簡直像失去了他身體上的病痛，這是他到了「忘我」的境界裏了。

在先生尚未把全國合作銀行詳細計劃寫就，而正從事草全國合作法的時候，他竟撒手仙逝了。初時，不過足趾上微有小瘡，不以為意，越日，痛甚，施行手續後，入寶隆醫院，醫言微菌已入脈管，恐不治，延至九月十四日晨四時病逝院中，時年僅五十耳。先生四十五始娶，生二女，長五齡，次女猶在。

先生思想高超，爲人敦厚樸實，言行尤是一致，他不但是口講，並且自己能夠實行精確的說，他的思想從他的行爲中看出來的多，從口裏講出來的少。他待人接物，是虛懷若谷，愛才如命，而且自約極嚴，不沾盛譽。又復好學不倦，雖通英、法、德、意及西班牙五國文字，而病時還打算學習日俄二國文。這種瑣屑的事，他都可以做我們的模範。

先生的立論與主張，均有獨到的見地，足爲後世之南針。第一件我們要知道的是他的主張，他一方面極端反對資本主義，同時又不贊成階級鬥爭和階級專政，他主張澈底的社會革命，而反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社會改良政策，可是要實行社會革命，必先以經濟的改造，要改造經濟，便非提倡大規模的合作主義不可，他說：「惟有合作主義，始能防止資本主義；惟有合作主義，始能打倒共產主義，有了合作運動，社會革命始能實現。」

在革命工作的歷程中，除造就合作運動的信仰者，使他們具有合作技術的訓練，而肯爲主義犧牲外，尤須注意改變民衆一切的壞風俗惡習慣。換言之，先生不但注意經濟本身的改造，而尤注重於經濟改造的基本制度的革命，然人之自身，若不先澈底改造，則雖有絕好的制度，也是徒然。所

以真正有效果的革命，要先改造民衆的心理與習慣。可是要改造民衆，必先改造自己，因此在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中，他特別注意於每個合作者人格與習慣的訓練。

在先生的意念中，所謂標準的合作者，應該有不畏強暴，堅忍刻苦的精神，和良善的習慣。一個人一定要不畏強暴與堅忍刻苦，然後能成為大勇的革命者。他常常對人說：「要是沒有決死之心，什麼事都不能成功，一切愛國救國革命的口號，都是假的。」他很痛恨一般膽小的人，常常被少數要挾而不敢發表自己的主張，所以他說：「我們對付一般以強暴手段壓迫他人的自由的人，應該要這樣進一步的精神：你用刀，我便用槍；你罵我，我打你；你打我，我殺你；你殺我一個，我殺你幾個。」同時他有他的乞丐主義（Beggerism），雖然他十分誠意的接受近代的文明，然而他自己卻十分能夠吃苦。他說：「服務是人生的天職，革命也成為我們的責任，然而不能吃苦是不能服務，也是不能革命的。其實吃苦也沒有什麼，我們只要精神快樂，物質的苦是不足煩惱我們的。真正革命者，必定要生活簡單，忍苦耐勞，雖拉車當化子，亦樂為之。」他又說：「中國要亡，就亡在一個字上，一個人連自己的袖都整理不清楚，還談什麼齊家治國，人們外部的髒，便表示他們頭腦皆贓，思想沒有條理，要想這種人來救中國，是緣木求魚的事。所以民衆的惡習慣，必須先行祛除，然後

才談得到救國，談得到革命。」

第二章 初期合作運動

初期合作運動，因環境的不適，隨後便即消滅，致合作運動的各方面，未能十分發展，似乎貢獻並不甚大，然而初期中如薛仙舟先生的堅苦卓絕，平民學社諸子以及初期從事合作運動者底慘淡經營，已經很值得紀念了。同時這時期的小貢獻，都是後期復興運動的發酵劑，所以初期合作運動的史蹟，有分別記述的價值與必要。

第一節 中國合作運動的先鋒社

世界合作運動先鋒社的榮譽，應歸諸羅盧戴爾公平先鋒社（The Equitable Pioneers of Rochdale），因該社不但本身成功，而其原則尤為近代合作社的根據。在中國，合作運動先鋒社，祇有平民週刊社擔當得起這個名譽。此並非在平民週刊社以前，中國沒有其他合作組織，如北大消

費公社及上海民合作商業銀行，均先于平民週刊社，乃因此類組織僅于本身上下些工夫，而與整備的中國合作運動之推進無甚影響，實際上負宣傳的責任而在初期運動中表現工作最多而影響中國合作運動最大的，當推平民週刊社，亦即平民學社，因起初以平民週刊社定名，後來擴充範圍，改爲平民學社。

一 平民週刊社時期

平民週刊社誕生于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係上海復旦大學（其時尙沿用舊名稱復旦公學）教職員與學生共組織的團體，其組織的動機最初還不是在專門宣傳合作，第一期發行的平民週刊在五一勞動節，刊物用「平民」爲標題，即可知其目的了。在其發刊辭中，更可以看出来：

「構成人類幸福的分子有二：一是精神的愉快，二是肉體的安寧。同屬圓顱方趾，在社會裏頭人人應享有相當的幸福，纔是爲什麼今日有些『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又獨霸幸福的人，又有些終生勞働，不但精神受不着絲毫愉快，即肉體亦常感饑寒的人，不消說是那社會的組織不良，使人類幸福有厚于此而薄于彼的趨勢。所以想除去大多數人的痛苦，必先從改良社會着手。」

但社會是各人的集合體，非少數人一手一足的力可能改良，抑非單獨鼓勵羣衆推翻一派，可達目的，最善的方法，莫若介紹多少學識，到平民腦子裏頭，使各個都明白人生的觀念和互助的原理，到那個時候，那罪惡的社會，自然破壞，而合理的組織才『應運而生』。

雖然，在今日社會制度的下面，平民想充滿他肉體的慾望——衣、食、住——尙且不得，從那裏可以增進他們的學識呢？所以我們發行這個週刊，去補救那些缺憾，我們雖學識淺陋，對於社會，敢信未有什麼貢獻，不過爲求人類全體幸福的動力所驅，卻不得不勉盡棉薄，去爲社會效勞。

今日本週刊出版的第一天，恰值世界工人要求作工八小時的紀念日，又遇着救國運動『繼長增高』的時候，平民的呼聲，好像春雷的起蟄，什麼『自由』『平等』『博愛』將從此大放光明，國民有與我們表同情的，望共負自己應有的職責。』

所以平民週刊發生的原因，乃是感受了新思潮的鼓盪，動議于五四運動的勝利，宗旨在提倡平民主義，促進平民教育。

「平民」之趨向于合作的宣傳，是受薛仙舟先生的指導與影響，第一篇合作文字，是在第四期上發表，乃王世穎先生之「消費合作社與勞働問題」，接着有第六期的合作專號，當平民週刊

出世時薛仙舟先生正在美國調查合作，到第九期才見他回國後的合作演講。週刊出至第十期，因暑假已屆，編輯人都要返里，乃隨刊啓事聲明要停刊兩個半月，惟是這個聲明竟被薛仙舟先生的鼓勵打破了。而自十一期起，對於合作的宣傳更加注重，在第十一期上即見有鮮明的主張，如以「改造平民經濟為目的」，而以「合作主義為改造經濟的方法」，是於是確定了平民週刊為合作運動的基礎。

薛仙舟先生曾有一度提議，以「合作」改代「平民」這個名稱，惟多數主張以「平民」兩字已得社會認識，僅須注重內容，無容更張表面的名稱，然社會上亦早知平民週刊為宣傳合作的刊物了。

平民週刊之編輯與發行，在稿件方面，除由復旦同學亦即社員撰述外，多數係翻譯薛仙舟先生由美國攜回的合作著述，社外稿件亦所歡迎。至經濟方面，初由社員自己捐助，後商得校長同意，于開教職員會議時通過各捐薪給百分之五，後又改為自由捐助，不足則由學校津貼。在印刷方面，初在救國日報附印，後改為民國日報附刊，自第十一期起即隨報附送，不取分文，但自後因供給增加，紙張寄費之消耗鉅大，乃自六十一期起，每期售一分，郵寄二分。

二 平民學社時期

平民週刊社後來改組爲平民學社，改組的重大原因，乃因平民週刊社範圍祇限於宣傳，似覺太狹，勢非擴充不足以謀發展，乃決定改組爲平民學社。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九章十八條，平民學社遂告成立。其宗旨爲研究合併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其組織分圖書、出版及購買三部。圖書部專購關於合作方面的書籍或雜誌，供給社員們研究及參考。出版部分週刊、叢書二系，出版部組織設主任一人，經理二人，編輯十二人，其中週刊編輯五人，叢書編輯七人，但因限于經濟，祇有平民週刊照常出版，而所編叢書五六種終未發行。合作購買部，完全依照合作原理，採購買團的方法，專替社員購買書籍文具和一切正當的消費品；至特別用品需先定貨；待貨悉按照市價交易，純益先作基金；此部最初範圍極小，亦無股本，其組織僅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一年後始招收股金，規定每股二元，乃正式營業，此部爲平民學社從事實際組織的第一部，所以頗有紀念的價值。

後來平民學社深以爲合作運動未得幫助政治及離開農工太遠爲慮，因曉認定加入政治運動，爲接近農工的要道，能接近農工，亦即合作幫助政治的捷徑。然因參加政治運動而致學社轉入

衰老時期，因江浙戰爭爆發後（民國十三年十月），中國國民黨的黨務，在惡勢力之下不能公開活動，平民學社的工作，亦因黨務關係而隨之宣告結束，中國合作先鋒社的歷史，就此告一段落。

平民週刊社暨平民學社即以平民週刊為合作運動的宣傳機關報，是刊第一號于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以後，每週出版一次，但中途間隔有數次。

第一次自第十號至第十一號，自民國九年七月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相隔二十八天，第二次在第三十七號與三十八號之間，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二日，相隔十三天。自一百九十一期起，週刊縮小一半，而頁數增加一倍，所以字數仍與以前相仿。第一百九十三期于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自一百九十四期起（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更名為「平民週報」，第一號，但接續原來的號數，亦一併刊出。改為平民週報後，自第十四期至第十五期，即原來第二百〇八期至二百〇九期間，又一度相隔十四天（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日）。平民週報發行至第十八期，即原來第二百十一期為止。後來到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重新發行二百十二期，並恢復從前平民週刊的名稱及大小式樣，自後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出至二百十五期。

在平民週刊的四週年中，增刊及專號也發行好幾次，最早在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二號間，在

民國九年國慶日發行平民國慶日增刊一次。第四十九號于民國十年五月一日發行，因係週刊的一週年，特發行週年增刊共三張，較平時多二張。在第一百期時發行百期增刊，計五張之多，于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自第一百二十八期至一百三十期，計發行國際合作專號上、中、下三期，至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三至一百七十五期刊為婦女合作專號上、中、下三期；自一百七十五期至一百七十六期間，民國十二年的國慶日，又發行國慶日增刊一次。此外在民國十二年九月，平民學社又出版三週紀念冊「合作專刊」一冊。

茲依照中國合作學社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合作圖書分類法，將平民週刊上全部合
作文獻，分類如下表：

平民週刊合作論文統計

論文類別

合作總類

篇數

一五一

合作專制

二

農業合作

九

工業合作

四五(★七)

信賴合作

二三

合作指導與行政監督

二一

合作教育

一九(★五)

國際合作

二一

合作文學

四

「註一」有★號者為分入兩類之論文，如『★七』即表明其中有七篇論文係已分入其他類而再分入此類的。

「註二」一論文連續登載者不論其登載幾期，統以一篇計算。

「註三」全刊合作論文總計二五九篇。

第二節 初期宣傳與研究合作之團體

初期的合作社，在數量方面，固然很少，而在性質方面，則研究宣傳的合作社，信用、生產、消費等貿易的合作社以及合作社聯合社等都有組織。不過因為當時純係民間的運動，加以後來因環境的不利而相繼凋敗，所以初期合作社的確實數量，是缺乏健全的統計，茲據有記載的，在下面分類敘述，先就宣傳與研究的合作團體來看。

平民週刊社當爲中國的合作先鋒社，牠是具有宣傳與研究合作性質的團體，在前面已經提及。但除此先鋒社以外，初期的宣傳合作與研究合作的團體，據調查，尚有（一）上海合作同志社，（二）湖南合作期成社，（三）上海職工俱樂部，（四）四川成都普益協社，（五）江蘇無錫合作研究社，及（六）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六個團體，除這六個團體外，薛仙舟先生繼其合作同志，也會在美國組織過中華合作協進社。

上海合作同志社

上海合作同志社，係薛仙舟先生糾合上海合作同志組織成立，于民國九年十二月，當時假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成立大會，到會社員男女共四十餘人，通過章程八條，次即照章選舉委員九人，以執行該社一切事務，當選者爲薛仙舟、陳果夫、程婉珍、徐滄水、陳瑞邵、仲卿、毛飛、陸思安及李安等九

人。合作同志社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人才為宗旨。社務有收集圖書，編譯刊物，演講及通信指導等。經費來源除規定每人每季納費四角外，並由社員各自認捐，每人捐款自數元至百元不等。該社自成立後，社員逐漸增加，至民國十年時已有社員七十餘人。同年五月間又舉行社員大會一次。後因社員四散，無法召集，社務進行遂告停頓。

二 湖南合作期成社

湖南合作期成社，社址在湖南長沙古鳳凰台一號，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宣佈章程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其社務為：（一）收集關於合作的書籍以供社員研究；（二）刊行印刷品以傳播合作主義；（三）講演合作主義；（四）答覆關於合作事業的通訊；及（五）創辦各種合作社。此社成立不久，即告停頓，停頓原因未詳。

三 上海職工俱樂部

上海職工俱樂部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此部的設立係王效文、解安伯諸君的提倡組織成立，其動機發生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最初王效文君在時事新報、工商界評論欄發表一篇「職工俱樂部組織之必要」文字，力言職工們的墮落，希望有一個正當組合。同時解安伯君也發表了

一篇主張實行的文字。自這兩篇文字發表後，就引起許多人的注意討論，以至于發起籌備，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已籌備完成，但尚未正式成立。然其宣傳工作已開始活動，三月六日即于時事新報創設「合作」附刊，其創刊辭中說：「本刊的目的，是在將職工俱樂部的旨趣及內部的精神，普遍宣傳到上海及全國職工的腦筋裏，使得他們一齊覺悟到自身的地位和本部組織的必要……」又說：「……我們俱樂部的組織，是由于生活于資本制度高壓下的職工，不能忍受環境不相適應，和經濟潮流衝激的痛苦，起而為自衛的結合，以互助的精神，謀羣體的幸福，應用合作的原理，以滿足各個人精神上物質上急切的需求……」

該部組織，最初分介紹、合作、文牘、教育、交際、游藝、庶務、及出版等九科，共設委員六十三人，主要的部務除發行「合作」週刊外，僅辦理補習學校，提倡平民教育，組織合作商店等數種，而各科事業未能平均發展，委員人數太多，內部組織太瑣碎，致事不能統一，又因主持無人，精神渙散。于是該會會員創議改組者日多，遂于十月二十九日開臨時大會，決議改組，乃以提倡高尚娛樂，實行合作主義，發展平民教育，救濟失業職工為事業目標，該部組織遂改分為游藝社、合作社、及教育社三部份，在合作社的一項內，包括（1）合作工廠、（2）合作銀行、（3）合作商店、（4）合作保險、（5）合作

延信社，（6）合作宣傳團體，及（7）合作寄宿舍等種類。關於經費方面，則規定由部員負擔，分入部費及經常費兩項。次年二月，部員因部務消沉，都不願納費，致部內空虛，乃議決募集基金一千元，以作設備用途。後因未能如願，各部份也就此停頓了。

該社合作週刊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創刊，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共發行五十四期。自始至終都列為時事新報的附刊。合作週刊之內容，各類合作論文均有著述，對於農村合作運動，當時王效文君尤特別提倡。

四 成都普益協社

成都普益協社是四川省最早提倡合作運動的團體，他的前身是成都聚興城銀行行員所組織的普益閱報室。其組織的原因，是鑑于五四運動後的民衆，有了青年學生界做他們的領導，他們對於個人社會與國家的義務與責任，竟消沉下去，特成立閱報室，以喚起民衆的注意。越三年，閱報室乃有收歸行有，而附設于行內，以娛顧客的決議。惟公有部份，未便沒收，乃由少數人出面接管，于民國十一年六月改組成普益協社，以提倡合作主義，實施社會教育，發展平民經濟為宗旨。社務分書報、出版兩部，曾宣布章程十條。

該社目標，雖很遠大，但設立後以同志過少，經濟薄弱，力量有限，致社務方面僅做到書報的搜集與圖書的出版兩方面。圖書報章共有九百多種，約計二千餘冊。至出版方面，編印不定期刊物六種——常識創刊號、書報常識號、儲蓄常識號、合作常識號、慶祝二屆國際合作紀念日的紀念號、公民常識號、信仰常識號等。繼又出版普益叢書二種，復于重慶民報上附出合作潮旬刊，以爲積極的宣傳，無如僅出至十期，即因故停刊了。

五 無錫合作研究社

無錫合作研究社，于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起組織，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的平民週刊上發表過該社的宣言和章程，章程計十條。該社係無錫縣有志研究合作者所組織，以研究合作原理，使合作事業早日實行爲宗旨。社務方面，擬定爲研究合作原理及宣傳合作事業，並每年刊行社報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出版。該社的成立與解散日期及事業進行概況未詳。

六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發起者爲陳果夫、陳藹士諸氏，在民國十三年八月的平民上發表該會的章程，計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造就合作人材，促進合作事業爲其宗旨。

宣傳與研究的合作團體，除上述六社外，^詳仙舟先生在美國時會與僑胞在紐約組織中華合作運動協進社，以根據平民主義，提倡互助精神，以謀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幸福為宗旨，其組織份子為贊成該社宗旨的個人，社內組織設幹事團，團員三人，總理社務，社務則分言論、調查及實行三部。言論部分編輯演講二股，灌輸生計智識，闡明合作主義。調查股分國內國外二股，國內股調查國民生計及物產情形；國外股調查國外合作機關的組織及物產貿易情形；調查結果編製報告。實行部就國外實行組織合作機關，推廣事業，指導實施。

第三節 初期各種合作社狀況

初期的合作社，諸凡信用、生產、消費各種都有。信用合作社主要的即如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等。此外，華洋義振會指導下的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民國十二年起，逐漸組織起來。該會已六認的合作社，在民國十三年有合作社的縣數計十縣，共有九社，社員四〇三人，至民國十五年有合作社的縣數增至四十三縣，社數達九十七社，社員達三、二八八人，如

左表：

民國十六年前河北省合作社數與社員數概況表

社員數

年份	有合作社縣數	已承認	未承認	共計	已承認社數	未承認社數	共計
民國十二年	八	—	—	八	—	—	八
民國十三年	十	九	二	一	四〇五	四七	四五〇
民國十四年	二四	四四	五六	一〇〇	一、二七〇	一、〇六二	二、三三二
民國十五年	四三	九七	三一〇	三一七	三、二八八	四、七四四	八、〇三三

消費合作社有北大消費公社，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合作商店，新會消費合作社，同孚消費合作社，武昌時中合作書社，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上海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各地各學校的消費公社等十餘所，生產合作社共有湖南大同合作社，浙江蕭山衙前農民協會，及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等三所，至聯合組織方面，也有上海合作社聯合會一所。茲擇要述其概況如下。

一 上海國 合作儲蓄銀行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此社為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社。據其章程所載，該行以（一）提倡合作主義，（二）資助合作事業，（三）為各存戶保留存款所應得之金

部份利息。(四)發展民衆經濟，及(五)鼓勵同胞儲蓄為宗旨。資本方面，暫定十萬元，分股份總額為二萬股，每股定國幣五元，得分五個月繳完，股份無論何人均可隨時向該行認購，多少不拘，股利由股銀付足之日起計算，於陽曆年底結算一次。年終結算如有盈餘，則以十分之二撥充公積金，以十分之二撥為平民教育經費，其餘則優先按每股七厘為定存，與存戶存款合併計算，均攤盈餘。營業方面，凡普通銀行經營的各種業務，均所經營，但以穩固而不貪圖厚利為原則。組織方面，則設有股東會、監理會及執行部，股東則以教員學生為多，工人農人加入者亦有。

合作儲蓄銀行開始營業時，資本尚少，未收足千元，行址假上海復旦大學校舍，行址無需租費，職員則由復旦商科學生分擔，全無酬報，因是行幾全為復旦教員學生所組織，所以營業範圍，最初亦僅在校內，第一屆結束，計得盈利三百五十二元。後來合作儲蓄銀行的進行頗順利，根基也逐漸穩固了，所以到第三屆末，資本已由一千六百餘元增至四千七百餘元，存款亦由八千餘元增至一萬九千餘元，放款亦由四千七百元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元，盈利則獲一千餘元，一年半來的進步，於此可見。

民國十年七月該行又擬具有擴充說略，以謀業務的擴充發展，而在此說略中，更可見該行同

人對提倡合作具有莫大的熱誠與遠大的志向。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擴充說略中云：「……回視我國，則『合作』二字之傳入，且僅數載，不特解之者十不得一，即知之者亦寥若晨星。若夫所謂合作事業者，則舍一『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而外，更絕無所聞，以較他國之合作組合以千百計者，誠不啻小巫之見大巫矣。同人等有鑒於此，爰議以擴充此略具基礎之『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為推廣我國合作事業之第一步……同人等以為既已具此規模，苟能積極進行，擴而充之，成績必大有可觀，其造福邦家，裨益社會，寧可限量，實可算為今日救國民之惟一辦法，亦發達我國合作事業之一線曙光，前途希望，殊無窮盡。爰決改資本總額為十萬元，定於明春遷行址至上海，推廣範圍，擴充營業，以期贊同諸君，加入便利，俾可共享合作之利，而無向隅之憾……」由此可知該行設立時全國尚缺乏合作組織，該行乃本提倡合作主義資助合作事業的宗旨，以促進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並謀本身的擴充。

合作儲蓄銀行在議決增加資本時，其章程亦隨之修改，其中有幾項稍有變動，如盈餘的分配，改教育費為十分之一股，股息增加一厘，餘以十分之三為酬勞金，十分之七作股東股本存戶存款，紅利營業方面，則存款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比，由十倍改為二十倍。借款每戶不得超過總額。

五分之一，改為起碼十元，最多以八分之一為度；期限最長一年。組織方面，則改監理會為董事會。至合作儲蓄銀行的擴充，受江浙一役影響很大，然行方始終未嘗放棄計劃，中止努力。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薛仙舟先生由香港返上海後，曾開過一次董事會，並經決議增加資本，以謀推廣，縮小股額為一元，以求普遍，並建議於股東會，請將股本發還各股東，事前由董事會登上海各報紙，通知各股東於六月十五日假上海工商銀行開會，是日遂將原案通過，組織股款保管委員會，將股本提存工商銀行，並規定五月一日開始發還，不幸此事尚在進行中，薛先生竟一病不起，與世長逝了。

以後合作儲蓄銀行還維持了好幾年，直到民國十九年，乃因故停辦。

(附)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歷年來業務統計(單位元)

事項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資本	四、七〇一	六、二六六	六、二九一
發資	一三、九三一	一、三〇五	七二四
放款	七、五六〇	五、六五六	三、八四七

公積金 一九五 六七〇 六七〇

特別公積金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義務教育費 一九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於民國七年，為國內各合作社成立最早的，不過該社的活動，對於中國初期合作運動的發軔與進展，並無直接間接的關係，而且其組織方面還有許多未甚合理的地方，所以不能認為合作運動的真正的開始，然該社於初期合作運動史上，尤其在消費合作社方面，也佔有相當的地位。

該社發生的動機，遠因是受薛仙舟先生的影響，近因係受法科教授胡鈞氏的提倡，早在民國六年前，薛仙舟先生已在北大執教，即曾在北京大學教職員中提議創辦一消費合作社，雖後因他故，未曾成立，但其與後來北大消費公社的成立，不無影響。自薛仙舟先生以後，北大法科教授胡鈞氏，因鑑於合作的利益，乃在該校月刊上為文提倡，又在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校舉行二十週紀念會中，首由法科教授王建祖氏為各種合作社統系的演說，次胡氏更就學理與公益上為精詳。

的演說，將競爭與互助，分工與合作的理論，以及消費公社的利益，闡發詳盡。

經此提倡，各科學生署名發起組織消費公社的，凡六十餘人，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七時開籌備會，到會的凡四十餘人。選舉籌備委員，着手籌備。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全體籌備委員會，草擬章程，呈請校長審核，並請借社址。至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校長批准籌辦，並允撥房屋，在景山東街四十二號地址，為售品所，同月十五日，開始招股，至三月三日共得四百三十八股，計銀幣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乃於三月三十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北大消費公社，遂告成立。

北大消費公社的內容，據社章所載，以專備職教員及學生日常消費物品，在校設所出售，以社員得價廉物美之物品為目的，係獨立經濟的團體，社員負有限責任。其資本總額定為一萬元，共作二千股，每股五元，招足四百股時，即開始營業。其組織分董事部、監事部兩部，設董事與監事各七人，候補董事及監事各三人。

該社的組織，尤有數端不甚合理，與合作原理似相背謬。第一，在職員的選舉方面，社章第十二條規定：「普通社員均有職員選舉權，兩股以上之社員均有職員被選舉權。」此點與合作社社員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則，似多不同。第二，在售貨價格方面，社章第二十條載：「凡社員持摺購貨物得

一定之回扣。」按合作社的經營原則，如有盈餘，應候一定期，開按消費數量比例攤還，以便社員於無形中儲蓄一筆緊急金。該社僅在社員來購貨時，與以回扣，則社員每次所得回扣既不多，社員節儉的美德又不能養成，所以這種辦法，與合作原理亦未適合。第三，在盈餘分配方面，社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本社于半年售品期滿結帳之外，以其淨利為十分，三分為公積金，二分為辦事人員酬勞金，五分為社員先後共分之紅利。」在此種分配項目中，並無公益金一項可見，該社對於舉辦合作教育及社會公益事業，未能注意及之。

由此可見北大消費公社僅在組成份子的經濟方面，稍有利益，而忽略提倡合作及合作的社會的道德的重大使命，所以此社成立雖早，與初期合作運動的發生與進展，並無影響。

三 湖南大同合作社

湖南大同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有社章十二條，以工讀互助的精神，謀生產與消費的利益為宗旨。社友分生產、消費的兩種，社務計生產、消費、教育三部。資金初定每人十元，後改三十元，社址在離長沙三里的鄉間，有房一棟，熟土四塊，荒地兩段，並購得毛巾織打祿機、縫紉機數部，又備印信等具，於是就工作起來。在六個月中，集合社友十七人，基金四百餘元。出品有毛巾五打，信

紙八千，袜子十五打，布疋二十丈（自用），縫紉學生帽十六頂，衣服二十多套。農作有菜蔬，足供每日食量，又喂雞子三十六頭，和代辦上海民國日報十五份。雖然他們的基金不充，工具不完，亦開了這破天荒的合作工作來，實屬不易。至讀書方面，每日除工作七小時外，以二小時讀書，逢星期三、六，在世界語學會聽講，逢星期一，在合作期成社授課，不過他們正在籌備下期辦理農村教育時，就被當道認他們在提倡無政府主義而遭封閉。中國合作社在初期運動中遭大難的，大同要算是一次。

四 上海合作社聯合會

初期最早的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是上海合作社聯合會，此會發生的動機，起於王世穎先生。民國十一年十月間，王先生在平民週刊上發表一篇文章，主張組織一合作究研會。王先生所以做這篇文章，乃因鑒於當時我國合作事業，雖由平民學社提倡後，已漸見活動，而兩三年來所得的效果不大，為前途計，不得不積極宣傳。更因我國合作組織，正在幼稚時代，而以為亂真的冒牌合作，已迭出不窮。為維護眞正的合作精神計，尤應當有一個會社出來嚴行甄別，使信仰合作者知所適從。至於合作研究的組織，王先生擬分為三組：

甲、組織合作定期公共演講會，召集聽者，使他們知道我的真義。同時並派員赴各小村小巷去

宣傳，使合作易於普及；

乙、由社中舉出指導員若干人，預備給人家來往詢問各項合作組織，及其他種種問題。
丙、調查各合作社的真相、統計、貿易，以及管理方法，再論他是冒牌的或純正的，都把他收集起來，在一定的期限，做成報告，刊布大眾，使人人知道那一個是純正，那一個是冒牌。

自王先生這篇文章提出後，最先表示響應的便是平民學社社員孫錫麒先生，但是他的意見和王先生略有不同，他主張把中國的合作團體，不論他為智識階級或者勞働階級所組織的，不論他為消費合作或生產合作，統統召集攏來，組織一個全國合作聯合會，其內容需具備監督與指導兩重機能，還需議訂合作法以使合作社有法律上的依據。

孫先生的主張發表後，附議的即有吳頌皋、陸思安和王效文三人，連王世穎先生亦贊同此意。但此中國合作聯合會的提議，雖經多數人贊成，然又恐範圍寬泛了易致渙散，最初聯合還不如以地方做起為穩妥。將來由地方的而發展為全國的，也較容易實現。於是上海合作聯合會的議案，遂告成立。是會的進行，是從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到十二月三日，經過一個月的光陰，斷續舉行過四次籌備會議。籌備會是由平民學社、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孚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俱樂部、職工

合作商店各派代表二人負責辦理，到三十日即假中華職業學校職工教育館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八條。

據該會章程所載，該會以謀相互的扶助，為普遍的宣傳，養成合作人才，調查合作事業為宗旨。凡上海及上海附近的合作團體，無論生產、消費、信用或宣傳及輔助合作主義的團體，苟不悖於合作原理的，經該會的承認，可得為會員。其事業分：（一）出版——定期刊及叢書等；（二）宣傳——定期演講、游行演講、海外宣傳等；（三）教育——學校及圖書室等；（四）調查——調查國內外合作事業；（五）介紹——批發介紹及職業介紹等；（六）指導——通信指導及實地指導。會中職員不設會長，由各個團體推派代表二人組織總務會，主持會中一切事務。至第一屆總務會的職員為王效文、劉梅庵（職工）、柳爾青、朱鏡清（同學）、鄭重民、曹軼飛（商店）、許紹棣、余渝（銀行）、王世穎、張廷灝（平民）等十人。王世穎先生被舉為總書記，該會自成立後，因力量有限，所以祇是辦了一屆星期合作學校。

「附」初期主要合作社概況表

中國合作運動史

合作社名稱 所 在 地 緒 成 分 子 成 立 規 模

信用合作類

上海國民合

復旦大學教職員學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住儲銀行 上海

生及上海熟心合作

放款及各種銀行業務

開創

成都農工合

四川成都金城內
作儲蓄社 純化街二十四號

滿十六歲的男女

民國十年八月以提倡合作事業兼農工經濟為宗

資本無定額每股五元民國十一年

作儲蓄社

有社員六十六人資本一千四百四十

五元民國十四年社員減至三十人資

本減為三百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二月因主持者韓治甫先

生逝世社甚逐漸凋敗

香河縣城內

河北省（前直隸）

住居本縣人民

民國十二年六月

第一信用合

營）香河縣城內

月

開創

清潔公司

北京大學

南京大學被職員

民國七年七月

為中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

實業社

油頭米業消

廣東仙頭

潮山鐵路工人

民國十一年四

開始營業時集有基本金一千五百餘

實業合作社

安江路礦工

湖南安源老街

安源鐵路礦工人

民國十一年七

成立時資本僅百元社員亦僅三十餘

人消費合作

俱樂部全體職員

俱樂部全體職員

月

人當年九月改組後社員達一萬三千

人消費合作

俱樂部全體職員

俱樂部全體職員

月

人資本有二萬元營業技術消費的必

需品由糧食兌換服務用具什物五股

俱樂部全體職員

俱樂部全體職員

月

辦理

上海職工合

初設于上海職工

上海職工俱樂部

民國十一年六

以販賣日用物品為主要業務其組織

作商店

俱樂部後遷于上

師員

月

分明賣部代辦部批發部三部資本收

足五百元即行開業

俱樂部後遷于上

師員

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後該社消息漸少迄

後即凋敝

俱樂部後遷于上

師員

月

足五百元即行開業

中國合作運動史

八〇

新合消費合（地址不明）

民國十一年

約有社員五百餘人資本三千餘元營業範圍限于販賣米糧以及日用物品

作社

等曾派陳日光君到上海調查合作事

同孚消費合

上海

商務印書館職工

民國十一年十

先是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員發起創立

作社

月一日

會消費合作社社員僅十六人後改組

武昌時中合 湖北武昌
社員不分省界及 性別

民國十二年一 月

武昌時中書社改組而成股本無定額
每股十元營業以販賣中西合作書籍

報紙文具並兼辦學生儲蓄第一屆決
算資本有二千四百餘元營業總額達

三萬四千一百餘元

民國十六年結束

寧波第一清 斷江寧波

社員不分男女 民國十二年三

員工商友誼會會員所發起資本五不

實合作社

元分一千股每股五元初由發起的十

五人先行認足六百股即開始營業並

以六個月為試辦期

上海消費合 上海寶興路口三

民國十五年四

作社

以聯合投資及聯合努力經濟方法供

給社員用品而唯一目的則在社會服

務以實現公正普利經濟制度資本一

萬元分二千股每股五元

生產合作類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共有社員三百二十一人每月營業約一千五百元

湖南大同合 湖南長沙三里鄉

住居長沙之智識 民國九年十二月 份子社友分生產

的與消費的兩種

利益為宗旨社務計生產消費教育三

部組織成立後在六個月中集合社員

十七人基金四百餘元出品有毛巾箇

紙袜子布疋衣帽蔬菜茶食等每疋

工作七小時外兩小時讀書以後因政

府認此社爲提倡無政府主義因而遭

封閉

民國十年九月 此會係一種農村合作社性質當地人

沈定一氏領導組織及後沈氏被刺該

社亦遭地方政府封閉

當地農民

蕭山衙前農民

民協會（保

合作社的組

織）

筆業工人

長沙筆業工

人生產合作

民國十一年十
二月

係筆業工人因生活困苦與雇主決裂

後的組織以過力合作謀共同生活增

高同業工友的幸福爲宗旨筆業工

們因懷恨工人乃選用卑鄙手段逼

地方檢察廳以工人結社觸犯刑章使

之提起公訴外處主任與職員以徒刑

並勒令解散

第四節 初期的合作教育

一、星期合作學校

合作教育在合作運動的進程中，佔極重大的地位。當薛仙舟先生暨其同志提倡合作運動之初，對教育方面的設施已極注重，然最初尚無一定形式。直至民國十二年，上海合作聯合會成立後，創辦星期合作學校，中國最早的合作學校才產生。該校以灌輸合作智識及日常應用學問，以期儲備合作人才為宗旨，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開課。課目分合作類及常識類兩大類，合作類科目有八種：（一）合作史，（二）消費合作原論，（三）信用合作原論，（四）農業合作原論，（五）生產合作原理，（六）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七）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八）農業合作之應用。常識類課程分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種。

該校學期，每年分兩期，三月初至六月終為第一學期；九月初至十二月終為第二學期。授課時間為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學生入學程度，約與高小畢業相當，男女兼收，不徵學費。在教授合作課目時，並特許非學員旁聽。但旁聽者在旁聽時間以內，須遵守課室規則。

校址設在中國商業公學。主任爲上海職工俱樂部部員鄭重民氏，教員有王效文、王世穎、劉梅庵、沙仲淵、伍範、孫錫麒、張志鵬、張廷灝等，是校自成立後，僅辦理一期，第二期因人事變動，遂無形停頓。

二 合作講習會

民國十四年，華洋義賑會因鑒於農民大都缺乏智識與辦事能力，合作事業雖經專門人員釐訂辦法，多方指導，尚難使農民了解，爰該會合作委辦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開會決定，在年終以前，仿印度辦法，創合作講習會。所以講習會的宗旨在「使各地合作社辦事人員俱能明白合作的意義，和辦事的方法。如記帳填表等事均極重要。各人明白之後，將來辦事，便不困難，並且各地同志，相集一堂，得以彼此認識，相互研究。」

第一屆講習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共計七日，聽講員一百零四人，計共分一組聽講，聽講員共代表十五縣，計五十二社，經費由華洋義賑會負擔，計全部用去一千四百餘元。

聽講人因受名額的限制，故祇就每社的宣傳員、執行主任、監察主任、事務員及司庫等五種人中，推出二人，加入此會聽講。除各社代表外，社中如有自願來會聽講的，亦可到會聽講。聽講員旅費

亦由會按路程遠近分別支給。會期中膳宿亦由會津貼，每人三元。雖額外聽講員一切資斧均歸自備。

講習會課程分合作概論、信用合作論、信用合作社章程釋義、信用合作之經營、合作簿記、表格、實習，及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等七種。此外各社代表之一人，須將各本社狀況擇要向衆報告，以備討論。

聽講時期共七日，上課二十四小時，實習五小時，此外另開討論會三次，演說一次，游藝一次。

第一次講習會辦理後已見相當成績，乃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繼續舉辦第二次講習會，講期仍為七天。此次共分兩處舉行，一組在定縣，一組在北京。兩處聽講員人數合計三二三人，較上年增加三倍多。聽講員共代表二十五縣，一五九社，經費仍由華洋義賑會負擔，計共用去一千九百餘元。

初期的合作講習會，創始於華洋義賑會，其舉辦兩期，各期均有相當成績，所以後期合作運動中，除華洋義賑會的合作講習會仍逐年舉辦外，各省市合作機關團體，亦多倣效此法，舉辦此類合作社員與職員的教育，成效極大。

三 初期合作文獻

合作論文與著作之撰述刊行，亦爲實施合作教育與宣傳的一種方法，初期合作從事於研究與宣傳的機關，對這方面的工作，均稱努力。至在其他書籍與刊物中載有合作文字的，亦有所見。早在五四運動前，汪廷義先生著《銀行新論》，其第十章第四節人民銀行所論即信用合作；又劉秉麟先生編《經濟學原理》，其第三部第十一節第四項平民銀行和第五部第三節消費者之聯合，所論即信用合作。此外初期合作運動中熱心宣傳合作的，最初有建設、新青年、星期評論、民心週刊、銀行週報、東方雜誌，繼有新教育雜誌、太平洋雜誌、中大商學季刊、東大農學月刊等，最後有職業與教育等。其最可注意的，如五卷銀行週報的說產業協社之性質和六卷職業與教育中所敍各國平民經濟組合的概況。

至專門從事合作教育與宣傳的出版物，可分書籍、合作專刊、及期刊三類。書籍方面，初期中還祇有十多部，茲錄民國十六年六月前發行的合作及有關合作書籍的書名著者及出版情形如下：

書

名

著譯人

出版年月

出版地 定價

新民主合作社經書院

于劍華 民國十年十月

中華書局

一・四〇元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商務印書館 〇·一〇元

合作制度

孫錫誠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商務印書館 〇·一〇元

農荒預防策

于樹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商務印書館 〇·一〇元

合作主義

孫錫誠 民國十三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〇·九〇元

合作論

徐渭津 民國十三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〇·三五元

消費合作綱要

王效文 民國十三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〇·二〇元

合作運動概論

朱懋澄 民國十三年六月

青年協會 〇·〇六元

消費合作運動

林 誠 民國十三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〇·六五元

協作社的效用

戴季陶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智書局 〇·一五元

協作

樓桐蓀 民國十四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二·〇〇元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朱懋澄 民國十四年五月

青年協會 〇·〇六元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民國十六年三月

長江書店 〇·三〇元

合作主義通論

王世穎 民國十六年五月

世界書局 〇·三〇元

消費協社

樓桐蓀 民國十六年六月

商務印書館 二·〇〇元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顧樹森 民國十六年六月

中華書局 〇·三五元

至專刊方面，則有下列四種。

專刊名稱	出版原因	編輯及發行者	出版年月
合作	成立紀念	農工合作儲蓄社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聯合	第一次國際合作日	時中合作書社	民國十二年七月
合作	三週紀念	平民學社	民國十二年九月
普益	第二次國際合作日	普益協社	民國十三年七月
合作訊	初期的期刊方面，有 <u>平民週刊</u> 、 <u>合作週刊</u> 及 <u>合作訊</u> 三種，如下：		
平民週刊	上海民國日報	上海平民學社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止
合作週刊	上海時事新報	止齋職工俱樂部	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起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止
合作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民國十三年六月起現繼續出版	

第五節 初期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運動的關係

自從公元一八九五年國際合作聯盟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成立後，

合作運動國際化的趨勢，日益顯著。然而在這時期，中國合作運動還沒有發生。國際合作組織與中國，當然毫無關係。及至民國八年即公元一九一九年，中國合作運動雖由發生而逐漸發展起來，不過因最初的範圍不大，成效不著，所以國際間在公元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會舉行第十次大會時，還不知道中國已在開始合作運動了，更不知中國合作運動已有兩年多的歷史。直到民國十一年六月（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美國合作聯合會（American Co-operative Union）月刊

上發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組織一個合作社，叫平民學社，我們可以說他就是中國合作運動第一聲」後，國際合作聯盟會才在該會所出的國際合作公報（月刊）（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ulletin）八月號上發上海之合作運動一段消息，同時還由該會總書記梅（H. J. May）氏致爾平民學社，即希望其能夠加入他們的國際合作聯盟會，並徵求中國的合作報告和消息，原

文譯文為：

「平民學社諸位先生們：

你們四月二十九日的信已經收到了，你們有合作社的設立，我聽得非常欣幸。

我們會中的年報，在大戰勃起的時候，已經停止刊印了。因為一來於收集緊要的統計和消息，

極感困難，二來大戰以來生產額的飛漲和會中入款之斷絕，都足以爲年報停刊的大原因。

至於會中的普通出版品，同樣因大戰的關係，所出亦甚有限。我現在寄給你們幾本國際合作消息彙刊的樣本，此書是定期出版品，每月發行一次，用英、法、德三國文字分印的。彙刊上面你們可以看見會中的各項出版品的目錄，此次印刷品，如果你們要看，我們當然是很歡迎寄給你們的。現在連信還寄上幾本小冊子，本會會章亦在內，我個人很希望你們能夠加入我們這個國際合作聯

盟會。

如果你們能夠將關於貴會底報告和消息，寄給我們，把渠全登在我們的消息彙刊，這是我最歡迎不過的。

你的忠誠的，梅 H. J. May 一九二二，八，一。

國聯合會總書記

平民學社自得到此信及所附的印刷品後，即在平民週刊上出了三期國際合作專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十八及二十五日三日所出的平民週刊即一百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三期），使國人看了好興奮起來，努力合作運動，一面又收集了一些材料——如「中國的合作運動」及

「平民學社之經過」等——向國外宣傳去。於是國際合作公報十一月號上便刊出了中國合作

之發義一文。自此以後，中國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運動，才漸漸發生關係。

次年四月，張廷瀨先生，他有感於各國婦女合作運動的消息太缺乏，所以他特地寫一封信去問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書記竇維絲女士（Miss Davies），同時並將中國合作運動的現況告訴給伊和伊的同志，竇維絲女士在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中已做了三十年的總書記，張先生的信到那邊時可惜伊早已辭職了。後來由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的現任總書記赫諾柳亨飛爾特女士（Mrs Honora Enfield）代覆的，亨飛爾特女士於竇維絲女士辭職後，被選繼任，伊的爲人非常熱忱，尤爲同志所推重，所以伊的來信中殷殷指示，一種誠懇的態度，不期然而然的流露於字裏行間，而希望中國婦女合作發展的懇切，尤足使人興奮與感激。原函譯文如下：

「先生，接到你四月二十四日寫給竇維絲女士（Miss Davies）的信，因此得悉合作運動在中國的進步，我們非常的感動，尤其是高興知道先生正想在合作運動中把婦女組織起來。

我們送上英格利婦女基爾特（English Women's Guild）的出版物幾本給你，這些出版物或許對於你有些興趣，另外還有一本是我們委員會的上次報告。這個國際委員會的成立和進步的記載，你可從波賽爾之婦女基爾特（Guilds Women at Basle）一本小冊子中，和我所寄的英

格利婦女基爾特的上次報告附錄中查知。

對於回答你所問的在英美兩國婦女合作團體的通訊地址，我可以說，在英格蘭除英格利婦女基爾特以外，並沒有別的中央團體了，它的出版物就是我所寄的，它的通訊地址同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omen's Committee）一樣。在美國婦女合作運動，不大發達，不過你或可從企耳（Mrs. Chieel）得到此項消息。你亦或許可以從瑞典婦女基爾特書記共遜女士（Miss Gerson）得些有用的消息。

在英國出版之關於合作的最好書籍，我想是——「消費合作運動」（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作者為惠勃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定價六先令六便士，要向社會黨的團體（Fabian Society）購買的。

合作與工業之將來（Co-op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Industry）作者為華爾夫（Leonard Woolf）氏（定價五先令），及合作與社會主義（Co-operation and Socialism）作者為華爾夫（Leonard Woolf）氏（定價三先令六便士）。

以上兩本，我們都能供給。

合作管理方面的各種刊物，你亦可以從合作同盟會中得到。在美國亦有一本好書出版，著者保孫宜遜（Albert Sonnischen），定名（我相信）是消費合作（Consumers Co-operation），（定價二元七角五分），這本書你可以從美國合作聯盟會購得之。

英格利婦女合作基爾特的下次大會，於六月十一日在阿爾迭夫（Ardiff）舉行，明年一九二四——將在樓特斯（Leds）舉行，時間亦在六月。你們合作運動中有任何代表加入我們，我們當不勝歡迎之至。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的會議，明年（一九二四）將聯同國際合作聯盟會在琴脫（Ghent）舉行。

倘再有何項消息，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光告訴你的，我們極情願告訴你知道，並且希望在中國有個偉大的合作運動，並歡迎你們未來的婦女團體不久就有代表加入我們。

我曾與宋小姐（Miss Zung）會過面，那是一九二一年，伊在英格蘭時，我想你同你們的運動總聯絡的，倘伊仍是在上海做事情，或許你肯替我道候道候吧。

謹致合作的問候者赫諾柳亨飛爾特（A. Honora Enfield）

五月三十號一九二三年 於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

自平民學社社員張廷灝先生接到國際婦女合作委員會總書記來信，並供給許多國際婦女合作的材料，尤盼望中國婦女合作團體從速組織與發展，而且能參加他們的活動，再因當時社會上婦女運動已逐漸興起，女子合作運動當然可以提倡了。因此，平民學社乃乘此機會，在平民調刊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及一百七十五三期上，刊載了上、中、下三期婦女合作專號。

其次，在國際的合作出版物中，亦有述及中國合作運動的，民國十二年英人韋拔斯（W. P. Warbasse）著的《合作共和》（Co-operative Democracy）一書中，述及各國合作運動時，在所舉的三十七國中，亦提到中國合作運動的現況，並認定中國合作運動是上海平民學社首倡的。

初期中國留學生在國外收集合作材料的，最早當推薛仙舟先生的在德在美；次如徐滄水于樹德兩先生的在日本；湯蒼園樓桐蓀先生的在法國；他們都先後從事於合作搜集材料工作。不過他們多年是從書本上去搜集材料，從事於實際調查的機會很少。此外初期間如特派專員考察國際合作事業或特派代表聯絡國際合作團體的，尙付缺如。

第二章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第一節 中國合作運動之復興與發展的原因

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運動者遂重振旗鼓，作第二次的努力。此時合作運動的惟一障礙——軍閥政府的摧殘——已告肅清，而所須努力的僅為如何使人民懂得合作而能參加合作運動的教育問題。合作者既東山再起，國民黨又早已認識與提倡合作運動，因為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是相扶並進而不相衝突，所以國民黨以合作運動列入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國民黨領導下的政府機關亦積極促進合作運動，以推行合作為政策的一種，再因現在人民對合作運動需要的迫切，合作的種子遂在這種適宜的環境裏漸漸萌出，也可說是由衰敗而逐漸復興起來。

自從合作運動復興以後，中國的合作運動進步殊速，漸呈蓬勃之氣象。由於近年來中國合作

運動發展的事實，可見一斑。

至促進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除爲黨與政府的努力外，其重要因子不外下列數點：

一 復興農村建設國民經濟與合作運動之推進

中國社會外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侵略，內遭殘餘封建勢力的蹂躪，再加以連年天災頻仍，致農村破產，國民經濟日趨衰落。於是復興農村，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諸問題，乃被重視，然而以何種方法，在何種經濟制度下，才可使農村復興，國民經濟建設起來，却屬問題。

蓋中國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秩序，可以說完全是建築在農村之上，因此不談中國的問題，則已，要談中國的問題，那就離不了農村問題。

中國農村，受內外兩重逼迫，現在已頻於破產了。爰自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大開，閉關自守自足自給的農村經濟根本動搖，對外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者挾其工商業的優勢，打破了中國歷來以農立國的信念。不但商業品破壞了中國的農村手工業，而且用農產品侵佔了中國農產品的原有市場。帝國主義者過剩的農產品也乘勢輸入，農村遂益衰落。再加上國內殘餘封建勢力的蹂躪，大地主的剝削，高利貸者及中間商人的榨取，更加以中國農業經營數千年來墨守舊法，不能合理的發

展，生產落後等種種關係，致中國農村更陷於極度的破產狀態。

中國農業經營，十分之七八是「過小農」經營，耕地面積既狹小，生產能力又薄弱，故小農只得忍受帝國主義者的宰割，任憑封建餘孽的榨取，和商賈的敲剝，無一點掙扎抵抗的能力，以致胼手胝足而得不償失，終歲勤勞而飢寒交迫。既沒有能力利用物質科學，更沒有財力征服自然環境，天旱任其田禾枯萎，雨澇任其田苗湮沒，病蟲既無法防止，即發生後亦無法撲滅，歉收之年，不足養身，豐收穀價又跌，真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這樣不得不使一部份農民拋棄了家鄉，忍痛到都市裏去找一點生活，可是我國工商業又不發達，工廠早已容不了這許多，而城市的小商人與手工藝業者及苦力，本來就很多了，同時他們的生活也和農民一樣的困苦。譬如人力車夫，雖終日拉車，猶衣不蔽體，食不養生，時疫常光顧的又正是這班人，謀生既是艱難，為環境所逼，不得不挺而走險，流為盜匪，社會紊亂，內戰頻年，此實主因。

因此，凡有識之士，都認目下中國社會的經濟與政治要上軌道，必須從復興農村建設國民經濟入手，而欲其實現，則改進農業生產，發展各種工業，却為當務之急。不過復興農村建設國民經濟所取的途徑，却又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的立論極不一致，然而認為復興農村的根本辦法，惟

有從改善農民經濟方面着手，要改善農民經濟，惟有從合作運動入手，這種立論是為多數所承認。蓋合作運動能使散漫的中國農民連鎖起來，用和平革命手段去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剷除殘餘封建勢力的壓迫，打倒高利貸者及中間商人的剝削。如在金融方面，得以提倡信用合作，使高利貸款的剝削關係消滅，平民金融得流通自如。在農業生產方面，提倡合作經營，可使生產規模擴大，應用科學方法與新的技術，合理的經營，土地分配不均，佃農生產的弊端及土地塊段細分諸問題，都可在共同耕種合作社中求解決；農村副業的發展，農產品的加工製造，按種類與性質分別的組織各種合作社來經營，農產品的販賣也可以組織共同連銷合作社，俾農產品能在有利的條件下販賣出去——消除劣商，開拓市場，而使生產利得不被他人剝削；農家生產上必需品的供給，農家日常必需品的購買，也都可以利用合作的方式以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所以在群民的生產與消費上，都可運用合作的方式，使農民經濟建築在互助與連鎖的基礎上，慢慢改善農村經濟，農村經濟得到改善以後，才談得上農業生產的改進與發展及農村間一切的設施——如自治、教育、衛生等。農村經濟得改善，則國民經濟建設也容易按步就班實施。為此近年來無論政府與人民都確認以合作方式來復興農村，建設國民經濟為唯一途徑。農村間各種合作組織乃逐漸興起。民國二

十二年行政院組織的農村復興委員會，其組織分技術、經濟、及組織三組，在經濟組中會議決關於農村合作的事項，並擬於各省設立一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合作事業。此議案雖未見實行，但該會對於合作運動的推進，不無一部份的力量。最近政府為創導建設國民經濟起見，而行政院組織成立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擬有全國國民經濟建設實施步驟，其內容凡可應用合作的地方均應用合作，此可見近年來對合作運動的重視，而中國之合作運動遂於此種環境中滋生蔓延起來。

二 剿匪成功匪區善後與合作運動之推進

民國二十一年間，江西剿匪節節勝利，收復匪區急須重新建設，建設的初步工作，必須使農民生產能力恢復，因此剿匪總司令部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三年又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一體限期實現，並令收復匪區即刻提倡合作社的組織，先從合作預備社着手，此外並頒布各種章程，辦事細則等通令匪區各省遵照辦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設立農村善後佐導員，辦理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及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

項，匪區合作事業經這樣熱心提倡後，乃大有進展。

匪區書後的工作，除直接指導提倡合作事業外，並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工銀行，以扶助四省合作事業的發展，總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地址在漢口特一區湖南街。此後於四省內逐漸設立分支行，合作社得該行承認者可得融通資金的便利。自後該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乃更名為中國農民銀行。其分行逐漸推廣全國，故該行的設立影響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亦大。

三 災荒頻仍賑災設施與合作運動之推進

自古以來，中國災荒的損失，至重且大，其中尤以水旱災之損失為甚。水利為我國最大的問題，淮河每隔六七年必有氾濫一次之虞，安徽、江蘇田地的出產，被淹沒而損失的頗鉅大。河南因白河狹小，不足以宣洩該省的水量，亦常氾濫。黃河沿岸時常決口，損失亦大。所以中國農民不斷的在災荒中掙扎，據馬羅立（M. Root）氏的統計，中國自公元前一〇八年起到公元後一九二年止，會有一過一千八百二十八次災荒（包括水旱災風霜兵匪蟲等項），換句話說，中國每年總有一省以上的鬧災荒。

民國以來，災荒更為普遍與頻繁。天災為患，雖非人力可以完全挽回，不過災前的預防與災後的救濟，都屬人力可及的事。戽水合作之於旱災，排水合作之於水災，都格外重要，因為灌溉排水並非一部份人實行就有利的，非有大眾的力量不能收效。況且戽水機及一切設備，決非現在大多數農民個人的力量所能夠辦到的。灌溉排水合作不但在水旱成災時需要，即使在平常年歲也有效用，牠可以減少普通人力車水所費的勞力，使生產費減低。因此在連年水旱等災荒頻仍中，利用合作社，便為一般人所注意，近年來利用合作的發展，多半是因災荒的影響。

不過，連年因災荒而促進合作運動的發展還不在此，最大的原因，是因災荒的救濟。政府及災團體的賑災設施，當在貸放賑款時，各地就乘此機會提倡組織互助社，及後又擇健全的互助社，指導改組為互助社。對於這方面是努力的，便是華洋義賑會。當民國二十二年夏，長江流域大水災發生，政府乃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從事救濟。依該會賑災計劃分賑務為急賑、工賑、農賑三種。急賑注重維持災民老弱者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以苟延其生命；工賑即以工代賑，乃以賑款代工資，募集少壯的災民，使修復江堤及其他工程；農賑乃以協助被災農民，使從事於農事的恢復，所以農賑與一般服務不同，乃是對於災農一種低利貸款。此種貸款的用途限於恢復農事的資金，如培修民

圩，排除積水，購買種籽肥料，置辦農具牲畜，整理溝渠鑿井之類。是承借農賑的並非個人，乃是由多數災農組織的互助社，互助社乃是被災農民，以互助精神，負連環擔保責任，以謀社員間恢復農事資金的融通，農事的改進，以達自立為目標的團體組織，所以互助社是帶有合作的性質，事實上也是合作社的預備組織。

二十年冬華洋義賑會受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的委託，辦理皖贛湘三省的農賑，農賑款項，安徽放出八十餘萬元，江西三十餘萬元，湖南五十四萬四千元，安徽組織互助社二千餘社，江西一千餘社，湖南一千九百三十餘社。各省農賑貸款大部份收回後，即將收回的款項提倡合作事業，擇健全的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所以三省合作事業的發展，一部份係受災荒的影響無疑。

四 學者之宣傳研究與合作運動之推進

一種運動的創始與推行，最初必經少數人提倡宣傳，以後信仰的人愈增愈多，力量也愈加擴大了。合作運動何獨不如此，所以中國合作運動最初有薛仙舟先生的導揚，及後又有薛仙舟先生弟子們的努力，才逐漸在中國蔓延起來，初期的中國合作運動是受這些合作者的影響而發生以至推動。然初期因環境惡劣，軍閥政府的桎梏，對於合作信仰的人還少，後來合作者也無法前進了；

因此中國合作運動無形停頓了好幾年，直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者乃東山再起。薛仙舟先生暨其同志繼續努力謀合作運動的復興。雖不幸薛仙舟先生早死，然繼起者大不乏人，而又以紹繼薛仙舟先生及平民學社的合作學社諸同志，對合作運動的輔導與促進，力量最大。該社以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意義，指導合作設施及調查合作事業為宗旨。社務有發行合作月刊，編譯合作書籍，設立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並指導扶助各地合作設施等多種。該社社員大都為國內合作界重要人物，對合作運動的研究鼓吹與宣傳及合作的實施等各方面，都極盡努力，無時無刻不在促進合作運動的發展，其影響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可知矣。

第二節 國民黨與合作運動

國民黨早在民國八年時，就注意合作運動，總理曾發表過一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文章，在此文中，論及開始自治時有六事（如設學校等）必需先行舉辦，如此六大事「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于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這可說是國民黨注意合作運動的開始。

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草擬產業合作社草案，交胡漢民先生等請其以廣東為實境之起點，惟是時廣東之立法依然在所謂省議會者，故是案擱置未議，不過自此案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後，也頗引起社會人士一般的注意來。

再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的演講稿中，曾提及消費合作社的重要。會說：「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價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

又 總理在手訂的建國方略裏也提及合作制度，曾說：「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遍設于各鑄區，鑄之便于各種金屬之化驗。此等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鐵之收集價格

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治鑄工夫，可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餘利益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于鑄鑄之生鐵之多寡，比例分派之。」

自國民黨改組後，合作運動的提倡漸有端倪，提倡合作社之條文亦載入政綱，不過在合作運動的進行上有如戴季陶先生在產業合作社之組織一書（民國十六年八月修正三版）的自序中云：「……本黨改組後，提倡合作社之條文載入政綱，然一時風尚置重于空泛之運動，實際運動，鮮留意者。此一和平而特利於農民之組織，尤為迷信鬥爭與偏重工人之共產主義者所不樂。是以三年之間，亦渺然無聞有起而合作運動者。……總理逝後，本黨同志，方以左傾相號召，而無暇為此延緩之計。……」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論及「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諸端。第二次大會中對於農民，即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的決議案。

及後，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綱紀方始，百廢待舉，主持黨政的人類都虛心求治，延攬人才，並實施建設，這時合作運動，乃又為黨內同志注意努力了。合作大師薛仙舟先生曾擬

了一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呈當軸諸公請求按照計劃，從事實施，不幸此計劃草成後，政府發生劇變，遂擱置不果行，而先生亦從此長逝了。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中央舉行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此會議中曾有陳果夫、李煜瀛、張人傑、蔣中正諸先生同提出「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原文節錄如下：

「我們目前最大最危險的一個問題，便是民生問題，內而軍閥官僚積年的摧殘，外而帝國主義積年的侵略，逐漸造成今日遍地兵匪盜賊乞丐餓殍的局面，造成 總理所謂『大貧』『小貧』的現象。我們根據 總理的民生主義，認定一切社會國家的建設，完全立於『民生』的基礎上面。民生問題如不解決，什麼理想的解決都是空談。所以今日最切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民生的問題。總理常說：『我是為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不要民生主義，便不要革命。』所以 總理為我們立下了民生主義的理論，更為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至於如何實現這兩大政策，當然全要靠我們的努力了。如何實現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詳細方案，屬於經濟建設方面，應由將來的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無須我們過問。但有一個經濟的運動，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有特別提請全體大會注意的必要，這個經濟的運動，便是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的理論，完全建築於倫理的與經濟的兩個立足點方面……其理論與作用，總理於民生主義中解釋得很清楚。……

「『農工運動』『民衆運動』是本黨的口號，是本黨急切要求解決民生問題的表現。可惜本黨從前為中國共產黨所把持，所謂『農工運動』『民衆運動』無非是破壞方面的運動，其結果或不幸驅農工民衆於死亡，尚何解決民生問題之可言？現在共產黨已被我們清了出去，我們應該矯正從前的錯誤，努力提倡建設的農工運動或民衆運動。根據民生主義而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雖不止一種，但合作運動（消費、生產、或屋宇合作社及合作銀行等運動）却是最穩妥的，最切實的，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方法。本黨是為全國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為全民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本黨是特別為農工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特別為農工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應把合作運動的理論切實研究起來，宣傳起來，然後實行起來。因此我們具體的有下列兩個提倡：

「一、中央與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及指導合作運動的職務。

「二、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費，每年至少五萬元，作為關於購買西文合作書籍及翻譯西文合作書籍的用途。」

「以上不過是一個大綱，至於合作運動的步程，合作人才之訓練，合作事業之推進，均俟該委員會組織成立，詳為規劃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此項建議案當時曾經決議交執行委員會辦理，但後來因經濟人才等原因，未能執行，不過中央方面對合作運動始終是很注意的。

同年四月朱壽青先生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之「改善勞働生活建議案」，其辦法有二端：（一）由國民政府速令各省省政府各省捐基金依江蘇省政府創立農民銀行辦法，縣立分行，鄉村設借用合作社；（二）產業合作社條例，政府應依社會與時代的要求而從速頒布。

同年八月陳果夫先生等所組織的中國合作運動協會以「提倡合作運動案」提交于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其辦法有五端：（一）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二）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三）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事業，（四）訓令政府頒佈合作法，（五）訓令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中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規定合作運動為下級黨部工作綱領之一。是項綱領于十月二十七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綱領如下：



圖于一八八次常會，又議決加入提倡國貨運動一項，共成七項運動；自此以後，中央對於合作運動等七項運動之實施辦法，繼續討論。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合作運動一項，決定歸農礦部工商部會同商擬。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復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該會的職務為根據中央頒布之下層黨部工作綱領製定各種運動之計劃，依各項運動的性質分組研究，其第四組為合作運動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同年中央乃刊印合作運動綱要、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等書，令各下級黨部切實進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中有一「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秩序以立政治建設基礎案」于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此案亦係關於合作運動之提倡者。

民國十九年江蘇省農礦廳召開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議決關於遞呈中央訂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一案，此案由農礦廳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轉中央，所以中央黨部宣傳部乃決定于民國十九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即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除函行政院通令各省府遵照外，并已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一體遵辦。惟當時並未有每年繼續舉行的規定。同年十月，中國合作學社在杭州舉行第二屆年會，會議決呈請中央規定每年合作日為合作運動宣傳日，作繼續不斷的宣傳，以冀此項事業之發揚普遍。民國二十年江蘇農礦廳董玉民氏又作同樣的呈請。中央乃于二十年間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于每年合作日，即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舉行合作宣傳，自後又規定從合作紀念日後一星期

內為合作運動宣傳道。

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央舉行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時所通過之民衆訓練方案，其中提及合作運動之處甚多，其議案內容為：「……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為原則上之確定者，分為四端：其一為「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其二為「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活方法為主要之任務。……」又三中全會通令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其中為原則上之確定的有四端，其三為：「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有關農村經濟及合作的提案亦有數件，如馮玉祥先生等提救濟農村案，其實施辦法共分四項，第二項為：「各地方設立農民銀行及各種合作社。」陳立夫先生提倡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教育入手案，其辦法分經濟與教育兩端，關於經濟方面第一項，即主張舉辦信用合作社。

自後國民黨各種會議中，關於農村經濟、糧食問題、地方自治、國民經濟建設等各種提案內以

及中央規定的各級黨部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地方自治指導綱要等法規中，有關合作組織之處很多，中央暨各級黨部對合作運動的指導與推進，都竭盡努力。先就教育方面而言，中央對合作教育之實施，極為注重。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于民國二十四年辦理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央政治學校于民國二十五年初設立合作學院，其目的均在造就高級合作人才。次就合作設計與指導方面而言，中央對於合作設計與指導方面，均設有專門部份辦理。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指導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責。同年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之專門委員研究會及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專門委員研究會，均設合作組，主持合作設計事宜。此外各級地方黨部對於合作事業指導促進之機關，亦逐漸設立。

上面，將國民黨歷年來對於合作運動提倡與設施的經過，作一簡短的敘述，由此，可以看出合作運動是一向為國民黨所重視的一種運動，在總理的遺教上及黨中先進的著作中，都可看到，而且中央及地方各級黨部對合作運動，都予以實際之指導和促進；良以合作運動是最切實最徹底最建設從人民本身做起的實現三民主義的步驟，所以非提倡此種運動不可。

第三節 國民政府與合作運動

一 政府合作行政與指導之設施

國民黨黨部方面提倡合作運動在先，而黨治下各級政府之提倡合作運動在後。最初江蘇省政府提倡合作運動，于民國十七年，農礦廳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嗣後分全省為八區，各設合作指導所，從事合作指導與促進合作事業，此為政府主管合作運動的開始。嗣後各省政府均次第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是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運動遂被列為政綱之一，各級政府之參與提倡合作運動，實肇基于此。

中央政府方面，實業部雖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以部令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然中央在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尚未設立全國合作行政主導機關。及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後，國民政府乃於實業部設立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同年秋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復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所以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由希望而進諸實現，並且同時產生兩國政府之熱心合作事業，于此可見一斑。無奈兩機關所管事業，類多相同之處，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合

作事業委員會雖早經成立辦公，但從未開會一次，因此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經委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乃被撤消，自此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僅存實業部合作司一機關，其所轄範圍，亦隨之擴大。

二、有關合作運動之各種議案

國民政府之提倡合作運動，除專設機關主管合作事業外，對於各種會議中有關合作方面的提案及決議案件甚多，茲擇要列舉如下：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係姜琦先生等提交于民國十七年五月之全國教育會議，由大會交朱家驛先生等參考原案起草，本說明書經大會修正通過者，其第四節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即曾擬定教育上實施方案的原則十五項，而第十四項就是「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二) 聯個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係勞動大學提交全國教育會議，經審查會決議，並由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者，其辦法是大學院會同農墾工商兩部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負責進行一切。

(三) 人力車夫合作計劃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工商部設的建設機關工商設計委

員會開幕時，由朱懋澄先生提交該委員會者。

(四)創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係林寶先生提交于民國十七年八月之全國交通會議者，其辦法由交通部令行所轄各機關照案實行。

(五)組織消費合作社以發齊農業金融案 係浙江省水產職業學校提交于民國十七年十月之江浙漁業會議經審查通過者。

(六)舉辦實驗林業合作社及培養林業合作指導人材案 係江蘇省農政會議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第五次大會決議者。

(七)學校環境三民主義化案 係湖北省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並經該省政府教育廳于十一月據以通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分轉各學校者，其辦法之四，即「各學校應組織各種合作社以便學生練習。」

(八)國民會議中有關合作事業之提案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中，有關合作事業的提案，亦有四件。第一件為國民政府所提關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案，其中有關農村經濟及合作方面部份，如「(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三十四條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

家應積極實施左列各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第四十三條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是案討論結果，決定于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二件為陳管生等所提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其內容要點為：「一、移民殖邊，二、清丈土地，三、疏治河道，四、設立農民銀行，五、發展鄉村農村教育，六、設立農村合作社（農村合作事業應由政府扶助，共謀農村之振興，農民經濟之充裕），請令各省縣政府各就地方情形即行設立上列六項……在五年中盡量舉辦完成，以求農業發展，深望吾政府從速施行，以解民衆之倒懸。」

是案討論結果，決定歸併實業建設程序案，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件為楊培根等所提請「確定勞工政策」案，其內容要點為：「（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運動，一討論結果，是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討辦法，切實辦理。

第四件為項定榮等所提請「切實救濟絲茶業案」，其內容要點為：

「（乙）治本方面，四、提倡蠶業絲業或茶業合作社，以合作之方法貫徹下列諸目的：1. 使用新式乾蠶機繩絲或製茶機等以增進產製效率；2. 建築蠶廬生絲或茶葉儲藏所；3. 所有乾蠶生絲或茶葉共同集賣；4. 以絲蠶或茶葉為抵押向銀行或錢莊訂立借款，以作產製之資本；5. 改良育蠶及絲蠶之產製方法。此種合作社須由政府提倡指導，先就一地小規模之試行，以樹風聲，迨一觀成效，聞風興起者必多，推行自易。意大利蠶業合作社之成立即其明證。」是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以上四案均有關於合作事業方面，可見國民會議代表關切合作運動者，大不乏人。

（九）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該會于二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次會議之第二日討論決議案，分技術組、經濟組、組織組及分會問題組等四組，在經濟組之決議案中，對於農村合作極為注意，曾決議「每省設一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合作社，每省設一農民銀行，省中各地盡可能範圍分設農民銀行，關於農民銀行及指導合作進行事宜，得出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會，協助實業部及省政府督促進行。」

（十八）省糧食會議中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昌行營

召集八省糧食會議，該會議決案可分三類：1.排除障礙類，2.圖謀便利類，及3.設置類。除排除障礙須賴政府力量辦理外，其他圖謀便利及設置兩類決議案中對於合作事業頗為注意，分析其全部議決案中，有關合作事業的議決案可得六條：1.設備最新式之機器米廠與堆棧，俾附近農民便于實行販賣合作，並得另組公營糧食機關；2.提倡信用及運銷合作社，以利農業金融；3.合作社兼營穀物儲押，社員得以儲存單向合作社中請抵押借款；4.倡設糧食消費合作社；5.擬具市縣區合作社民生倉辦法，按畝累進徵集儲穀，分定期活期發給，積穀摺糧，均視收穫豐歉為定；6.提倡合作社舉辦採運並儲藏抵押各業。

(十一)浙江生產會議中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浙江省建設廳召集全省生產會議于杭州，是會中關於合作類提案共計九條，經修正歸併決議成立之議案凡五件如次：

(一)獎勵新辦合作社以改進農業生產實現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案，(二)各縣區應設合作社研究會案，(三)請于麗水縣設立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案，(四)擬各鄉村普遍組織合作社以辦理儲蓄而裕農村經濟案，(五)擬請省廳提倡沿海各縣聯合漁業利用合作社以挽漁業利權案，

(六)建議建設廳改良蠶絲及處清合作辦法案。

(十二)立法院籌劃建立合作體系以救濟農村案 立法院長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委孫科氏，因鑒於我國農村經濟之處境，甚於農民不能自給，而農民不能自給自足之原因，又在無土地以資耕種，無良好工具技術以資應用，及無相當資力以資週轉，我國荒地雖多，但急切難收實效，工具與技術問題關係農民智識與能力，非一蹴可成，如資力問題，能有適當方法予以普遍救濟，則不難使農民恢復其最低限度之自給生活。經過縝密考慮，為欲解決今日中國農民之資力問題，應根據合作原則，以政府力量統籌農村信用、農民產銷及農民消費等合作社；以期農民得到普遍救濟。乃于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指派立法委員梁塞操傅秉常馬寅初吳尚鷹陳長蘅樓桐孫姚傳法各委員依上述原則負責研究具體實施辦法，經各委員于四月十五日在院開首次研究會，經決定分下列三部研究：(一)合作體系之確立，(二)現有各方合作事業之調查與聯合，(三)增加農民流動資本之籌措問題。嗣後于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討論會中將第一步辦法中關於合作事業之組織或體系者通過。至五六六日開第三次會時，又實施程序部分繼續研究竣事。然關於第二第三兩步研究事項，以後因故未能繼續。

三、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舉行

政府既負合作運動之監督指導推進專員，對於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金融合作組織與經營合作指導各端，必須有精密的計劃，有通盤的籌措，有統一的步調，有健全的方法，庶幾乎對事業的推進，才能順利。政府既有鑒及此，所以有召集各黨政機關推行合作的社會學術金融團體各代表與合作研究的專家于一堂，各本學識與經驗所得共商合作運動進行方法，此種集會最早為民國十九年三月江蘇省農礦廳所召集的合作事業會議，此次會議由農礦廳廳長，農礦廳秘書科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廳長指派之其他職員，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名譽委員，幹事，及助理幹事，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分行及辦事處代表各一人，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委成所代表一人，及中國合作學社代表一人，共計四十餘人，組織是會，會期共三日，議決案件凡百餘件。議案分六組審查：（一）合作法規組；（二）合作行政組；（三）合作教育組；（四）合作事業組；（五）合作貸款組；及（六）特別組等。各組案經審查合併決議而成為決議案的凡二十九件，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建設廳、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統一江北各縣合作事業推進方法起見，會同召集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會期共四日，自廿三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日止，是會出席

人員分指定與聘請兩種，計共一百二十五人。提案凡百餘件，計分：（一）農村合作社組織問題；（二）農村合作社經營問題；（三）合作運銷問題；（四）農業倉庫問題；（五）合作教育問題；及（六）農村副業問題等六類，分別討論決議案凡數十件，對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農業倉庫及發展農村副業等方面，所論至為詳盡。

江蘇的二次討論會，其議案雖亦有普遍性的，然究係限于本省的會議，討論範圍亦以適合于本省的為限，如此類一省或一地方的合作討論會，其他各省也會有舉行的，唯次數還不多耳。至全國性質之合作事業討論會，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首次舉行，爰因合作運動為國民黨訓政時期七次運動之一，尤為改善經濟組織復興農村不二的途徑，近年來內憂外患交相侵迫，農工商業一致崩潰，國脈民生岌岌垂危，提倡合作事業以圖補救更為刻不容緩之舉，所以現在國內合作事業紛起林立，已現蓬勃的氣象，然則倡導方式及實施辦法皆屬各自為政，龐雜紛歧，自非釐訂劃一的方案，實無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有見及此，遂商決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以期徵集衆思，詳議方案，俾利推行，是會于二十四年初着手籌備，會期自三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閉會，報到會員共一百十四人。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的宗旨，據其規程所載，為謀「全國合作制度之實現，合作法規之施行，合作教育之推進，合作業務之統一」而召集是會，此會組織份子則有左列六項會員：

- (一) 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
-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表，實業部代表；
- (三) 各省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代表；

- (四) 行政院直隸各市政府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代表；

- (五) 各投資合作事業之銀行與從事改進鄉村事業之機關及學校代表；

- (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選聘之專家。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的議案經分四組審查：第一組關於合作制度及合作法規各事項屬之；第二組關於合作業務各事項屬之；第三組關於合作資金各事項屬之；第四組關於合作教育及不屬於以上各級提案事項屬之。審查委員由大會主席依據議事規則指定，每組並指派召集人二人。各組召集人第一組為陳果夫、章元善；第二組為鄒樹文、壽勛成；第三組為王志莘、于永滋；第四組為王世穎、丁鴻翥。議案共計百餘件，對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合作組織系統、合作金融、合作社務與業務，
王世穎、丁鴻翥、議案共計百餘件，對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合作組織系統、合作金融、合作社務與業務，

及合作教育等各方面，均有所規劃，所以大會宣言中有云：「我國地大物博，各地民情習慣未必盡同，本會對於合作事業各方面，辦法雖不宜為詳細之規定，然亦不能不確定原則，構成系統，通盤設計，分別實施，然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各方議案均注意及此，對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合作組織系統，均有所規劃，此後各地推行辦法，必可有所準繩，全國合作經濟之基礎，亦於焉確立。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一也。」邇來我國一般金融機關，對於合作事業羣起贊助，此中國合作事業進行上異於他國之點，此次對於農村投資等辦法，復規定原則，以為進行標準，誠以農村都市相成為用，都市資金之助力足以引發農民經濟之自救，政府對此并有系統之金融組織，效率必可增進，農村經濟可望發展。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二也。我國農工生產，各地不盡相同，合作事業因可兼營，并進，同人等認產銷合作尤應注重，由政府設立全國通銷供給之總機關，務使各省物產得整理、調劑，統籌辦理之，便農民經濟入此自給自足供求相應之途。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三也。建設基礎在於教育，事業發展，尤賴人才，民衆須有業務訓練，則合作組織始有自動經營之可能，指導人員更重學術經驗，合作事業始有繼長增高之希望，此次對於合作教育確立原則，民衆訓練擬具辦法，可望推行。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四也。我國民族，五千年來自有其互助合作之精神，然精神

之發揮，當有賴於合作之組織，苟能為之輔導，使漸能運用此項組織，不求速效，勿貪近功，植其基礎，於民間，則國民經濟之前途，實真有無窮之希望。」

第四章 合作社狀況

第一節 合作社之進展

全國合作社概況的統計，最先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發表的全國合作社統計，內容非常詳細，不過其合作社數社員數祇有二十年到二十三年六月底的情形，而且詳細的分析，是祇有依據民國三十二年情形核算的。第二次的全國合作社統計，是中央農業實驗所于民國二十三年年底調查，載于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該所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上，其統計數字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第三次統計即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全國合作事業統計，載于該所農情報告四卷二期。茲根據這三次統計將近年中國合作社的進展情形、數量、與分佈、及社員狀況等來分別敍述。

一 合作社之數量與分佈

中國合作社數量的進展，首就全國一般情形來觀察，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所載，民國二十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二、七九六社；二十一年有三、九七八社；二十二年調查所得的社數計三、〇八七社；二十三年六月底全國社數已增至九、九四八社，高於民國二十年三倍多。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發表之統計，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已達一萬四千餘社，此數較同年六月中央統計處之數字增加四千餘社之多，然而此次調查還未十分完全，如雲南、貴州、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份的數字未有列入，在調查的省份中，亦有若干縣份未報，所以實際上的數字當不止此數。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二月發表的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共有二六、二二四所合作社，如與民國二十年相比較，則增加九倍多；如與民國二十三年底比較，則增加一倍稍弱。如左表：

全國合作社五年來變動指數

(以民國二十年為基數)

年	社
二十	100.0
二十三	224.0
二十四	400.0

二十二年

三、九九八

一四三·三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五、〇八七

一一〇·四

二十五年六月底

九、九四八

五五五·八

二十四年六月底

一四、六四九

五四五·九

二十四年六月底

二六、三三四

九三七·九

「附表二」本表根據中央統計局三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

統計成某而成。

(二)二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局之全國合作社統計。

(三)二十三年底及二十四年底之統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由上表，可知全國合作社歷年來增加的速率很快，而以二十四年一年間的增加率更速，幾及二十三年之二倍，此因二十四年間各省市對合作事業的推進，尤較過去為重視的結果。

次復分省觀察，各省市歷年來合作社進展情形，如左表：

各省市五年來合作社社數及其百分比表

省	市	社數	百分比						
江蘇	二、五五	三、三五	一、一五	三、五	二、二五	二、一五	一、三五	三、三	一、三三
浙江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一五	一、五五					
福建	一、五五								
廣東	一、五五								
湖南	一、五五								
湖北	一、五五								
河南	一、五五								
山西	一、五五								
陝西	一、五五								
甘肅	一、五五								
寧夏	一、五五								
青海	一、五五								
西藏	一、五五								
蒙古	一、五五								
新疆	一、五五								

濟南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廩庫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貴州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甘肅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寧夏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察哈爾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青海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漢口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上海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香港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北平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南京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廣州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天津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耗用前款」

由上表可知民國二十年底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各年間全國合作社分佈情形，在民國二十年全國合作社共二、七九六所，分佈于二十一省七市。就中以江蘇合作社數為最多，有一、二六五社，佔全國總社數百分之四五·二四；河北次之，有七二一社；浙江列第三，有六二二社；山東居第四，有八十一社；此外安徽僅七社，其餘僅江西山西雲南三省及南京市超過十社，其他省市均在十社以下。合計江蘇、河北、浙江及山東四省合作社之總數，佔全國總社數百分之九五·八二，可證當年的合作運動，還祇限於少數省份，尚未能普遍全國。

二十一年的統計，全國合作社總數已較二十年增加，計有三、九七八社。其分佈區域仍為二十一省七市。分佈情形，江蘇仍列第一，有一、七九八社，佔總數百分之四五·二〇；河北仍居第二，有九九九社；浙江仍列第三，有七八二社；山東有二〇二社，亦保持第四位；而此四省合作社總數佔總社數的比重，仍在百分之九五以上。其他各省市的變動甚少。

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調查結果，全國合作社數僅三、〇八七社，這並非合作社的數量比二十一年減少了九百社左右，是因為調查未完全的緣故，所以這個統計是比較不完全。在此三、〇八七社中，江蘇有一、二八九，仍保持首位，不過能佔總數的比例數上觀察，祇佔百分之二十一強，

已較前兩年減退了百分之一三、四；浙江高過河北，達五四三社，躍居第二位；河北退居第三，僅五十八社；山東仍居第四，然社數已較二十一年增加一倍，達四一四社。其他各省市，江西大有進展，已增至一九四社，列全國第五位了；安徽亦增至五六社，可佔全國第六位，其餘變動極小。

二十三年六月底的統計，則與前三年的變動極大，全國社數增至九、九四八社，高於民國二十年三倍多。安徽合作社數躍居首位，達二、四四四社；江蘇退居第二，有二、二二〇社；河北列第三，有一、四六〇社；浙江列第四，有一、二八二社；江西合作社更大有進展，達九六一社，得升列第五位；山東有五三九社，居第六。其他各省市合作社的數量均有進展，湖北已有三七五社，湖南亦有一四九社，在這一年的統計裏可以看出中國合作運動在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間進展很速，漸漸能普遍于各地。生各省如江蘇、河北、浙江、山東四省合作社在絕對數上仍是增加不少，而在佔全國總數的比例數上却減退了不少，四省合作社祇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了，這就是其他各省合作社增加的現象。不過，這次統計裏安徽合作社數似不可靠，合作互助社的數字或包括在內，事實上安徽合作社沒有如此之多，而在下面中央農業實驗所兩次調查裏，其社數均較這次統計為少，便可證明此點。然而安徽合作社的突飛猛晉，却屬事實。

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底的調查，全國合作社數已達一萬四千餘社，這個數目較同年六月底中央統計處調查的數字增加四千餘社之多。不過這次調查尚未十分完全，如雲南、貴州、甘肅、察哈爾及青海等省的數字都未列入，在有報告的省份中，亦各有若干縣份缺乏的，所以實際上的數字當還高些。在此全國一萬四千多個合作社裏，以江蘇所佔社數為最多，計有二九、三七社，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山東居第一，有二、四七二社；河北列第三，有一、九三五社；浙江列第四，有一、七九三社；安徽列第五，有一、四六三社；江西有一、〇七八社，佔百分之七，居全國第六位。這六省合作社總數為一一、六七八社，佔調查總社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此外，湖北、湖南、陝西、廣東、山西六省的社數，均有顯著的進展。所以，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的合作運動，更較以前普遍了。

二十四年的統計，進展尤大，全國合作社數已增至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社。河北省合作社增加很快，已躍居第一位，有六、二四〇社，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強；山東列第三，有三、六三七社；安徽列第四，有二、三八四社；江西列第五，有二、〇三八社；浙江有一、九七二社，退居全國第六位。這六省合作社的總數達二〇、二四八社，佔全國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七十七，較上年略減。二十四年間其他各省市合作社均有進展，千社以上者有河南、湖北二省五百社以上千社以

內者有湖南、陝西二省；百社以上五百社以內者有山西、廣東、福建三省及上海市。

由以上數字的分析知：

1. 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中國合作社發展甚速。

2. 中國合作社數量最多者為江蘇、河北、山東、浙江、安徽、江西等六省。

3. 主要各省市合作社數雖年年增加，然對總社數的比例數却逐年減少，可證其他各省市合作社的漸漸欣起。茲以江蘇、河北、山東、浙江四省為例，觀察合作社絕對數與相對數的變動情形，如下表。

蘇冀魯浙四省五年來合作社社數及各年間佔總社數之百分比

年 份	全國合作社數	蘇冀魯浙四省合作社數	蘇冀魯浙四省合作社數佔 全國合作社總數之百分比
二 十 一 年	二、七九六	二、六七九	九五・八二%
二 十 二 年	三、九七八	三、七八一	九五・〇七%
二 十三 年	三、〇八七	三、七五九	八九・三七%
二 十三 年六月	九、九四八	五、五〇一	五五・三一%

二十三年

一四、六四九

九、一三七

六二・三七八

二十四年

二六、二三四

一六、九二六

六〇・七三八

由上表可見蘇、冀、魯、浙四省合作社絕對數年有增加，五年間從二千餘社增至一萬六千餘社，幾增五倍多，然而各年間所佔總社數之比率逐年減退甚多，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減退三分之一強。

以上就各省市方面來看的，因近年來各省市都相繼推進合作運動，所以合作社的分佈，已快要普遍于全國了，現在尚未組織合作社的省份已不多，所以在大體上看來，全國合作社的分佈已很普遍。不過這一層的觀察，全國各省各縣的合作社還未能普遍發展，即使在一個縣份裏各區鄉鎮的合作社也未能平均發展。

二 各類合作社之分配

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可分爲信用、生產、消費、運銷、利用（亦稱公司）、購買（或供給）及其他等各種，在各類合作社裏，各種合作社的地位，很明顯，是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歷年情形都是如此，不過以往信用合作社所佔成分很高，而這幾年逐漸減退，其他各類合作社都見增加了。

據統計民國二年全國一、五七六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有一、三七九社，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居第一位；生產合作社居第二位；消費合作社居第三位；運銷合作社居第四位；利用合作社列第五位；這四類合作社之社數，均在百社以內，可見信用合作社數之多矣。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之三、九七八社中，信用合作社仍居第一位，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生產列第二；消費列第三；利用列第四；運銷與購賣並立第五；這年間仍祇有信用合作社比較發達。

民國二十二年精於二十一年相仿，各類合作社社數多寡之次序未有變動，然而信用合作社總社數之比例，却比較減退些，僅佔百分之七八·四九了。

民國二十三年底與二十四年底的全國合作社數字，是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與以前三年中央統計處之統計稍有不同。這個統計中沒有消費合作社而增添了兼營合作社這一項。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之一四·六四九合作社中，仍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有九·八四一社，佔總數百分之六七·強，生產合作社列第二位；運銷合作社列第三位；購賣合作社居第四位；利用合作社居第五位。兼營合作社數目是較生產合作社為高，有一·三六五社，佔總數百分之九·強，然而兼營合作社又不可與前述各類合作社相比較，故需另外提出來看，在這年中兼營合作社已有一千多社，可見兼

營合作社在中國有其需要，而能適應需要，而逐漸組織起來。

本民國二十四年統計，仍以信用合作社居首位，有一五、四二九社，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弱；生產合作社居第二位；連銷合作社列第三；利用合作社列第四；購買合作社居第五；兼營合作社較信用合作社低，而比其他各類合作社為高。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數量的分配及其百分比

合 作 社 類 別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社 數	百 分 比	社 數	百 分 比	社 數	百 分 比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三 九	公 私 合 作 社	五 二	三 三 九	大 型 合 作 社
生 產 合 作 社	一 一 九	利 用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購 買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連 銷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其 他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一上表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之統計，根據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二)民國二十年之數字為中央統計處之當年調查所得的數目，據之二十三年推算該年之社數為一、三三〇社。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全國合作社統計中特別提出經營合作社。

由五年來各類合作社的分配情形，可以看出下列三點：

第一、信用合作社的絕對數雖年有增加，然而其對總數的比例數却逐年減退，可證其他各類合作社是在漸漸發展。

第二、生產、運銷、購買合作社進步較快，而消費合作社似感缺乏；

第三、兼營合作社的數量增加甚速，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增加三倍，此因兼營業務的合作社適合中國農村需要的緣故。

第一節 合作社之社員

合作社狀況

二三七

一、社員人數及其分佈

全國合作社社員人數，是隨着合作社數量而年年增加的，所以就各年間之社員總數來作比較，則二十年六月底有五六、四三三人，二十一年底有一五一、二二人，比二十年增加二倍多；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有三七三、八五六人，又比二十一年增加二倍多；二十三年底止為五五七、五二一人，比二十三年六月底的數字，增加三倍半強；二十四年底的數字，亦較二十三年底略有增加。

分省觀察，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民國二十一年以江蘇為最多，有五三、一九三人，佔各省市社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河北列第二，有二四、五五三人；浙江列第三，有二〇、八八五人；湖南列第四，有一一、七二八人；山東列第五，有一一、一五九人；河南有七、〇七七人，居第六位。其他各省社員人數在千人以上的，有福建、雲南、江西及山西四省，其餘均在千人以下。

二十三年六月底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分配，江蘇仍居第一位，社員人數增至七二、四〇四人，但與各省市社員總數之比例數已減退，祇佔百分之十九；安徽躍居第二位，有六七、二一五人；河北退居第三位；浙江退居第四位；湖南居第五位；江西升至第六位；陝西列第七位；山東退居第

八位矣。至於其他各省市合作社社員數，亦以增加的為多。

二十三年底止，各省市社員人數，較二十一年六月底更有所增加。計江蘇增加三二、六三二人，河北增加二、三五五人；浙江增加二四、八七二人；山東增加四九、四六八人；江西增加六、二〇五人；以山東增加人數為最多，河北增加的人數為最少。

二十四年底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之變動甚大，江蘇有一三八、三六九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弱，仍保持著全國第一位；河北較江蘇相差甚少，居第二位；江西有一三一、四四七人，列第三位；山東有一〇六、一四三人，列第四位；河南居第五位；安徽居第六位。其他各省市除廣東與廣西兩省稍有減退外，均有增加。上述各端，在下表都可看出。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表

省市別	廿一年		廿三年六月底		廿三年		廿四年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江蘇	三三三	三六九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一	一三一	一四三	一四三
安徽	六三	〇·四	六六三	七九	六·九	八·三	七·三	十·三
河南	二三五	六二	零六六	五二	四·九	六·六	三·三	二·三
合計	六三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浙江	20.25	36.1	5.6	11.01	10.55	1.05
湖南	2.75	4.7	1.50	5.01	5.55	0.55
江西	6.05	1.05	1.50	5.55	11.55	1.05
陝西	—	0.05	—	5.01	5.55	0.55
山西	—	—	—	5.01	5.55	0.55
山東	—	—	—	5.01	5.55	0.55
湖北	—	—	—	5.01	5.55	0.55
貴州	—	—	—	5.01	5.55	0.55
廣東	—	—	—	5.01	5.55	0.55
河南	20.25	1.05	5.15	0.51	11.55	1.05
福建	—	—	—	—	—	—
雲南	11.00	1.05	11.00	0.51	—	—
綏遠	1.05	0.05	1.50	0.51	1.55	0.55
廣西	1.05	0.05	1.50	0.51	1.55	0.55
山西	—	0.55	1.55	0.50	5.55	0.55
蘇哈爾	—	0.55	—	0.50	—	—

國 周	農	工	商	運	郵	電	鐵	金	金	金	金
會 聚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青島	○·六〇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青 海	○·五〇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深 口	○·六〇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廣 州	○·七〇	○·四一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上 海	○·八〇	○·五一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南 京	○·六三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北 平	○·六三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天 津	○·六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總 合	○·六三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註(一)」上表廿一年及廿三年六月底的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二)二十三年底及二十四年底的數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及四卷二期。

由上表，歷年來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及其比率的詳細情形都可看出。不過如要更細緻的

分析，我們還能摘出許多統計表，以便觀察其種種關係。今先依照各年間各省社員人數的多寡來排列一張位次表如左：

主要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多寡位次表

年份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廿一年	江蘇	河北	浙江	湖南	山東	江西
廿三年六月底	江蘇	安徽	河北	浙江	湖南	山東
廿三年	江蘇	山東	浙江	河南	湖南	江西
廿四年	江蘇	河北	江西	山東	河南	安徽
廿五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廿六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廿七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廿八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廿九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一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二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三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四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五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六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七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八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九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一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二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三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四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五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六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七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八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九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一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二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十三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四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五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六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七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八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三九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一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二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十三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四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五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六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七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八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四九年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南	江西

上表，四年來江蘇之合作社社員總數均居全國第一位，二十四年該省合作社數雖不及河北之多，然其社員數却高過河北，可證江蘇合作社的範圍必較河北稍大。

次就主要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佔全國社員人數之比率來看，如左表：

江蘇、魯、浙、閩、省合作社社員佔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之比率

年份	四零年社員總數	四零年社員總數佔全國總數之比率
廿一年	五百一、二二二	七二、四四%
二十五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二十六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二十七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二十八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二九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十一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十二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十三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四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五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六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七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八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三九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十一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十二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十三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四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五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六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七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八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四九年	一〇九、五五六	七二、四四%

大英年大月

五七三、八五六

一六二、六六九

五三·五二%

普 通 年

五五七、五二一

二七一、八九六

四八·七七%

普 通 年

一〇〇四、四〇二

四五〇、九〇一

四四·九〇%

上表冀、魯、浙、四省合作社社員總數年有增加，而增加的速率很快。然而四省合作社社員佔全國社員總數之比率，二十一年達百分之七十二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降至百分之四十三強；此因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間其他各省市合作社增加很多，社員人數當然也增加不少；不過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三次統計，四省社員總數增加速率雖比以前增加得更快，然而所佔比率却無多大變化，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可見其他各省市社員人數這兩年增加也很快。

二、社員人數與人口數之比較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年有增加，而且增加的速率很快，已如前述，然而現在的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人口總數，究竟佔如何地位呢？蓋一地方合作社社員數佔總人口數之比率的高低，可以代表該地合作事業發展的程度。不過要明瞭一地方實際上社員佔人口數的比率，至爲困難，因

爲合作社之種類甚多，一個人在他不同的需要上，可以加入幾種合作社，所以，如果在合作事業十分發達時，因爲一人得加入許多不同種類之合作社的關係，一地合作社社員人數，可以超過人口總數。因此，把各地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總數直接核算出來的比率，常不能代表一地方真正「合作者」的確實情形。但是我們在缺乏健全統計前，要觀察一地方合作社社員地位，還祇能採用社員總數與總人口數比較的辦法，所幸中國現在的合作社社員，事實上一人加入許多種合作社的還少，故用這個方法來觀察，不會離事實太遠。現在且根據各項統計，編算出下列一個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數的比較表，其中可以看出兩年間各省市合作社社員在全人口中，究竟佔了如何一個地位，表如下：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之比較

省 市 別	總 人 口 數	社 員 人 數	每千人中有	
			社 員 人 數	每千人中有
江 蘇	三二、一九四、三五三	一〇五、〇三六	三、二六	一三八、三六九、四、三〇
河 北	三一、一一八、一〇二	四〇、〇四一	一、二九	一三五、七三三、四、三六
江 西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三六、〇七九	一、七八	一三一、四四七、六、四七

山東	三六、五〇二、六三六	六五、三八六	一、七八	一〇六、一四三	二、九一
河南	三三、八四四、四六二	五一、五〇八	一、五〇	一〇〇、三三四	三、〇五
安徽	三二、〇九三、〇〇〇	四六、九三九	二、一二	七三、六七三	三、三三
江西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六一、四三三	三、〇二	七〇、六六六	三、四八
陝西	九、七五二、〇一五	四四、六八三	四、五八	六三、六九〇	六、五三
湖北	三一、三〇六、三一三	三四、三四三	〇、七八	六〇、一二三	一、九二
湖南	三〇、三三六、八三五	三六、四八四	一、二一	五四、四八六	一、八七
廣東	三〇、六四二、三一〇	三四、四九九	〇、八〇	三三、三一五	二、七六
福建	九、一〇八、五三三	三、一六〇*	〇、三五	一一、六七八	一、二八
山西	二一、五一九、二六一	六、二八七	〇、五四	六、六九二	五、八一
甘肅	六、二八一、二八六	九三、〇〇二	二、九〇六	〇、四六	
綏遠	二、〇一二、〇五七	二五八	〇、一三	一、一二五	〇、五五
廣西	一〇、三七四、八四一	八〇〇	〇、〇八	五九二	〇、〇〇六
貴州	六、九九三、八七四	三、八四五*	〇、五五		

雲 南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二、九〇八	〇・三五
察 哈 阿	一、九九七、二三四	七四九	〇・三八
國 川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九五	〇・〇〇一
青 海	六、一九五、〇五七	一九	〇・〇〇三
上 海	一、七六九、八三九	一〇、七七一	六・〇九
南 京	六八四、六九五	二、七四六	〇・〇一
北 平	一、四八七、二八九	六一二	〇・四一
青 岛	四四〇、一三五	一一、四八一、二六・〇九	一
漢 口	七四二、五三六	五、〇七二	六・八五
廣 州	九五四、六四二	二三三	〇・三四
以上各省 市合計	四一七、六九三、六四六	四八四、八四八	一・四〇 一、〇〇四、四〇一
			三・八六

「註」(一)各省市人口數據申報年鑑全國人口統計試編，見申報年鑑二十三年本。

(二)二十三年之社員人數依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及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十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而來。*者為中央統計處所發表之數字，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餘均為申

(三)二十四年之統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事業調查。

(四)二十四年有合作社之十六省三市人口合計三五一、五八二、三〇〇人。

上表二十三年有合作社的二十一省六市之人口爲四萬萬一千餘萬人，合作社社員有五十八萬餘人，換算之，每千人中有社員一、四〇四人。分省觀察，社員佔總人口數之比率，以陝西爲最高，千人中有四·五八人；江蘇居次，有三·二六人；浙江居第三，有三·〇二人；安徽有二·一二人，居第四位。此外，在一人以上二人以內的有山東、江西、河南、河北及湖南五省，有〇·五人以上一人以內的有廣東、湖北、貴州及山西四省，其他福建、察哈爾等八省，均在〇·五人以下。在青島等六市中，社員與總人口數之比率，以青島爲最高，有二六·〇九人，爲全國之冠；漢口及上海均有六人以上；南京亦有四人，數量均高於各省的數目；廣州及北平兩市則較少。

二十四年的情形，則較上年稍有進展。以有合作社的省市總數來觀察，則平均每千人中有合作社社員二·八六人，高於上年一倍多。分省來看，除廣東及廣西兩省稍有減退外，餘均增高不少。其中仍以陝西居第一，每千人中有社員六·五三人，比上年增加一·九五人；江西居第二，有六·

四七人，比上年增加四·六九人；山西列第三，有五·八一人；河北有四·三六人；江蘇有四·三〇人，列第四與第五；其他在四人以下三人以上的有浙江及河南兩省，三人以下二人以上的有山東、一省，一人以上二人以內的有湖北、湖南及福建三省，餘均在一人以下。市的方面，以上海為最高，每千人中有社員九·七二人，南京有四·七三人，數亦不低；北平僅〇·六九人，社員數極少。

據此可見二十四年合作社社員佔人口總數的比率，較二十三年却增高不少，可證合作運動于全國各地逐漸蔓延起來，合作者愈多，則合作運動愈擴張，予國家社會及個人之利益彰。

三 無社社員人數

每個合作社社員人數，各國通例，最多並無限制，但最少人數，各國合作法均有規定。中國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軍委會剿匪總司令部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每社至少須有九人，方得設立。故已經組織之合作社，每社最少人數，須在九人以上。然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故最低限度之人數，已較過去減少兩人。

中國合作社每社社員實際上的人數有多少，依全國平均數來觀察，則民國二十年平均每社

有二十三人；二十一年平均有三十八人；二十二年平均有四十五人；二十三年六月底平均有三十八人，二十三年底平均亦有三十八人；二十四年平均亦僅三十八人；兩年來平均每社人數無變動。

由此，大致我們曉得現在平均每社社員總在三十人以上。不過每個合作社社員亦因地方及合作類的不同而各異。在合作運動較發達的區域，照常情則每社社員人數要多些，也須視合作社的種類而異，凡信用合作社較多之地，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必較少，因為事實上信用合作社之範圍必較其他合作社範圍為小的緣故。現在再就各省市及各類合作社的統計來觀察各省市及各類合作社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先就各省市方面看，如下表：

各省市平均每社社員人數（民國二十四年）

省 市 别	社	員	數	平 均 每 社 社 員 人 數
南 京	五〇	三、二三六	六五	
上 海	一三三	一七、一九七	一四〇	
綏 遼	五四	一、一〇二八	一四七	
吉 林	三三	一、一九〇六	一一一	
合 蘭	八八			
合 作 社 狀 況				

陝西

大中

六三、六九〇

九五

山西

四五三

六、六九三

一五

河北

六、二四〇

一三五、七三三

三三

山東

三、六三七

一〇六、一四三

二九

江蘇

四、〇七七

一三八、三九九

三四

安徽

二、二八四

七三、六七三

三三

河南

一、七六一

一〇〇、三三四

五七

湖北

一〇三大

六〇、一三三

四九

湖南

九六三

五八、四八六

五九

江西

二、〇三八

一三一、四四七

五五

浙江

一、九七三

七〇、六六六

五六

福建

三一三

二、一六七八

三七

廣東

三〇七

三三、三一五

七六

鐵道

一四

五九三

五五

「註」上表係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事業調查統計改編而成。

由上表可知，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在省的方面，則以陝西為最高，有九五人；其他如甘肅、廣東、江西、湖南、河南、湖北及廣西七省，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均在全國總平均數——每社平均三十八人以上；福建、浙江、江蘇及安徽四省均與全國平均數接近；山東、河北、綏遠及山西四省最少，都在三十人以下。更就北平、上海及南京三市來觀察，北平平均每社有一四七人，上海平均每社有一四〇人，數量均高；南京平均每社有六十五人，比較上海亦不算低。

次就各類合作社平均每社社員人數上看，如左表：

合作社類別	社 數	社 員 數	平均 每社 員人數
信 用	一五、四九二	四二六、〇〇四	二八
運 銷	二、二九三	一七、五八七	五一
購 賣	七三八	六七、二四三	九一
利 用	一、〇六九	七四、四三三	七〇
合 作 社 狀 況			

生 產	二、三三一	一〇六、五一〇	四六
營 業	四、三七四	二一二、六三六	四九
總 計	二六、三二四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三八

「註」上表係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事業調查統計改算而成。

上表，以購買合作社平均每社社員人數為最多，有九十一人，其餘利用、運銷、生產及兼營合作社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却比全年平均數高，僅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人數較少，平均一社僅二十八人。中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而信用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很低，所以影響到全國合作社，每社平均社員人數也很低了。

不過，中國合作社一社社員人數在千人以上的，也有數處，如青島膠濟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有四千九百餘人，湖南長沙羣益消費合作社，社員有五千人，然而這些是極少數很發達合作社的情形，當不能作一般而論。

第三節 合作預備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在普通合作社以外，還常有兩種組織，即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及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是也。合作

社的預備組織，在外國有種購買團（Buying Club），可說是消費合作社的預備組織，因為常有由購買團而發展為消費合作社的。不過，在世界各國合作運動中，合作社的預備組織，並不佔有怎樣重要的位置。可是，在中國則適相反，農村互助社、自助社及合作預備社，差不多已成爲組織合作社的基礎，很多合作社，是經過相當預備組織的時期，才改組爲正式的合作社。

一 合作預備社

華洋義賑會在各省辦理農賑，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再貸給款項，待貸款收回，互助社之健全的便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河北定縣之自助社，性質亦相仿，所以互助社與自助社也含有合作預備社的性質。至于農村合作預備社的名稱，則始於陝區的善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救濟收復匪區的農村金融，便設立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農村救濟，發貸恢復農業生產資金，于是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

合作預備社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謀社員農業的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爲目的，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均負連環擔保責任，成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後即須遵照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的規定，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

合作預備社的組織，由社員大會選出社長、副社長、司庫及事務員各一人，分掌各種事務。此外並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若干人，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大會每四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臨時會。合作預備社的職員一概為義務職，但于年終結算時得依社員大會的決議，將二分之一以內的盈餘酌給職員酬勞金，其他二分之一的盈餘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開辦費，如再有盈餘時，則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公積金。

近年來，剿匪區內由合作預備社而改為農村合作社的很多，所以合作預備社在中國合作運動中，也佔相當位置，現在各省組織合作社，採用這種辦法，自組織預備社着手的更見增加。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下的利用合作預備社，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設有預備社的凡七十五縣，社數計四、九二一所，社員四三三、〇八五人，如左表。

江西利用合作預備社社數及其社員數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設立預備社之縣數

七十五縣

社
數

五、六〇七

因匪災而設立的預備社

五、一〇三

因旱災而設立的預備社

五〇四

預備社變動情形

已改組爲合作社者

六八六

尚存社數

四、九二一

社員數

四七七、七八二

因匪災而設立的預備社員數

四四六、七五二

因旱災而設立的預備社員數

三一、〇三七

社員變動情形

已改組爲合作社者之社員數

四四、六九七

尚存預備社之社員數

四三三、〇八五

安徽省的合作預備社，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尚有六安、霍山、立煌三縣設立，計共三百社社

員一四、〇七七人。湖南省在二十五年六月底，計有合作預備社一、六九三社，社員九二、一八九人。四川省在二十五年九月底止，設有合作預備社的凡十三縣，社數一、三六二所，社員七九、五九一人。

二 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亦稱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彼此的結合，所以牠的組織原則，是與合作社一樣的。至于聯合社的小類，依其經營經濟業務與否而區別，可分為非貿易的及貿易的聯合社兩大類。非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合作社聯合會」（“Co-operative Union”）；是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前者注重在教育道德方面，從事指導組織監督等宣傳工作；後者注重在商業方面，以集中買賣為任務。然而，也包括上述兩種業務的聯合社，如德國的雷根斯堡合作社聯合會及蘇聯的合作社聯合會是。

合作社聯合社在精粗方面，可依合作社的性質的不同而分成：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等。各種聯合社又可依範圍的大小而分為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中央聯合社等。由中央聯合社至區聯合社再至個別合作社，便成一個全國合作社的系

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合作法規均有規定，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均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的責任，規定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中華民國合作社法規定，凡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有二個聯合社。

至聯合社的種類、系統、與區域、實法及全國合作社法，均無明文規定，僅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聯合會有區、縣、省三種。

中國第一個合作社聯合社當推「上海合作社聯合會」，由平民學社、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大同學校消費合作社、職工俱樂部、職工合作商店等五機關，各派代表于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組織成立。該會係一教育指導的聯合會，目的只在宣傳、指導、調查而不經營經濟上的業務。該會曾辦過一屆星期合作學校。這個聯合會可說是中國最早的合作社聯合組織，在前章已述及。及後，民國十五年四月，中國華洋義賈救災總會簽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十六年十月，河北省安平縣十個合作社成立安平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是為中國有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之始。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河北深澤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是為中國有農村合作社縣聯合社之始。

現在各地的合作社聯合社，其類別的區分，大都依組成合作社業務性質而定，如信用合作社所組織的，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國現有合作社的範圍，僅達區及縣的組織，而縣以上的聯合社，還未見設立。聯合社的性質，幾全部包括道德的教育的及經濟的各種業務，單獨為教育的或經濟的業務而設立的聯合社很少，至消費合作事業在中國尚未發達，所以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社——批發合作社——還少見。

中國合作事業尚未發達，所以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還很少。各省合作社之已參加聯合社的，為數尚少。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概況，還找不出一個整個的統計。但就各省已有材料來觀察，則河北

及江西幾省的聯合社爲最多。

河北省的聯合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年底止，區聯合社共有六十所，屬社共六百十一社，其中經華洋義販會承認的計五十所，有屬社五十三社。此六十所區聯合社中，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佔最多數，有五十四社，信用兼營運銷的五社，信用兼營運銷及供給的一社，六十社均負保證責任。河北省的縣合作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年底止，共有四十所，屬社一千三百三十四社，其中經華洋義販會承認的計三十五所，屬社凡一千一百二十六社。縣聯合社的性質亦分信用、運銷及供給三種。縣聯合社對外也都負保證責任。河北省的區、縣聯合社，當初祇是聯絡機關，近已向經濟業務方面發展，其組織亦漸臻完善。

贛皖鄂豫閩各省的合作社聯合社，現仍用舊稱，叫做聯合會。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江西全省設有區聯合會的縣份凡十六，區聯合會共四十四所，屬社五百四十社。安徽設有區聯合會的縣份共二十五縣，區聯合會計六十三所，屬社共七百六十一社。湖北省設有區聯合會的計十縣，區聯合會共三十所，屬社三百六十六社。河南省設有區聯合會的計開封等五縣，共十二所，屬社一百三十九社。福建省，在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共有區聯合會十二所，屬社二六六社，區聯合會分佈于龍溪、

遼江、閩侯三縣，閩侯縣又設有縣聯合社一所，屬社十社，經營茉莉、珠蘭運銷業務。其他如山東、湖南、浙江、江蘇各省各種聯合社均有設立，然數量不多耳。

第五章 促進合作運動之團體機關

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因為人民智識程度的淺陋，自動能力的薄弱，不得不賴外力來推動，所以現在中國底合作事業，是自上而下推動的。

促進合作運動的機關很多，形式不一，如政府機關、黨務機關、學術團體、社教機關、慈善機關，以及其他各種機關團體等，或為合作事業而特設的，或附帶致力於合作事業。不過，對於合作運動關係較深而貢獻較大的機關，除合作行政機關以外，可以歸入以下三類：即（一）黨務機關，（二）學術機關，及（三）賑災機關等。黨務機關如中央及各級黨部，學術機關，如中國合作學社及各省市的合作學會，協會，及各地學校等。賑災機關如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便是。金融機關及其他社會團體，也多積極促進合作事業。關於金融機關與合作事業之關係，留在下章「金融機關與合作事業的關係」中敍述，其他因主要性較低，或在有關關係各章節中論及，或略而不述。

第一編 獨立機關

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是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而復興的，所以黨務機關與中國合作運動的促進，厥功甚偉。歷來各級黨部對合作運動的創議計劃與設施，不勝枚舉。最近在中央黨部方面，在民衆訓練部之下，設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及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均設有合作組。在各省縣市黨部方面亦有設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的。

一 中央黨部之合作機關

中央黨部著手合作事業之重要，乃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中央常會通過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隸屬中央民衆訓練部，負指導全國合作事業之責。按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載：合作委員會的任務有如下列各項：（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調整事項；（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經營及考核事項；（三）規劃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四）辦理全國合作社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五）審核關於合作社之章程及報告事

項；及（六）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合作委員會的組織，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氏兼任，副主任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副部長王陸一氏兼任。委員中當然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指導處處長張廷瀨，運動指導處處長吳續樹，行政院代表吳景超，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許仕廉，實業部代表章元善，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代表劉子亞，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代表楊一峯，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代表壽勉成，聘任委員爲王世穎、唐啓宇、陳仲明、胡士琪等四人。委員會並設辦公處，處長係張廷瀨兼任，負處理日常會務之責。處內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人員中調充之。

合作委員會目前主要工作，爲（一）制定「指導合作運動綱領」，（二）設立「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三）創辦「中央合作函授學校等。」此三項工作，其中第一項「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已制定，第二項之省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第三項之合作函授學校章程均已擬定，各項會務均正在積極推進中。

中央黨部之合作機關除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外，尚有兩個設計機關：一爲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之合作組，一爲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合作組。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設有專門委員研究會，其中分組織、訓練、財政、警衛、土地、建設、生產、合作、衛生、及社會等十組，各組設委員若干人，委員兼正副組長各一人。合作組委員兼正副組長爲章元善氏，委員兼副組長爲壽勉成氏，委員有陳仲明、王世穎、楊在春、駱介子、彭爾康等五人。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合作組曾開會三次，討論推行合作事業綱領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中，乃將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討論通過。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亦設有專門委員研究會，其宗旨在研究審議有關國民經濟各種計劃方案，及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交議事項。會中研究組別共分國際貿易、園藝組等十九組，第十六組即爲合作組。各組設組長各一人，由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主持該組研究事項。合作組正副組長爲章元善、陳仲明二氏。

二 地方黨部之合作機關

自中央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七項運動之一以後，各省縣市各級黨部均遵照推行。且有特設機關主持其事的。如浙江省黨部于民國二十四年設立浙江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縣市黨部亦在省合作推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設立縣市合作推行委員會。其他各省市黨部，亦有設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唯其力量不大，有顯著之成績者甚少，故不易使人注意。近來中央民衆訓練

部合作事業委員會又爲提倡各省市合作指導起見，復計劃在各省市設立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合作指導機關，不久都將設立，當予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一大助力。

第二節 學術機關

中國現在所有的合作學術機關，除中國合作學社外，僅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等幾處，數量既少，而範圍亦不大。然歷史較久而對於中國過去及現在合作事業最有貢獻的，當推中國合作學社。

一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乃繼薛仙舟先生等所辦之平民學社而組織，于民國十六年間，陳果夫、王世頤、壽勉成、孫寒冰諸氏在滬開始籌備，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學說，提倡運動，指導設施調查事業爲主旨，歷時一載，始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於上海。當時社員僅二十二人，多半爲昔年平民學社的同志。自後社務年年進展，社員人數亦漸增加，至今已達四百三十餘人。民國二十一年附設「中國合作批發部」，同時在京購置基地，計劃建築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民國二十二年促進合作運動之國際機關

十二年冬館舍落成，即于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進行館務，而總社辦事處亦于是時由滬遷京。該社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年會五次，第五屆社員大會于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在湖南長沙舉行。今分述該社組織概況及事業進行情形如下。

甲 組織概況

1. **社員** 中國合作學社為合作者的結合，其組織的基礎為社員，故集中合作同志為該社先務之急。然該社徵求社員極為審慎，要以道德、學識、與精力三者為準繩，而免失徵求的本旨。

社員分個人社員及團體社員兩種；凡信仰合作贊成該社宗旨，志願加入該社的，由社員五人以上的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該社個人社員。凡與合作有關係之團體贊成該社宗旨申請入社者，經執行委員會的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該社團體社員。個人社員入會時繳入社費一元，年納常年費二元，但得一次繳納常年費三十元。團體社員入社時納入社費五元，以後年納常年費十元。團體社員之得加入，是第三屆大會之決議開始。截止二十五年十月，共計有個人社員三十六，團體社員二，個人社員內專門從事合作事業的，達一百四十二人。其他如服務于黨政、教育、社會事業、銀行業而間接直接為合作事業致力的，佔半

數以上。

2. 經費 該社經費來源有三：即社員入社費、常年費及特別捐；三種入社費、常年費均有定額，已如前述，特別捐則無定額，經常的開支，多以此等收入應付。

3. 會議 學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隔一年舉行年會一次，大會日期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歷屆年會開會地點及日期如左表：

第一次 上海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 杭州 十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第三次 蘇州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至十日

第四次 南京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至十日

第五次 長沙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至十日

社員大會時，個人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團體社員則每團體有一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歷屆大會，均邀各省市合作機關團體派遣代表參加，并提出書面報告。社員大會中，除社務之報告及有關社務改進之例行議案外，其主要任務有三：（一）討論關於合作運動之各種提案；（二）促進合作運動之團體機關。

討論中國合作運動之中心問題（三）社員宣讀論文。從歷屆年會之重要決議，及中心問題及社員提出之論文，可以看出中國合作運動的趨向。

執行委員會為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執行一切社務。委員設九人，候補五人，由大會選舉。于大會閉幕後一日內完成之。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委員會的組織，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任務，常務下設總務、研究、宣傳、指導及調查五部。常務委員由全體執委互選，各部主任由委員會聘任。每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執委聘請。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四屆年會後選出之執委及聘定各部主任如下：

執行委員

陳果夫（常務委員）

王世穎

陳仲明

蘇勉成

侯厚培

余井塘

王志莘

唐啓宇

何玉衡

（以下候補委員）

許紹棣

童玉民

侯哲蓀

覃鼎峙

章元善

各部主任

總務部主任 路紹棣

研究部主任 喻勉成

宣傳部主任 王世穎

指導

部主任 唐啓宇

調查部主任 陳仲明

乙 嘉業概況

中國合作學社設立底宗旨，根據社章第三條規定，爲1集中合作同志；2.研究合作學說；3.提倡合作運動；4.指導合作設施；5.調查合作事業。

該社根據這五個目標，已往所進行的事業很多，大致可歸納爲下面六種：1.出版合作書籍刊物，舉行演講，以從事宣傳；2.實施合作教育；3.常設合作討論會，以研究合作問題；4.派員赴國內外考察，並調查各項實施；5.代辦各地合作社進貨銷貨，以溝通合作社務；6.蒐集合作及有關之圖書文件，以供同志參考。

在上面六點看來，可知以往中國合作學社進行何種事業。現在更分別的來觀察該社關於研究、宣傳、教育、指導及調查各方面工作情形，此外更分述中國合作批發部及仙舟合作圖書館底概況。

1. 研究方面 該社對於合作學術的研究，向採個別研究及集合研究兩種方法，由研究部主任其事，惟不以社員爲限。在個人研究方面，間有在校學生，有志于合作的，學社即多方鼓勵與獎助。研究底結果，備載合作月刊，或採作合作叢書而發表。在集合研究方面，設有合作問題討論會，爲研究的中心。此外，該社時應各方面底邀請，派員出席各項合作事業會議等。

研究問題，類皆以目前合作實施中的重要問題為對象。誠以合作社為現代經濟制度的一種革新組織，所以除理論的闡揚外，更不可不有經營方法的研討。近數年來，我國之合作事業，發展極速，因而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尤其是業務之急務。爰因複式簿記與吾國記賬習慣不符，故其對於農村推行，尤覺扞格不能相入。該社王世穎、章鼎峙先生，有鑒于此，乃有編輯簡易合作簿記的擬議，並請該社所辦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簿記教員謝允莊先生擔任編輯工作。民國二十一年，謝君在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授課，即編簡易合作簿記講義，用作教材。嗣後復將原稿修改，仍用簡易合作簿記原名，即于民國二十四年，由學社將該書出版。此種簿記內容簡易完密，為其特長，尤其適合于農村合作社與一般合作社之採用。所以近兩年來此種簡易合作簿記，非但已在四省合作社推行，即江浙兩省的合作社，亦已舉起採用，推行範圍愈廣。

該社對於合作會計的研究，除由謝君編著簡易合作簿記外，又于二十四年冬，應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的會聘，派員參加合作會計制度委員會，共同研討合作會計制度。

2. 宣傳方面 對于合作事業之宣傳，分出版及講演兩方面進行，出版方面則編行定期刊物，合作經濟及合作年鑑，講演方面則以每年合作宣傳日及歷屆大會時期為活動底中心。

出版刊物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該社在籌備時期，即于上海民國日報附刊合作半月刊號出版。嗣後于六月一日第六期起即改為週刊，此為該社從事合作宣傳的開始。十八年三月，復創刊合作月刊。十九年復編合作運動旬刊，附南京中央日報出版。除週刊及旬刊外（合作週刊出至十八年八月第六十六期即停刊），合作月刊乃該社專心致力底定期刊物，所以自創刊以來，從未間斷。近兩三年來，讀者人數激增，遍國內各省及國外英、美、德、法、日本、瑞士等國；國內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團體，俱以該刊為主要參攷資料。其間復為討論專門問題，刊行各種專號凡十四次。

發行叢書 合作叢書則分大叢書、及小叢書、及通俗叢書三類。大叢書備合作研究底參考，小叢書足為中等合作教育之助，而通俗叢書，則在使一般民眾俱能閱讀。年來中央及各地宣傳合作所採用的書籍，大都是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的；現在已出版大叢書十八種，小叢書二十種，通俗叢書五種，合作月刊抽印本五種。此外尚有陳果夫先生著「中國之合作運動」中英文本各一種，第七屆合作運動宣傳週刊印中英文說明的圖刊一種，及歷屆社員大會報告書等。

編輯中國合作年鑑 蓋中國提倡合作已十又七年，合作社亦逐漸普遍，惟是各地合作事業的演進狀態，及其大勢所趨，僅有各別的概況報告，即中央統計處及農業實驗所的調查，雖較具體，

但又限于數字的分析，能就整個體系條分縷析的著述，以資借鏡考錯者，實不多覩。該社有鑒于此，乃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有編輯中國合作年鑑案的決議，邀請中央統計處，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業部合作司，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各機關，共同組織中國合作年鑑編纂委員會，負責辦理，由籌委員會成員負責召集之。該委員會，旋經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在該社召集成立，並通過編輯中國合作年鑑辦法八項如下：

一 本年鑑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合作年鑑。

二 本年鑑由中國合作社，中央統計處，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業部合作司，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等各機關，共同組織「中國合作年鑑編纂委員會」辦理之（俟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再請其參加）。

三 本年鑑所需一切經費，由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共同負責籌措（先由中國合作學社編造預算，商請各機關分擔，至每機關分擔數額，以二百元爲度）。

四 本年鑑編纂委員會內部工作人員，於必要時得由主編機關商請第二條所列各機關派

五、本年鑑所載各項資料，除由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共同負責搜集提供外，並由委員會特別爾請國內外與合作事業有關機關圖鑑及合作專家供給之。

六、年鑑內容分左列各項：

甲 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略（附年表）。

乙 中國最近合作事業之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為止），及概況及其批判。

丙 合作黑相及合作歌。

丁 一年來國內外合作運動大事。

戊 合作名家之專題討論。

己 詳載國內外合作運動諸機關之成立年月、事業、地址及出版目錄等。

庚 合作行政。

辛 合作及其關係法規。

壬 合作文獻。

促進合作運動之國際機關

癸 其他。

七 本年鑑定於本年九月脫稿，十二月出版。

八 本年鑑由中國合作學社負責主編。

至該委員會工作人員，即依前例辦法第四項，由合作學院派研究員兼任，此外並函聘于永滋、王世穎、王志華、方顯廷、伍玉璋、李吉慶、吳鑄人、侯厚培、侯哲纂、唐啓宇、孫寒冰、陳仲明、章元善、彭師勤、湯惠蓀、壽勉成（以姓氏筆劃為次序）為特約編輯，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演講 該社歷年合作演講，大抵以合作宣傳日及社員大會時期，加以舉行。社員或被本社指定，或直接受各地機關及公私立團體之邀，作合作演講。至臨時性質的合作演講，則多係在學校中舉行。各種合作學校及訓練班等，常有邀請派員出席講演的，如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研究班學員上課期內，該社曾派員參加特別講演的有十一人之多。

合作宣傳週 合作運動宣傳週為較大規模的向外宣傳，該社自始即甚重視。計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上海特別市黨部聯合舉行第一次合作運動宣傳週。二十年合作日，聯合上海青年會舉行合作演講會。二十四年合作日，會同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並聯合首都各界舉行合

作運動宣傳週至二十五年合作運動宣傳週，更由該社會團實業部合作司、中政校合作學院、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市政府、金陵大學及首都銀行界聯合舉行首都各界合作運動宣傳週。除編行宣傳特刊在京滬各大日報發表外，有播音演講、標語播音及鄉村演講等等。

3 教育方面 該社在教育方面，歷年來所經過的，如民國十九年允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長兼合作事業指導講習所長之請，派員主持該所教務。該社本身又于民國十八年在南京創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由機關保送及登報招收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初中以上程度的學員共二十九人，訓練期共四月餘，畢業後除原來由機關保送的仍回本機關服務外，所有投考錄取各學員，均經學社派赴各地擔任合作指導或辦理合作社等工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又開辦合作研究班，招收專門或高中以上程度及實地工作人員三十七人，分農業合作及消費合作及信用合作等五組，由各學員自行擇定一組研究，訓練時期共六個月，訓練步驟有三種，分三時期實施，第一期為通信研究期，由班發給書籍自己閱讀，摘記寄班批閱；第二期為指導期，分派各地隨從該班特聘的指導員研究各種合作理論與實際的智識；第三期為實習期，各研究員由學社或指導員派往各合作團體或合作社實地練習，訓練期間自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結束，研究員經考核認為合格而畢

業的計十一人。

民國二十一年又會同江蘇省實業廳在吳縣舉辦合作講習會。民國二十四年協助中央黨部舉辦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在該所教務方面即由學社調查部主任陳仲明氏兼任，講師方面則李冠社、王世穎、章鼎峙、壽勉成、侯厚培、端木愷、樊銅孫、唐啓宇等擔任，該所特約導師共十五人，全體為學社社員。民國二十五年夏安徽省政府辦理農倉人員訓練所對合作課程異常重視所以該所所長一席即聘由合作學社宣傳部主任王世穎先生擔任，計訓練期間為兩個月，學員共一百三十人，講師有彭兆麟、謝允莊、鄭厚博、林熙春、胡昌齡、曹裕民、劉端生、朱錫祚等八人，大部份為學社社員。同年夏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會邀學社社員王世穎、壽勉成、陳仲明、唐啓宇、諸氏赴會授課並主持討論會討論實際問題。

他如江蘇省實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蠶桑模範改良區蠶業指導人員合作講習會及江蘇省農民銀行舉辦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等亦均由該社同志前往協助。

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院交合作學院委託該社代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該所當即于十一月間開始籌備預定二十六年二月開學此籌備情形參見合作教育章不贅。

4. 指導方面 該社指導工作之重要者，當推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事。初江蘇省實業廳於二十年三月託該社代辦實應吳縣兩地合作實驗區；但該社當以人才與經費關係，僅允負設計指導責任。先推王世顯陳仲明兩先生，會同農礦廳童玉民先生修正實驗區組織章程，繼乃推定李安陳仲明兩先生，代表該社負該區技術及組織方面指導設計責任。每年度分上下兩期，每期由區主任照章秉承本社擬訂進行計畫，呈送實業廳審定後實行。數載以來，各種應辦事業，已略具規模。嗣因實業廳裁撤，該區事業乃遭停頓。自民國二十二年，陳果夫先生出主蘇政而後，蘇省合作事業，乃恢復前緒，更光大發揚。而該區實驗合作事宜，亦由建設廳重派員主持，修正組織章程，定名爲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並規定本區方案由建廳諮詢中國合作學社計畫之。區內設指導委員會，負全區合作指導之責。後來該社在民國二十四年第四屆年會中，決議商請江蘇省政府將光福合作實驗區割歸該社，故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光福合作實驗區遂歸學社直接指導辦理。

至于通常指導工作，可分直接指導與通信指導兩種，指導範圍：（一）關於合作社屬組織；（二）關於合作章程底修改；（三）合作理論底探討；以及（四）合作社進貨售貨之介紹等。直接指導，往往柱爲調查專員兼任。

5. 調查方面 已往關於調查方面的工作，可分為三類：（一）國內普通調查；（二）國內特殊調查；及（三）國外合作考察三種。

國內普通調查，于民國十九年時，由陳仲明、侯哲英兩先生出發調查蘇、浙、冀、魯四省合作事業。後來復請王世穎先生調查江西合作事業，陳仲明先生繼續調查湖南、湖北兩省情形。其他各省，則尚待進行。

國內特殊調查，如江蘇設立丹陽合作實驗區前，曾委託該社調查該縣已往合作事業，由陳仲明先生主其事。調查後擬定報告書並附具革新計劃，送江蘇省政府參考。此外並受申報年鑑社委託調查全國合作社情形，以備編輯民國二十三年年鑑用。其他方面，該社亦常受各方面之委託或自動的調查農村概況及合作事業情形。

國外合作考察，從民國十七年到民國二十四年，亦有四次。第一次于民國十七年陳仲明先生遊學法國，專攻合作。該社于是時乃委派陳先生擔任考察歐洲合作事業，于十八年九月始啓程返國；歸後著「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第二次于民國二十一年委託留法社員彭師勤先生考察德、意、瑞士、比利時等國合作事業，並于民國二十二年春返國。第三次于民國二十三年，該社執委許紹

林先生奉命調查日本特深，赴歐洲考察各項建設事業，該社順便請許先生再度考察歐洲合作事業。許氏于民國二十四年初返國，第四次于民國二十四年，組有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爰該社為明瞭日本合作運動年來的進展情形，起見于民國二十四年春特決議組織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推王世源為團長，胡蘋、侯鳳培、侯善華等為團員，于四月三日出發，五月中歸國，為時凡一月餘，雖時間上頗覺短暫，但頗有相當的收穫。

6. 中國合作批發部情形 該社于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附設中國合作批發部，創立該部目的，全以服務各地合作社為職志，然成立後最初一二年間尚無顯著的成績。不過近年以來，各地合作事業漸形發達，該事業務，因亦略有進展。該部最近一年來的經過，關於代理運銷方面，有浙江蘭谿的桐油、茶葉的輸運等項，數量雖不多，而辦理結果，均尚能得各委託人的滿意。屬於代理進貨方面的，本年度以前華鎣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委託為最多，統計該社全年託辦百貨及米糧等，總額約在五萬元以上。其他各社，源流而來委託的，有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及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等。至于委託調查及接洽試辦的合作社，計有浙江、南京、安徽各合作社及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及廣東省立民族教館等數十處，均經調查後，一一詳加答復。

該部創立時之經費，僅由學社撥給基金九百元，其所代理各項批發運銷及調查業務，又多係義務性質，因此手續費之收入，為數極微；以致收入不能相抵而虧損。近年來賴各地合作社的聯繫，委託各項業務，均較有進展，於是收支漸趨平衡，並略有盈餘所得。

7. 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概況：圖書館事業，於研究、宣傳、教育、指導、調查各方面，咸有深切之關係，故中國合作學社於組織之初即有籌辦合作圖書館之意。在民國十六年，我國合作運動方兆復興之際，而合作先導薛仙舟先生不幸長逝，合作同志痛失靈光，思有以紀念之，陳果夫、王世穎、林天木、郭任遠、章鼎峙先生等，乃發起籌募紀念基金，即計畫以此基金建造合作圖書館事，但未能於短期內籌足創辦。及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才於南京該社社址興工建築，由章鼎峙先生擘劃主持，至民國二十三年春，館舍落成，仙舟合作圖書館乃告建立。既而執委會通過該館組織規程，乃宣示該館設立底宗旨為：（一）紀念中國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二）供給中國合作學社社員及社外有志合作事業者研究上之便利。推請王世穎先生為館長，館務于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進行。同年十月第四屆年會時舉行落成典禮。此中國唯一的合作圖書館遂告成立。

今分述該館情形如下：

館舍設備 館舍占地一畝弱，正房三層，左翼二層，正屋後部之一二兩層爲書庫。左翼第一層爲閱覽室，閱覽室與書庫之間爲出納室，外爲衣帽室，正屋前部的最高層爲研究室。此外休息室、會客室等均與學社公用。

書庫中書架的質料爲鋼質，架內鋼板可上下移動，以調整藏書地位。書架凡五，均雙面式；雜誌架、日報架各一，則單面式，均高十五尺弱，分上下兩層。此外各室底設備，咸以實用經濟而便于管理爲標準。

圖書來源及冊數 該館創時圖書來源，不外四種。第一種爲社中原有的圖書及代管的薛仙舟紀念圖書館的圖書，均移交該館典藏。第二種來源即以陳果夫先生著「中國之合作運動」英文文本寄各國交換所得書籍。第三種來源即爲該社職員與社員所贈送底圖書。第四種來源即購置所得底書籍，中央撥助該館購書費若干元。所以該館圖書現在已相當豐富，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購置之書籍及小冊子，已登記者有（1）薛公遺書四二八冊（2）陳果夫先生贈書四〇二冊，記及預約而未到館的書籍，計未登記中文書籍約三千冊，已預約而未到館之中西文書籍約六千冊。贈送之書籍及小冊子之已登記者有（1）薛公遺書四二八冊（2）陳果夫先生贈書四〇二冊。

(3) 王世穎先生贈書二三冊，(4) 合作學社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贈書二九八冊，(5) 軍械部兵工署贈書六一七冊，(6) 各社員贈書一六七冊，(7) 合作學社三屆執委贈書二千冊，(8) 上海黎明書局贈書一四六冊，(9) 其他機關與團體贈書九四七冊。贈送之書籍及小冊子未登記者有薛公遠書約一千冊，陳果夫先生贈書約六百冊。已裝訂之雜誌，關於合作方面的有三四六冊，關於普通方面的有六百冊。各種期刊雜誌，關於合作方面的有六十四種，其中西文三十種，中日文三十四種；關於普通方面的有二百三十七種，其中西文六種，中日文一百三十一種。此外該館對於珍貴之書籍或期刊，搜羅甚力，已在典藏者如平民週刊合作週刊與 *Tokyo-sho: Th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等，均為國內僅有或絕少之書籍，例如平民週刊，創刊於民國九年，此刊為我國合作最早之出版物，頗多有價值之言論，目今已無法購置。該館現珍藏一大冊。

內部組織 該館內部組織，規定設館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下設主任幹事一人，協助館長，管理一切事務，主任幹事下分設事務及技術兩大部，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練習生若干人。惟于開辦之初，尚未分部，現僅設館長一人，由學術宣傳部主任王世穎先生兼任，下設幹事練習生及書記各一人。

經費收支 該館經費來源，不外捐助與中央撥助兩種，現為節省開支多購圖書計，職員薪給均由學社中支付。

圖書出納 該館圖書出納，可分普通閱覽、學員參考及機關利用三種。普通閱覽祇限于每日下午，據統計到館閱覽者自開辦迄今約有二千五百人左右。學員參考前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研究班，現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均假該社社址開辦，兩校學員參考圖書即由該館供給，學員閱讀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九時。此外京市各機關因公務上的參考研究，常有赴該館借閱圖書的，該館咸予以利用上的便利。

二 其他會社

除中國合作學社外，尚有若干團體可得而述者，如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等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山東濟南熱心合作的同志們發起組織山東合作學會，由孫廉潔、任濟民等為發起人，分函各縣徵集基本會員，二十年春共得會員七十餘人，四月二十六日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成立後，于十二月間經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批准，遂正式成立。該會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理，調查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設施，實踐民生主義為宗旨。會址設于濟南。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兩種。

個人會員每年納費二元，團體會員年納四元，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二十元的，得為永久會員。該會的組織于委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執行該會一切事務，理事九人，候補五人，均由大會選出，任期為一年。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任總務、研究、輔導三部主任，各部並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協助辦理事務。總務掌理議事紀錄、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他門之一切事宜；研究部掌理研究合作學理，編輯合作刊物，及調查統計事宜；輔導部掌理輔導合作設施及一切宣傳事宜。

湖南合作協會，于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由長沙羣益合作社發起，依照實業部合作運動方案組織，並于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依法成立，負規劃研究促進湖南省合作事業之責，兼辦教育宣傳事項。該會成立之初，僅有會員蔣隆楷、狄昂人、方克剛、丁鵬翥、李昌熙、成希文、譚天愚、彭運斌、繆崑山、周天璞、伍文建等三十餘人，以後逐年徵求新會員，至二十五年十月已有個人會員一百九十三人，團體會員十個。該會組織，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下設總務、指導、宣傳、調查四部，此外設有監察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該會經費，除個人會員每年須交常年會費一元，團體會員每個每年二元外，省黨部在二十二年三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于二十二年四月起，每月津貼三十元，後又于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月增至一百五十元。又省黨部于二十二年度黨務餘款項下，撥給基金三

千元；該會所辦事業，截至二十五年止，已開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二班；編輯合作講習會課本，已出版的有十八種，發行湖南合作月刊，在長沙市及茶陵縣，開辦合作講習會兩次。

上述中國合作學社、山東合作學會及湖南合作協會乃現在從事於合作學術研究及合作事業促進的主要機關，予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貢獻極大；然除此以外，四川成都的普益協社、江蘇的合作學會等，也是致力於合作運動的合作學術機關。成都普益協社在初期合作運動中便設立至今歷史已久，然因過去川省對合作運動未加注意，致力於合作運動的還不多，故該社事業尙未能充分發揚。江蘇合作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以聯絡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理，調查合作狀況，實驗合作設施，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成立時會員有八十四人，然此會設立後，會務未能開展，不久便無聲無息了。

其他學術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暨各大學的農學院等，對於合作學術的研究與合作事業的指導推進，都很注重。中央政治學校的設立合作組與合作學院，浙江大學的設立合作組，目的均在造就高級合作人才，以供需要。浙江大學農學院在杭州，北平大學農學院在平市西郊一帶，金陵大學農學院在安徽和縣烏江實驗區，燕東大學在清河試驗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之在鄒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以及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湖南棉業試驗場，中華職業教育社等，都是努力推進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的。所以這些學術研究機關社會團體，對於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貢獻亦大。

第三節 賑災機關

賑災機關之兼辦合作事業的，以中國華洋義賑會及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為最主要，茲分述如次。

一 中國華洋義賑會

甲 華洋義賑會組織概況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是由前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與天津、濟南、開封、太原、上海、及西安等地的華洋義賑團合併改組，成立於民國十年冬，設總會於北京，以各地原有華洋義賑團為分會。

該會會務，注重于籌辦賑濟天災及提倡防災事業兩種，現在總會的組織，是由各省分會代表，

在每年大會時，推舉會員華洋各半，組織執行委員會，統理一切會務。各省分會計有魯、豫、晉、鄂、湘、陝、贛、川、貴、甘及綏等十二處。另外總會在贛、皖、京及滬各地設事務所。總會共分總務、稽核、工程、農利及徵募等股。合作事業即由農利股辦理。

總會辦理合作事業，開始于民國十一年一月，設立農利委辦會，從事農村調查工作。民國十年八月間設立合作委員會，派員赴舊京兆各縣鄉間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十三年二月間開始承認及放款事項，後來到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農利股成立，合作事業遂歸該股辦理。

乙 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方針

華洋義賑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目的，不僅止于防災，而在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同時該會亦認農村教育與合作運動有密切關係，故對於農村教育的改善，亦未忽略；所以該會對合作教育，如講習會及巡迴文庫等事項的材料，盡量搜集，編印定期刊物或專刊，藉供參考，並辦理講習會及巡迴書庫等。

該會指導組社，主張自信用合作社入手，逐漸推廣及他種合作社。他們認為信用合作社，農民需要比較的迫切，而又比較的容易經營，一俟農民團結堅固，經營能力增進以後，自然就可以兼營

他種合作社了。

華洋義賑會過去提倡合作事業，即本上述的方針進行，所以在該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對中國合作學社第三屆年會的河北省合作事業報告中，說明該會辦理合作事業的方針有下列九點：

1. 本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目的，在救濟農村貧困，促進農村建設，故本會合作事業，應以農村為對象了。

2. 合作社乃農民自身之組織，其發達與進展，應基于人民之自覺與努力，但在農民能力尚在薄弱之時，本會應盡全力灌輸關於合作之智識技能，及供給資金之便利，以冀引起農民之興趣與熱心，以達到純由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境地。

3. 本會推行合作之時，應以物質增進及精神陶冶並重，須于合作進行，同時國民道德亦有向上之趨勢，與實踐之機會。

4. 本會推行合作，先從信用合作入手。但因地方需要，亦可先由運銷合作或供給合作或利用合作入手。惟以一村只組織一社，由一社兼營各種業務，以便集中人力財力為原則。

5. 本會指導合作者，應隨時指導各社各聯會在可能範圍內興辦切身需要各種公益事業，

如提倡節儉，戒煙、酒、賭，舉辦民衆學校，養老恤貧之類。

6. 提倡農家副業及較大規模之共同生產事業。對確有把握之生產事業，如旱田掘井之類，可以擴大經濟的協助。

7. 本會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學術團體以及營利團體之有益農村建設之工作均當予以充分之協助，力避重複衝突等弊，以求事實之一致，而增進工作之效能。

8. 在不妨礙合作事業生存發展之條件下，介紹資金流入農村。

9. 一切章則，均依據現行法規訂定之。

然該會辦理合作事業的方針，依合作事業發展情形而亦有變更，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該會第一三九次執行委員會中又議決通過辦理合作事業之方針八條如下：

1. 本會指導之合作工作，應擴充範圍，而不以現時工作區域為限；
2. 保持合作運動之真精神；
3. 協助各合作社及聯合社，增進其業務效率；
4. 促成合作系統之樹立，輔助聯合社之發展，培養其實力，同時並糾正其不均衡之設施；

5. 注力于合作社及聯合社職員之訓練；
6. 創製及統一應用表冊；

7. 注意查賬制度，負起查賬責任；

8. 促進合作金融機關之成立。

丙 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概況

華洋義賑會辦理農村合作社，原以河北省為試辦區域，然因政府歷年來委託該會辦理各省農賑事務，其所辦合作事業乃隨之擴充到察院湘鄂陝等省，唯近來因政府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均已設立，該會在各省指導辦理合作事業，有交還政府之議，原則已定，然迄未見實行。

該會辦理合作事業，範圍既廣，而成效亦著，茲舉該會在河北省辦理合作事業情形，以觀該會合作事業成績的一斑。

該會在河北辦理合作事業最早，成績亦較卓著，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該會承認合作社有九一九所，未承認社一、六九四所，全省合作社分佈于九十七縣，社員總數五四、五六七人，自集資金三〇、四八二、八七二元。

河北省現有縣聯合社共四十處，經該會承認者共十四處，未承認者二十六處，屬社共一千四百餘社。區聯合社共六十處，經該會承認者十九處，未承認者四十一處。

華洋義賑會原爲一賑災機關，所以提倡合作事業，不僅負指導之責，並辦理合作貸款，在河北省合作社放款，先後已不下數十萬元，合作社借款，通常能如期償還。

該會辦理合作教育，亦頗具成效，民國二十年起，籌備合作巡迴書庫，現有一個總庫，設在北平該會會所內，十個分庫，分設在各合作社聯合會內，即委託各該聯合會經理。截止二十四年底止，各分庫藏書共三百十四種，一千九百二十冊，閱書人數約在四千人以上。此外，由合作社聯合社自動籌設之書庫亦有四處。

該會又爲訓練合作人員，乃于每年農隙之時，提倡各社舉辦合作講習會，由會派遣講師，並供給講義，歷經舉辦十次，河北省各社社員之參預聽講者共有一萬三千餘人。

該會出版物，定期刊物，有《合作訊月刊》，自民國十三年發行迄今已刊行百餘期，其他中西文叢刊有八十餘種。

丁 華洋義賑會促進合作社質的發展辦法

促進合作社質的進步之方法，固有種種，然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用的兩種方法，有可供參考之價值。第一個方法是提倡各社舉辦「社務擴大週」，以擴大社務而謀質的進步；第二個方法是創制一種「農村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以十年為限，頒發各社，俾作為質的進展上之參考。

華洋義賑會在河北提倡合作事業，已有十餘年的歷史，雖然合作社的數量逐年頗有可觀，但各社的業務還不算發達，以致合作的效用，未能充分表現，究其原因，實由於大多數農民們還不認識合作是什麼，各社亦未能盡其推廣及宣傳的責任，義賑會有鑒及此，想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利用春耕以前農暇的時候，提倡各社舉辦社務擴大週。由各社自動籌辦，舉行講習會、遊藝會、展覽會、社員大會等，歡迎村鄰踴躍的參加，藉此機會，可以宣傳合作的意義，推廣合作的組織。擴大週的任務，約有下列幾點：

- (1) 使村鄰們明白合作的意義；
- (2) 擴大合作運動，增加新社員；
- (3) 灌輸科學的智識于農民；
- (4) 使農民明瞭社員的情形；

(5) 推廣本社的業務

至社務擴大週的辦法，在該會刊行頒發各社的「社務擴大週手冊」中有詳細之規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自提倡社務擴大週以後，又咸單獨推行此種方法並無何等優異之成績，此因為沒有一定數字上進展標準之故。于是該會又創一種「農村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此項社務進展標準，暫以十年為度，惟此儂定之標準，因希望其普遍可以實現，故不免稍低，其成績特別優異之合作社，對此進展標準，固不妨縮短時間，促其早為實現，即十年計劃不妨以五年實現之也。社務進展標準該會有詳細之規定，茲不贅。

二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救濟農村起見，乃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籌設農村金融救濟處，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此後，並于各縣設立分處。剿匪總司令部于二十四年二月底撤銷，關於此項農村救濟事宜，移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管理。

救濟處設處長一人，由剿匪總司令部指派；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處長綜理

本處一切事務，祕書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之事務。處內設處員七人，及事務員書記等數名，均由處長委任。處內組織共分（一）總務、（二）指導、（三）稽核等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處員兼任。

救濟處之職權，規定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即豫鄂皖三省，受匪蹂躪之潢川、經扶、光山、商城、黃安、羅田、英山、沔陽、監利、潛江、通城、陽新、通山、六安、立煌等十五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該處辦理。故該處之職務有下列三點：

甲、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乙、關於各縣農村金融經濟分處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丙、關於救濟處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救濟處并在剿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設立縣農村救濟分處。各分處直接受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設立分處的縣份，河南有潢川、光山、經扶、商城四縣。湖北有英山、黃安、沔陽、潛江、陽新、通城、羅田、通山、監利、大冶、鄂城等十一縣，安徽有六安、立煌二縣。共計十七縣。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下設處員三人，事務員書

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

救濟處救濟農村金融，從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着手。指導組社設有農村善後佐導員（性質與各地之合作指導員相仿）。佐導員多數由救濟處選派會在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附設之善後講習會會員充任。佐導員名額每縣設三四人不等，由救濟處指定一人為主任。佐導員受各該縣長底指揮監督，而其本身的職責除指導農民辦理關於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各事項，督促地方民衆編組保甲外，並佐助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各事。

佐導員之上，並設有觀察員，救濟處就指定適用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的縣份劃分區域，每區設觀察員一人。觀察員的職務有四點：（一）觀察區內各縣分處辦理農村救濟事務之成績；（二）考察區內各縣分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三）對於區內各縣分處佐導員有指導及監督之責；（四）其他救濟處委辦事務。

二、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及其分處于善後的設施，從注重在組織合作預備社入手，是以該處對於合作事業的提倡竭盡努力也。至民國二十四年初，善後工作大體告成，救濟處乃奉命取消，原來指導辦事之各縣合作預備社移歸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組織健全的合作預備社，即指導

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故三省合作社由預備改組而成的很多。

第六章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

第一節 合作行政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開會于南京，各地代表及專家，均感我國合作事業推行的方針及處理的方法，類多各省各自為政，亟宜從速確立合作行政系統，設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庶幾事權方可統一，合作乃得循序推進，故該會中關於確立全國合作行政系統有關的提案有十三件之多，兩大會對各案審查結果的決議，關於中央合作行政者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屬於實業部，于該部設立機關辦理，」又云：「由實業部會同有關關係部會並聘任專家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待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中央即決定于實業部設合作司，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立法院于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院會時討論通過，是時合作司乃獲

得法律上的根據，子是在實業部組織法中，規定合作社掌下列各事項：

1.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2.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3.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4. 關於合作資金之開節事項；

5.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6.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7.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直到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八月三十日部令派章元善代理合作社司長，十一月十六日章元善就職，合作社乃開始辦公。

合作社的組織除司長一人外，下分一二兩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長下設視察員、科員、辦事員等若干人，各科職掌有如下列的規定。

合作社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監督事項；
 2. 關於合作社之糾紛處理事項；
 3. 關於合作社之聯絡調整事項；
 4. 關於合作社之系統之規劃事項；
 5. 關於合作社行政人員之訓導考核事項；
 6. 關於合作論著之編審及研究事項；
 7.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合作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合作事業促進工作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2. 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事項；
 3. 關於合作人才之培養甄錄事項；
 4.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5. 關於合作金融系統之規劃事項；

6. 關於合作機關之聯絡事項；

7. 關於合作事業之獎懲事項。

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後，除實業部設合作司為全國最高合作行政機關，掌管全國合作行政設施，如合作社的登記，合作法的施行等以外，全國經濟委員會又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掌管全國合作事業的技術推廣事項，如業務指導、資金介紹、技術聯絡、及人才培養等事項。

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于二十四年十月，由國民政府簡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孫、彭學沛、卓宣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連芳、曾仲明、王世穎、高秉坊、張一龍、壽勉成、爲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爲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爲常務委員。

合作委員會的內部組織，則于委員會下設秘書室、金融股、技術股，並為便利研究起見，得分設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等組，又于必要時得在工作區域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該會會設有駐院、駐贛、駐湘、駐鄂四處辦事處。

該會職掌據其暫行組織條例所定，有下列各事項：

甲、金融股：

一、關於合作資金之撥洽事項；

二、關於本會合作專款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放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會計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合作金庫合作銀行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六、關於其他合作金融事項。

乙、技術股：

一、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合作團體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技術標準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倉庫及農貸事業之推進及輔助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指導及培養事項；

六、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該會設立為時甚暫，計未及十年，即于二十五年六日因故被取消，所以在工作方面尚無顯著之成績可見，其事業概況，主要者為參加皖、贛、湘、鄂四省辦理農貸及合作事業，指導協助辦理西北及華北合作事業等數種。

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撤消後，其原來主管或辦理之各地合作事業，均移歸實業部合作司接管，駐皖、贛、湘、鄂四省的辦事處，也改稱實業部合作事業駐安徽、駐江西、駐湖南、駐湖北四辦事處。

當實業部合作司成立之初，行營主辦剿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尙仍由行營管轄，迨至二十五年四月，乃奉令移歸合作司辦理，計有豫、鄂、皖、贛、閩、甘六省。故現在全國合作行政權力，已能集中于合作司，其範圍亦自然擴大，所以現在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即實業部合作司一處，而該司政令，已漸能普遍達各省矣。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全國多數省市已有合作行政機關設立，然其名稱不一，辦法各異。按今日各省市合作行政主

管機關，若依其名稱區分：自稱合作委員會的，如豫、鄂、皖、贛、川、閩、甘的農村合作委員會；廣東的合作事業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是有稱合作室合作科或合作股的，如江蘇及湖南建設廳的合作課，浙江建設廳的合作室，青島市社會局的合作股等；有稱合作事業指導處的，如山東省建設廳設有合作事業指導處；有稱合作事務局的，如陝西省設合作事務局。若依其管轄範圍區分，可分一省一市單獨設立的，及管理二省以上的兩種單獨設立的，如各省的合作委員會、建設廳的合作課、市社會局的合作股等，此範圍僅限于一省或一市管轄二省以上的，如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該會統轄冀察兩省合作事業。如依隸屬機關來分，有屬於省政府的，如豫、鄂、皖、贛、川、閩、甘的農村合作委員會，現在都直屬各該省省政府；有屬於建設廳的，如江蘇、浙江、山東、湖南等；有屬於當地政府及其他機關的，如陝西省合作事務局係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

至縣的方面，除少數地方設有合作委員會及其他特設的機關外，大都祇設合作指導員，主持縣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事宜，所以嚴格的說，縣的合作行政機關還缺乏，現在分別來說明主要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組織概況如次。

江蘇省

江蘇合作行政，辦理最早，民國十七年農工廳即注意推進合作事業，嗣後因農工廳改組為農礦廳，合作事業即移交農礦廳辦理。民國十七年六月，農礦廳設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造就合作人才，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等省，均保送學員赴該省附學；江蘇省政府復決議在農礦廳下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通過章程八條，江蘇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當即籌備成立。同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共一百條，農礦廳分全省為八區，各區設合作指導所，即以第一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學員，分發各區充任指導員，指導人民辦理合作事業。民國十九年一月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刊行江蘇合作半月刊，二月間江蘇省政府復議決通過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月間農礦廳復召集江蘇全省合作事業會議，集各機關代表及合作專家與實地辦理合作人員，討論推進江蘇合作運動的各項事宜，所以民國十九年以前，江蘇合作事業已有相當發展。

但農礦廳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旋因經費縮減，後來就改為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及後農礦廳改組為實業廳，省合作行政設施又經變更，乃設技正一人，主管全省合作事業。民國二十年實

業廳裁撤，合作事業又歸併建設廳第三科辦理。于第三科農礦股下設實業指導技師，主管其事。民國二十三年間，建設廳第三科農礦股下至管合作事業部份，設有實業指導技師三人，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主管合作行政與指導的三技師，一常駐廳內辦公；一兼丹陽合作實驗區副主任，常駐丹陽；一兼顧各縣合作視察事宜。因廳方對各縣合作視察，並未設有視察員主持其事也。

民國二十四年江蘇建設廳設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事業遂併入該會辦理，設合作課主管其事。此合作課現為江蘇最高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合作課下設指導及登記兩股。合作課課長初為陳仲明氏，至二十五年十一月陳氏調長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主任，課長一職，即由陳岩松君繼任。現合作課除課長外，有技師李吉辰一人，技士黃石一人，其餘技佐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李吉辰兼長丹陽合作實驗區副主任，各縣合作機關，則于縣政府建設科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各縣合作行政與指導事宜，省方對於縣合作指導員的指導與監督，即由合作課指導股技師及技士等巡迴視導，並未另設合作視察員。

湖南省

湖南合作事業，發生在民國九年，除上海北平之外，實比任何地方為早。然因政治軍事種種關係

係，中途設臚亦比任何地方為多。至湖南省合作行政，則始於民國二十一年。是年二月，湖南建設廳設立的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規定開支經費五千七百八十四元，設委員十一人，均聘任職，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除專任委員及幹事外，均無俸給；會中工作除制定規章計劃以外，兼發行旬刊，于長沙縣暮雲市地方設立實驗區一所。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為了該省經費困難，人員太少，故設計完成之後，將委員會改組為合作課，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劃；調科員一人，辦理稿件；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二十三年度設辦事員一人，而于委員會原定經費中，劃分約半數，商請省黨部籌備合作人員底訓練。至于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合作指導員，並委托湖南合作協會擔任宣傳事宜，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的效果，各縣合作事業的促進，亦設合作指導員，最初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由省黨部省政府，訂定合作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分發任用辦法，分別通令縣市黨部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員，後來縣黨部遵令設立的有郴縣、澧縣、芷江、安鄉、縣市政府遵令設立者，有長沙、祁陽、阮陵、桃源、郴縣、永順、黔陽、茶陵、武岡等縣。迄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廳直接派各縣市合作指導員。

建設廳因鑒于各縣自行設置指導員的遲滯，而推行合作，又刻不容緩。于是提請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由廳直接委派縣合作指導員，其標準則以長沙市及實施自治的縣份。又華洋義賑會代辦農村信用合作，以濱湖各縣為範圍，共計長沙等二十二市縣，其經費則薪給由省經費開支，辦公講習會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嗣于二十三年五月民政建設兩廳因鑒于合作事業的重要，會同令發縣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并定期考核成績，以憑懲獎。

又該省于二十四年十月，由建設廳籌設合作事業委員會，聘請彭國鈞等十九人為委員，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開成立大會，該會係一種諮詢機關，其使命在決議關於全省合作事業的推進建議、調整等各種事項，交由主管機關審核執行。

浙江省

民國十七年六月，浙江省府會議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又於七月通過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隨即成立省農民銀行籌備處負責籌設省農行，兼辦合作指導事宜，浙江省合作事業，實創設於此。後省農行籌備處因故撤銷，合作事業劃歸建設廳辦理，由廳設置合作事業室主管其事，各縣設置合作事業促進員的有二十二縣。民國十八年二月，建設廳訂定浙江省合作社規程，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頒行，前頒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亦同時廢止。至此，該省合作事業，始有

一較完備的法規，十九年十月農鑛處成立，合作事業曾一度劃歸該處管理，至二十年一月農鑛處撤銷，合作行政復歸建設廳接辦，屬第四科主管，同年五月，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該廳隨即遵照施行，前頒浙江省合作社規程乃同時廢止。二十一年六月，建設廳鑒于發展合作事業對于農村經濟的重要，乃恢復合作事業室仍隸第四科，任陳仲明氏為專員，主持其事。二十二年四月復提高合作室職權，與科並列，內分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兩股，俾兩者關係打成一片，統一事權，而便統籌。在各縣則改合作促進員為指導員，並訂定指導員工作綱要及考績規則，通飭各縣推進。二十四年二月建設廳成立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事業室遂併入該會，並改稱為合作事業管理處，惟內部組織仍照舊貫，二十五年一月農業管理委員會撤消，合作管理處仍恢復為合作事業室。二十五年六月，建設廳變更組織，合作室改隸農業管理處，合作室設主任一人，為唐巽澤氏，主任下設合作者事業及農業金融二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

浙江各縣未特設合作行政機關，僅于縣政府中設合作指導員，主持一縣之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

山東省

民國十八年，山東省農礦廳于廳內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是爲該省合作行政的開始。該會成立後即首先從事培養合作指導人才，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合作訓練，分發各縣爲合作指導員，駐建設局辦公，此爲各縣有合作運動的開始。民國二十一年實業廳舉辦農村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分別派赴各縣任合作指導員，並將各縣合作指導所一律成立。二十二年實業廳合併于建設廳，合作行政亦改隸建設廳，廳內亦仍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是年以黃河水災爲患，縣政經費大受影響，縣中裁局改科，各縣的合作指導所，也就一律被裁撤，指導員併入縣政府，于縣府設辦公處。同年，又取消辦公處，將指導員併入第四科。迄二十五年三月，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又改爲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即爲現在山東省的合作行政主管機關。

山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的組織，設處長一人，指導總務各部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員、指導員若干人，指導處秉承省政府建設廳之命，總攬全省合作行政事宜，指導處下設立區指導辦事處若干處，爲省與縣合作行政與指導的聯繫機關，秉承省指導處，分別指揮各縣合作指導事宜，各縣合作指導員則仍隸屬於縣政府第四科。

湖北省

湖北合作事業，在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未得武漢以前，尙無所聞，當十六、十七年間，有少數熱心合作者作文字上的宣傳與研究，在武漢市內，始有類似合作方式的保安合作社之組織。迨十八年漢口市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特別注重合作事業，遂於該局內組織漢口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劃一切，以專責成。同時創辦社會局職工消費合作社，以爲實施的楷模；並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以訓練指導實施人才。旋復成立漢口市合作學術研究會，於會內附設合作函授學校及合作通訊社，共同從事研究與宣傳。此時武漢合作運動頗極一時之盛，期年之間，所有成立及籌備的合作社，達二十五所。但在此短期中，合作的智識與信仰並未深入市民的腦海，而一般提倡者僅爲少數。熱心合作人士，社員份子既多不健全，合作社基礎自欠堅實，又因創導合作的局長去職，失却領導，加以二十年洪水爲災，各業均遭損害，因此各合作社遂漸遭失敗。至此，湖北合作事業，便受了一個打擊。後來，在二十年水災後，湖北省政府因亟謀撫輯流亡，恢復農村經濟，特籌備各縣農民貸款處，其辦法大綱，規定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的合作社爲原則，認爲要救濟本身農村，非以合作底力量不爲功，但是合作的辦法，農民素來未習聞，欲促進農民組織合作社，勢非採取自上而下的指導制度不成。建設廳遂擬具湖北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提請省府核議，於七月二十二日經省

府會議修正通過，遂依據章程，着手組織，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長，另聘副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三人，並由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省銀行、湖北省合作事業聯合會各機關各推派一人，爲當然委員，組成委員會。會中委定幹事書記等五名，自九月一日起，開始辦公，由三專委分擔設計、宣傳、調查、指導、訓練事項，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決定進行上一切重要事宜。自湖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湖北合作事業乃漸見發展，但後來因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於是湖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遂告結束。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于二十五年三月成立，其組織悉遵剿匪匪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二十三年二月任命賈士毅兼委員長，馬伯援兼總幹事，並以湖北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四省農民銀行經理爲該會委員，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委員會內部的組織，除總幹事總視察商承委員長綜理一切事務外，並設有文牘、指導、登記、貸放、統計、會計、出納、收發、客幹事及助理幹事，並視察員、書記等，分司其事，在各縣則設有駐縣辦事處，主持當地合作行政與指導事宜。

江西省

|江西合作運動發軛于民國十七年，其時江蘇省農鑄廳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該省遂考派

學員十五人送入該所學習，以爲將來推行合作事業的準備，第一期學員畢業後，乃呈准設立省合作事業指導所，並考派學員二十人，附學于江蘇第二期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嗣因經費困難，合作事業指導所停辦，而中央迭令省政府厲行合作運動，建設廳乃將蘇省畢業各學員派充各縣市合作指導員，惟因剿匪軍事方殷，省庫支絀，迄未實際推動。

迨二十年夏末，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駐節贛垣，爰于黨政委員會之下設地方賑濟處，負責辦理剿匪善後專責，該處特列農村合作爲善後之主要工作，設置第四科，以掌其事，並聘請董玉民、魏競初、二氏，襄理一切，設計規劃，釐訂章程，以爲實施的準備。

二十年冬，省政府將農村合作列爲復興江西六大要政之一，復于二十一年一月，經省務會議決議，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并通過組織規程，指定文華等七人爲委員，即于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其後八月初旬，省政府修正該會組織規程，規定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爲當然委員，並設專任委員四人，計分專任委員兼第一組主任幹事，專任委員兼第二組主任幹事，及專任委員兼第三組主任幹事等四組，各組下設幹事、視察員、書記等，每月經費由一千三百元增至二千八百元，此爲該會當時的組織概況。

二十三年四月該會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變更組織，設委員長一人，選派委員二人，省黨部及農民銀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各一人，總幹事一人，總視察一人，設計專員及會計師一人，仍經行營選派文羣為該會委員長，現在組織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總視察一人，經濟主任一人，視察員十七人。（十四人擔任外勤工作，三人在內工作。）

在工作區域內，各縣設有合作委員會，駐縣辦事處，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一人至六人，指導員由合作委員會選派。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推進合作事業的區域，現尚未能普及全省，爰因華洋義賑會在贛辦理農賑，提倡合作事業，已設有駐贛辦事處。後來江西合作委員會成立，主管全省農村合作行政。此時義賑會方面因合作事業為永久事業，雖極願各方面的襄助，然責權須分明，以便步調的統一。所以該會乃呈准省政府並徵得義賑會承辦該會十五縣（即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半城安義清江永修瑞昌德安星子湖口彭澤都昌）底農村合作指導事業，至于法規的定立，方針的決定，以及監督指揮的職權，仍由該會主持。這種委托期暫定三年。所以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華洋義賑會不但在工作方面多互助，於指導方面也發生關係了。

安徽省

安徽省合作事業，發軔于民國十九年；由該省建設廳規劃推行。民國二十年水災後，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農賑事宜。華洋義賑會遂于二十一年春設辦事處，舉辦農賑事務，其範圍爲長江黃河一帶受災較重區域如懷寧等二十五縣。至同年五月底農賑結束，該會將收回的賑款，移充合作基金，推行合作事業，嗣將該會原設的辦事處改組爲駐皖事務所。及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此爲安徽省特設合作行政機關的開始。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係于二十三年三月間奉命組設，自四月一日起着手籌備，至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初以補訂合作社應用各種書表及其附屬規則，費時約經一月。五月中，始派遣人員分赴外鄉組設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關於合委會及各駐縣辦事處底組織，大致與豫鄂贛三省同一體系。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選派委員二人，農民銀行代表當然，委員一人，共計四人組織，選派委員一人兼總幹事，一人兼總觀察。會內外工作人員，亦因限于經濟底關係，較之豫鄂贛三省人數特少，現計會內置有觀察員、文書、指導、登記、貸放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幹事、助理、及書記、編輯等幹事。

共二十餘人，又派駐各縣辦事處指導員助理員及司事等約百人。

皖省境內原有六十二縣（原為六十縣，後因婺源改隸江西，并新劃出岳西、臨泉兩縣，故為六十二縣）其中以華洋義賑會于民國二十年辦理長江淮河流域各縣水災關係，根據農賑方案，繼續推行農村合作者，計有懷寧等二十五縣，由合委會呈奉南昌行營核准，仍由該會駐皖事務所繼續辦理，惟登記監督等行政部份，統由該會處理。其餘潛山等三十七縣，參酌人才財力所及，着重剿匪邊區，分期推進。

河南省

河南省合作事業，在未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前，雖于幾年前即有所聞，但太規模的推行，厥自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才開始。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與鄂贛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乃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設立。故該會于二十三年四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成立，直接受行營及河南省政府底指揮監督。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的組織，初與鄂贛三省相仿，委員五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委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兼總幹事，一人兼總視察，會內設文書、指導、登記、會計、出納、庶務、

收發檔案、貸放等幹事及視察員。各縣設辦事處，每縣派指導員一人至七人不等，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辦事處另設司庫一人。及至民國二十五年春，該會鑒于推行區域日益擴大，而為求對予各縣工作指揮靈更，監督週到起見，乃設置區特派員辦事處二所。第壹區特派員辦事處設陝縣，第二區設南陽。區特派員辦事處的職務為秉承合委會指揮監督附近各縣工作人員，並策劃各縣合作社業務的進行。會內組織，二十五年間亦加變更，改設社務、業務、金融、文書、會計五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一切事務。此外並設視察室，綜辦及聯繫各區視察工作。此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的沿革及組織概況也。

該會對於事業底進行，在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確定開封等十四縣為試辦區域，派遣指導員分赴各試辦縣份，實施宣傳、調查、組織、訓練等工作。嗣後幾度擴充，試辦縣份逐漸增加，及二十五年，舉辦合作事業縣份已擴充至六十四縣。並將原有各縣辦事處事務所分別改組，酌設指導員駐辦事處十所，計鄭縣、許昌、襄城、洛陽、安陽、輝縣、信陽、鎮平、內鄉、浙川等十縣，設置指導員駐縣辦公地，陳留、開封、密縣、蘭封、舞陽、葉縣、方城、確山、洧川、臨潁、遂平、西平、魯山、偃師、南召、新安、中牟、鄭縣、長治。

葛、羣縣、鄖城、淇縣等四十縣，由特派員辦事處兼辦縣份有陝縣南陽二縣；此外由縣政府自行辦理者八縣，計臨漳、內黃、獲嘉、溫縣、孟縣、民權、考城、鹿邑等八縣，總計該省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已達七十四縣。

福建省

福建省政府合作事業，倡自民國二十三年，是年該省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設立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由霍六丁爲處長，放款二十餘萬元，共組織合作預備社及互助社六百餘所。至二十四年九月，該處奉行營令改組爲農村合作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委員長由財政廳廳長兼任，委員兼總幹事則爲前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霍六丁氏。委員會內部組織設視察員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至二十五年二月，委員長行營又派許昌齡爲該會委員兼總視察，七月委員兼總幹事霍六丁去職，省府又派許昌齡兼代總幹事。自後會內組織，亦略加變更，計分設計指導、登記、貸放、編輯、文書、事務、會計、供應等八股，每股設幹事、助理幹事，另置觀察員若干人。會外則依照現行行政督察區域，劃爲七視導區，每區酌置視導員一人，或一人兼兩區，負責視導各該區內各縣工作事業的推進。

四川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成立。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下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任命劉航琛湯允夫許昌齡鳳純德等四人爲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航琛爲委員長，湯允夫爲總幹事，籌備組織成立此會，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及籌劃推行合作事宜。

該會成立後，隨就委員長行營由鄂皖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調來工作人員，分辦工作，開始辦公。初則編印合作社及預備社一切應用書表暨各種附屬規則，並召集工作討論會，費時約僅一月，迄十一月下旬，始派員分赴各縣組織辦事處，指導進行組社。至該會內部組織，暫分指導、登記、貸放三組，各組設主任幹事及幹事一人，此外有視察員三人，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收發、檔案各一人，連同書記共十八人。每月經費，內爲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各縣辦事處指導經費共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該會委員許昌齡奉令調回，所遺設計專員一職，改聘張鐵庸接充，又會內各組幹事，因增辦救濟及推行合作縣份之關係，均分別調赴各縣工作，每組改設助理幹事二人，均由該會所辦的工作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此外並增設視察員三人，所有

每月經費會內較前增加一千九百二十元，而各縣辦事處經費增加七千五百十六元。

該會初以側重辦理農村救濟，故僅定萬縣一縣着手倡導合作以期樹立先聲，而資示範，及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因該會舉辦的工作人員訓練所結束，畢業學員共六十一人，人力因之充實，乃再選定內江、資中、簡陽、永川、灌縣、閬中、資陽、隆昌、遂寧、成都、華陽、南充、溫江、樂山、及榮昌等十五縣，推行合作，皆派員前往設處組社。

甘肅省

甘肅省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民政廳長、建設廳長、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省黨部代表、民政廳秘書等五人為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長，民政廳秘書兼總幹事，合委會直隸于省政府辦公處，亦設在省政府內，現就全省六十四縣中劃皋蘭榆中金塔酒泉臨洮定西隴西靖遠等八縣為辦理合作社區域，已設有合作社者則為皋蘭榆中酒泉金塔平涼等五縣。

合委會僅有幹事二人，將來擬改任視察員，會務方面現正集中于訓練工作，其困難所在，則因經濟無着，會中所有經費皆在民廳經費內撥用，工作人員的任用，則由委員長委派。

故甘肅合作行政，至二十五年秋，雖已萌芽，然尚無若何工作成績可見，現全省除城市一二社

以外，皆為中國農民銀行所指導組織的合作社。

貴州省

貴州省僻處邊陲，素稱穢瘠，益以天災流行，赤匪竄擾，致百業衰敗，民生疲困，尤以農村的凋敝為甚。爰于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該省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為全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並負責全省合作社指導推進事宜。

該會乃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而組織的，所以指導組社及辦理合作行政，悉以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為根據。該會辦理合作縣份，先選定貴陽、遵義、定番、龍里、貴定、平越、蘇江、鑑山、黃平、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玉屏、平霸、安順、息烽、普定、鎮寧、桐梓、都勻、獨山等二十二縣為二十五年度試辦縣份，並在黔西修文、清鎮、畢節、威寧、水城、大定、盤縣等八縣，組織預備社放款。

各推行合作縣份，依次派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但每縣指導員人數限于五人以內；二人以上，指導員人選則就該會舉辦的助理員講習所畢業學員中任用。

綏遠省

綏遠合作事業肇始于民國十九年，當時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發起組織綏遠省農村信用

合作總社，以建設廳長爲總社社長，當時組社目的，在以合作方法挽救農村經濟。民國二十年復擴大組織，改稱爲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並釐訂農村合作事業實施方案，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等。民國二十一年，開始指導組織合作社。

廣東省

前廣東省政府釐訂之三年施政計劃內，已將關於合作事業的推行，決定爲施政方針之一。依據此項計劃，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該省省黨部乃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同年五月，省政府設立廣東合作社總社籌備處，後以合作事業範圍逐漸擴大，省政府爲謀合作事業的發展，乃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籌備處爲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爲全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在各縣市，則由該會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

陝西省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謀挽救陝西農村經濟起見，曾于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派專員鄒枋赴陝調查咸陽、長安、三原、高陵、富平、蒲城、大荔、澄關、華陰、華縣、渭南、蒲涼等十二縣災況，同年五月初，又派技正劉澄芝君偕同國聯顧問甘布爾（Campbell）氏至陝，與各關係方面接洽，并由民建兩廳派

員隨赴關中區長安等二十三縣考察農村經濟實際情況。嗣即根據調查結果，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提出西北合作計劃原則，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採納，並為開發西北實施陝西合作計劃起見，特聘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總幹事章元善氏，于七月念七日蒞陝，與邵主席商討籌辦合作事業，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遂于八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陝西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後，即議訂各種計劃、章程，籌設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至同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此為陝西合作行政機關籌辦的經過情形。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陝西省政府會同組織，設委員九人，由兩機關會同聘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委員三人，保管合作專款，稽核委員二人，稽核一切賬目。委員會的職掌：（一）保管運用並稽核經委會及省政府所撥發之合作專款；（二）主持全省農業合作之推行；（三）指導並促進與農業合作有關之工作，委員會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依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的執行機關另設合作事務局，執行一切決議案。所以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乃陝西農業合作委員會的執行機關，其組織設主任一人，秉承合作委員會的宗旨，綜理一切事務；主任下設

總務、觀察、貿易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總務股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觀察股下設指導、審核、登記三組；貸放股下設出納、計核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股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又爲提倡陝南各縣合作事業起見，曾在陝南設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分所，主辦合洋事業，近更加以擴充，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乃將陝南分所改爲陝南分局，是爲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的支部。

至該局下級的組織方面，初設外勤組，後變更爲分所，迨及二十四年年底，又改爲辦事處，此種組織，是爲從事于合作調查宣傳及指導組社而設立的。

河北省

河北省的合作運動，肇始于民國十二年，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試行提倡。民國十九年，該省農礦廳開設合作訓練班，同年四月復設立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同時頒布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自後合作社的登記，遂歸政府辦理。嗣後農礦廳改爲建設廳，合作委員會亦取消。現在情形，則由華洋義賑會及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等機關負合作事業指導促進之責，委員會合作事業之登記監督等行政事宜，則由建設廳主管辦理，建設廳未另專設省合作行政機關。

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

民國二十二年春，熱河事起，戰事沿長城而波及冀察兩省三十餘縣，人民受災極重，政府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在被災各縣組織互助社，貸放資金，協助農民恢復農事。這次年三月，該組委員張志潭、周作民、張伯苓等以農賑工作不久將告竣，農賑為合作的初步，乃提議于農賑結束後設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永久機關，辦理保管收還的農賑款項，及依據合作社法，繼續籌辦華北合作事業，並擬定原則五條，及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十四條。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案經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通過，四月十二日復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批准後，至七月二十三日農賑結束，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便告成立，並于北平設辦事處，開始辦公。該會自組織以後，其隸屬機關曾變更三次，初係屬於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後因駐平政務委員會取消，及改隸實業部，再後因冀察兩省政治環境特殊，該會乃由冀察政委會接手辦理。因隸屬機關的迭次變更，所以該會委員人選，變動亦大。最初係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蔣夢麟、周貽春、張伯苓、秦德純、陶孟和、史鈞寰、周作民、夏清貽、章元善為委員，以章元善氏任辦事處主任。及後該會隸屬實業部後，委員略有變動，辦事處主任改由夏清貽繼任。該會改隸冀察政委會後，復經改派秦德純過之翰、張吉墉、楊兆庚、劉炤為委員，劉炤兼辦事處主任。

該會辦事處的組織，設主任一人，主任下設總務、視察、貸放及通惠各股，惟通惠股因一時尚無成立必要，故暫未設立。總務股下設文書、會計及庶務三課；視察股下設指導、審核及登記三課；貸放股設簿記、計核、出納三課。外勤方面，則採用分區制度，全部工作區域分為五大區，每區視察員一人，調查員八九人至十數人不等。民國二十四年視察股為使全部工作均衡發展並促進事業的效能起見，又設巡迴視察員數人，輪流赴各區視察。

該會工作，以農村為對象，協助農民從事農業復興，就事實的需要為緩急輕重之分別，以求均衡的發展，在創辦之始，最初以戰區為中心，然後分期向各方面推進。

該會接辦前慶賑組工作區域，計河北省屬昌平等二十四縣，察哈爾省屬宣化等九縣，內先後成立的互助社共三千八百餘處，接辦後即從事於收回到期慶賑貸款，分派視察調查各縣，赴各互助社視察，就需要並擇多數互助社交通便利的地點，分組舉辦合作傳習會，灌輸合作智識，及培植辦理合作社事務人才，但在經濟狀況最困難的地域，依照前辦農賑成例的辦法，勸農貸款，指導組織互助社為合作之初步，至互助社之已經成立而尚未達改組程度的，因天災關係，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得准其續借農貸，以資救濟。

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主辦合作事業，近來因冀東僑組織亦設置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該會發生管轄之爭，故以後戰區工作，恐無法進行，至可嘆也。

南京市

南京市之辦理合作行政，始於民國十七年間，是年社會局設立合作事業指導所，從事推進合作事業，民國十八年將該所撤銷，乃於六月間另設南京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其任務專為關於合作事業的調查、設計、宣傳、研究及指導等事項，同年八月，訂立該會辦事細則，十一月擬具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在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京市組織合作社，均根據該項章程，指導組織核辦登記。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又經將南京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加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又將該會裁撤，所有合作行政事宜，由社會局公益股兼辦。

上海市

上海市於民國十七年由農工商局指派馮柳堂張廷灝郭崇階吳覺農孫泳沂杭定安張孟傑等七人為委員，訂定章程十條，組織上海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後又聘請沈立孫戴藪廬朱義農孫錫麟王志莘徐佩琨黃枯桐壽勉成王世穎糜文溶樓桐孫等十一人為諮詢委員，委朱璞之為指導員。

該會成立後先致力於培養合作人才及訂立法規，故該會曾辦理上海市合作人員養成所一屆，又訂發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俾為市內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根據。然該會組織後，不久即因故停頓。及至一二八戰事發生後，社會局因鑑於社會經濟的衰落與推行合作事業的迫切需要，乃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呈准市政府恢復上海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對於原有章程，加以修正。以專家三人，市黨部、工會、農會、商會、及合作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暨社會局選派五人，計委員十二人組織斯會。會內設主席一人綜理會務，辦事員方面設幹事二人，自後上海市合作行政即由社會局與上海市合作事業委員會主管。

北平市

北平市合作行政由社會局第二科農工股主管，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北平大學農學院等負指導之責。

青島市

青島市合作行政組織，近於社會局第二科設有合作股，為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此外社會局復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除由社會局局長，各機關長官，各關係科股職員，各鄉區建設辦

事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復由社會局延聘有合作學識及經驗的專家，組成是會，負責規劃全市合作行政的方針，擬定合作事業的各項規則，指揮監督各機關實施合作行政，籌備及調濟合作事業的資金等事項。

現該會委員共十八人，其組織設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專任委員五人，委員會會內服務員二人，會外設服務員及合作輔導員共二十三人。

第二節 合作指導

中央及省市的合作行政機關，以及縣的縣政府，都採用合作指導制度來推行合作事業。所以合作指導是合作行政機關推行合作的一種方法。其制度當與合作行政系統有密切關係。中央合作行政機關負責統籌全國合作指導事宜，並派員赴各地視察，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統籌各縣合作指導並訓練指導人才，派遣縣指導員，又設有視察員或專員赴各地視察並監督指導合作事業。在縣的方面，有於縣政府中設合作指導員的，有於縣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的。縣合作指導員即實地宣傳指導組織合作社。所以中國現在的合作指導制度，在縱的方面，是成爲中央、省市、及縣的一個系

統而在這個指導制度中，着重在縣的方面，因為中央的實業部合作司僅設觀察員若干人，派赴各地做觀察工作；在省的方面，有幾省特設觀察員，有幾省僅由主管合作行政長官，便中赴各地觀察而已。不過在指導方面而論，省與縣的關係，是比較密切。

一、各省各縣之合作指導機關

各省各縣合作指導機關，就其組織上來區別，可分三種：一種是設合作指導所的，一種是在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主其事的，一種是縣政府設合作股的，一種是另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的。如江蘇山東曾設合作指導所，江蘇浙江山東各省現在設合作指導員，浙江平湖縣政府設有合作股，豫鄂皖贛等省設合作委員會駐縣辦事處是。

甲 縣合作指導所

江蘇各縣合作指導機關，歷年來經多次變更，最初在民國十九年農礦廳時代分全省為八區，設合作指導所八所于江南江北各縣，江南設所縣治為鎮江無錫蘇州松江（後移設崑山），江北設所縣治為江都南通淮陰（後移設東台）銅山。各指導所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指導員由農礦廳委任，受縣政府的監督指揮，指導所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農礦廳就所設指導員中指定。指導所

因辦事上的便利起見，有分設一二兩股的，第一股掌理關於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等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文書收發會計庶務等事項。

主任指導員的職務有三：（一）召集所內各種會議，並執行決議案；（二）署名對外文件；（三）處理所內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緊急事項。此外，主任指導員對於所內一切事務，及對合作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等各項工作，亦需與其他指導員共同負責。

指導所為促進指導工作效率增加起見，除設有指導員三人或五人外，有另設名譽指導員的，名譽指導員由農礦廳就：（一）江蘇省農礦廳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者；（二）具有合作事業之專門學識者；及（三）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中任用，此項名譽指導員通常為無給職，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農礦廳決定酌給津貼。

江蘇的合作指導所辦理不久，後來因經費短絀而裁撤。

山東省各縣合作指導，最初亦設合作指導所。指導所與財政、建設、各局均屬平行機關，經營獨立，直接受縣長底監督與指導，撤換任免則歸實業廳辦理，後因山東大舉裁員減薪，各縣合作指導所也隨之而裁撤，減少指導員及助理員薪水，另組一「合作指導員辦公處」，仍受縣府管轄，後來實

業所裁撤併入建設所後，各縣合作指導員辦公處又被裁撤。

乙 縣設合作指導員

各省的縣合作指導機關，大都因節省經費起見，僅于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主持其事。如江蘇合作指導所裁撤後即于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主持合作指導事宜。

山東省在各縣合作指導所及合作指導員辦公處裁撤後，亦在各縣縣政府留合作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併入各縣第四科辦公。

浙江省各縣亦設合作指導人員，最初稱合作促進員，後來改稱指導員。現在全省設有合作指導員的有六十餘縣，每縣有合作指導員一人，二人以上的很少。

湖南省亦于縣中設合作指導員，由建設廳委派縣長監督指揮，其經費則薪給由省經費開支，辦公講習會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計已設合作指導員的有長沙等三十五縣市。

丙 縣政府設合作室或合作股

縣政府亦有設合作室或合作股主辦一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的，如浙江蘭谿實驗縣特設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等

合作事業室，主辦全縣合作行政與指導事宜；平湖縣政府在第五科之下亦設有合作股，專責辦理合作事業。平湖縣政府之合作股設主任一人，輔導員三人，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人，股主任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兼任，輔導員由縣長選聘地方熱心合作的人士擔任，幹事則公開招考，輔導員巡迴各區，負責視察督促各合作社之責，幹事為協助合作實際經營人員，每人負責管理兩社。

丁 縣合作辦事處

豫鄂皖贛各省縣合作指導機關，大抵在縣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如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在各縣設駐縣辦事處，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一人至六人，指導員由合作委員會委派。

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亦在華洋義賑會等負責指導的縣份以外各縣，設縣辦事處，設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

湖北省在農村合作委員會在各縣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每處由會委派指導員二三人乃至四五人不等，指定一人為兼主任指導員，管理處務，另設司庫一人，幫同兼主任辦理處中事務，全部指導員就全縣分區工作。

河南省縣合作指導機關最初亦設辦事處，設合作指導員主其事，現除有十縣仍設辦事處以外，有四十縣設置指導員駐縣辦公室，其性質與辦事處相倣，不過範圍較小。

此外如陝西合作事務局在咸陽三原大荔武功及鳳翔五縣所設的區辦事處，也是一種合作指導的機關每處設視察員調查員若干人，從事指導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並整理區內舊有各銀行社團所組織的合作社。

前廣東省合作委員會亦在各縣市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從事指導組社工作。

二 合作指導人員

甲 正式指導員與助理指導員

政府推行合作指導制度，而指導制度下的幹部人員即合作指導員，所以合作指導員乃為今日從事於合作指導工作的中心人物，此等人員，大抵由各省特設的合作者員養成所或訓練班養成的。

指導員分正式與助理兩種過去各省多數在每縣僅設正式指導員，近年來因感每縣指導人員的不足，乃訓練初中以上程度的人員，任用為助理合作指導員，如浙江江西河南及安徽各省近

來都設助理指導員襄助合作指導工作。

乙 各省市指導員人數

各省合作指導員人數，通常每縣設一人，最多不過三四人，除山東省以外各省內未設合作指導員的縣份也很多。每縣合作指導員最多的縣份當推江蘇丹陽縣，在民國二十三年間，該縣設合作指導員十六人，後來減至八人，其情形較特殊，不過該縣係江蘇省劃定的合作實驗區，為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從多方面實驗，並促進合作組織起見，所以指導員人數特多。

全國各省市合作指導員總數，據民國二十一年底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計十三省二市其有指導員七百六十四人，最多當推山東省，有一百二十五人，最少如綏遠省及南京市，各有一人。其他各省市大抵有一二十人至八、九十人不等，此僅為二十三年間的一部份統計實際上當年合作指導員人數尚較此數為高。至近兩年間，各省市合作社進展更速，指導員人數亦隨之增加，估計全國指導員人數，當在千人以上。

丙 指導員之待遇

合作指導員的待遇，依各地而不同，最低每月二十元左右，最高有達七八十元的，均視當地經

濟情形，指導員的學識經驗而定。如浙江省前規定合作指導員的薪給分三等九級，最低自第三等第三級月薪四十元起，以次遞增，每級加五元，所以第一等第一級月薪為八十元。江西各縣合作辦事處，指導主任月薪五十五至六十元，指導員五十至六十元，助理指導員二十至五十元，指導員除月俸而外，例有旅費津貼。

按指導員工作成績的優劣，各省亦有規定獎懲辦法，在獎勵方面，大抵不出進級加薪記功及嘉獎等；在懲戒的方面，如予以免職、或停職、降職、或減俸、記過、或申斥的處分是。

丁 指導員的監督

指導員之隸屬於縣政府者，其任命由建設廳委派或由縣長呈廳錄用，平時工作受縣長及主管長官指揮監督，至通常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對縣合作指導員的監督，其辦法有二：其一為規定指導員必需將每日工作情形及每日工作進度，呈報審檢；其二為省方派員實地視察考查，以指示工作進行，糾正一切錯誤，此兩種縣指導員的監督方法，各省都採用，不過第二法中所說省方特派的視察人員，其名義與人數依各地而不同，如豫鄂皖贛閩川諸省專設視察員，隨時被派赴各縣實地考察指導員工作狀況，指示進行等合作視導事宜，並設有總視察，綜管一切。

山東省在省政府建設廳方面，現設合作事業指導處，在各縣設合作指導員，縣與省之間設有區指導辦事處，其職務在秉承省合作指導處分別指導縣合作指導事宜。

各省合作觀察工作的進行，有劃分區域，分別辦理的，如湖北省近來將全省分為八區，每區設監視察員一人，負責辦理所轄各縣合作事宜。

戊 指導員的補助訓練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唯恐指導員實地經驗之所得，未盡相同，對於合作學識，或少進修機會，爰為檢討過去工作，改進次期工作進行方針，並灌輸合作學識起見，有規定于相當時期召集指導員回省舉行討論會或再加以短期訓練的。如湖北江西各省，均辦過是項訓練，時期在每年七月間農事較忙指導員對外工作稍可結束的時候，即召回舉行討論，互相報告工作情形，詳舉困難問題，作實際底批評與商決。再如江蘇省建設廳于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亦曾召回各縣合作指導員，作兩星期的短期訓練。

第七章 合作輔導制度

中國合作運動的推行，指導制度當然是特別重要，同時中國合作運動近年來的略有可觀，不得不謂非受合作指導制度所賜。然而單靠合作指導推動合作事業，亦未盡然，因為指導制度常發生許多阻礙，如指導員的難于得人，指導員不能與地方政府人員合作，經費困難，工作無形停頓等情形是為了補助指導制度的不足，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其他各種機關團體，對於促進合作組織的設施，均可稱為合作輔導制度。所以合作輔導制度的實施形式頗多，如合作實驗區，示範合作社，合作事業促進會，以及其他一切類似的設施，都可屬於這類。

第一節 合作實驗區

合作實驗區是什麼？便是劃出一定範圍的區域，在這區域內，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推行合作運

動，促進一地方的合作化，使成為一般的模範。這種，大半是合作行政機關或合作學術團體等，為實驗推行合作事業的種種方法的試驗場。並且，此種合作實驗區的制度，是幫助指導制度之不足而採用的輔導方法。所以合作實驗區的創設，年來頗引起各方面的注意。

關於合作事業的實驗事項，在各鄉村建立實驗區中，都很注意，不過他們並非專門為合作事業而設立的，故與合作實驗區不同。

各省已設有合作實驗區的，現在祇有江蘇及浙江等少數省份，如江蘇吳縣的光福合作實驗區，設立最早，繼而成立的有浙江的三個農村合作實驗區，江蘇丹陽縣合作實驗區，及江蘇淮陰合作實驗區等處。茲將其中成績較著者說明於後：

一 江蘇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

甲 光福合作實驗區之設立及其變遷

民國十九年間，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鑒于中國的合作事業，祇為政府所提倡，而民衆尙未知其為改善民生的良好工具，故雖廣事宜傳，而獲效仍屬事倍功半。所以為表章合作社的實效，使民衆信仰仿效起見，自非劃定專區，注全力于合作造績不為功，爰呈准江蘇省農礦廳，以光福辦理合

作事業實驗區。至二十年初，始着手籌備數月後實驗區成立，定名爲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以應用合作學理，建設合作新村爲宗旨。並由農礦廳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爲計劃，並指導一切進行事宜。實驗區地點，所以選定第三區（光福），因該區位置尚在縣屬中心，環境佳良，交通便利，農民知識亦較開通。更因前第三合作指導所在該區工作，進行頗爲順利，即以此區創辦實驗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驗區既經籌劃設立，組織方面，則決定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雇員一人，主任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兼任，幹事雇員則另用，此外該縣其餘合作指導員，亦應襄助工作。實驗區的經費則由縣合作事業費預算內斟酌添加。

後來江蘇實業及農礦兩廳裁撤，合併設立建設廳後，全省合作事業由建設廳主辦。吳縣合作實驗區亦由該廳續辦，改名爲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實驗區的合作方案，則由建設廳諮詢中國合作學社計劃的，組織方面，亦略加變更，設合作指導員一人主管區務，由吳縣合作指導員兼任，並酌聘幹事辦理日常事務。經費指定每月六十元，由該縣實業經費內開支。區內事業進行，規定每年度分上下兩期，擬具計劃呈准施行。該區並聯絡縣黨部、縣農會、區公所、農業推廣所、農民教育館、江蘇農民銀行蘇州分行、省立女子蠶業學校、中國合作學社，及其他熱心地方人士，組織實驗區指導委

員會共策進行。

及至民國廿三年十月，中國合作學社四屆年會時，曾決議商請江蘇省政府，將光福實驗區劃歸該社辦理，故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該區遂由中國合作學社主辦。

乙 實驗區過去工作概況

光福為江蘇的蠶業區域，農家幾全部以栽桑育蠶為主要副業，所以最需要組織養蠶合作社。在實驗區未成立以前，吳縣合作指導所已在該區指導組織了很多養蠶合作社，最早的是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國十九年又組織了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所以光福合作事業，本年已有相當發展。實驗區域成立後，除指導原有的養蠶合作社，及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改組為正式的聯合會，繼續養蠶，烘繭及製種以外，並欲積極促進各種新合作社的組織，所以對於調查、宣傳、與訓練、指導，及改進各方面，都很注重。

丙 中國合作學社接辦後的光福合作實驗區

中國合作學社接辦光福合作實驗區之先，即草擬實驗區進行辦法，組織規程，及指導委員會章程等三種。關於實驗區的進行辦法，則擬有下面五條：

一、中國合作學社為應用合作學理設施合作事業，創造合作新村起見，選擇吳縣光福區為合作實驗區；

2. 本區以光福區現有行政區域為事業區域；

3. 本區經費由中國合作學社籌撥充用，並由江蘇省政府及吳縣縣政府撥款補助之；

4. 本區由中國合作學社執行委員會推選執行委員三人，並聘請社員四人組織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由中國合作學社執行委員指定之，委員會負責推進本區內一切合作事業；

5. 本區辦事處設於光福遷里，永安橋南養蠶合作社聯合會內。」

關於該實驗區事業之進行，在實驗區組織章程第五條載有下面六項：

「1.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及推進事項；

2.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3. 關於合作社借款之審核介紹及催還事項；

4. 關於合作社社員之甄別及訓練事項；

5. 關於合作社生產技術之改良及普及事項；

6. 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彙集整理及編製事項。

中國合作學社自接辦光福合作實驗區，一切工作籌備就緒後，即由學社聘請合作專家，王世穎、唐啓宇、侯厚培、童玉民、陳仲明等七人為委員，組織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為實驗區的最高機關，負責指導推行實驗工作。實驗區經費，則由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每年撥補助費二千元。實驗區工作，則從整理舊有合作社及提倡組織新社兩方面着手，同時實驗區鑒于光福合作事業以蠶業為主，一切設施當以蠶業方面尤為重要，若栽桑、製種、育蠶、烘繭、製絲等業務，必有賴于技術人才的設計、指導，及地方人士的協助進行，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導事業于正當的發展，所以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在第三屆會議中，決定區內再組織設計委員會，聘請各項技術人才鄭僻疆等七人為設計委員，組織委員會，使協助指導委員會負設計推進的責任，另聘正副幹事各一人，秉承指導委員會駐區辦理指導實驗等工作。

光福合作實驗區自中國合作學社接辦後，光福合作事業各方面，均有進展。在教育與訓練方面，如舉行巡迴講演，實施個別談話，均隨時予各社員以合作常識及業務經營的切實訓練，又于二十五年三月間舉行講習會，實行集中訓練。在組社方面，則整理舊有合作社與提倡組織新社，截至

二十五年上期止，區內有合作社二十八所，社員一千一百四十一人。蠶絲產銷保證合作社聯合社，爲該區養蠶合作社的聯合組織，股金有六千餘元，其業務有製種、乾糞、運銷及製絲三種，乾糞運銷業務一項，二十五年春期營額達一萬元之鉅。

二 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

甲 丹陽合作實驗區的設立與組織概況

江蘇自陳果夫氏主持省政府後，勵精圖治，政聲日著。陳氏觀察各縣情況，舉辦切合各縣實際之各項新政，如某縣多盜匪，則從速辦理保甲清鄉；某縣多荒山荒地，則辦理墾闢與造林；而陳氏爲提倡合作事業的先進，故又劃丹陽爲合作實驗區。在合作實驗區未正式劃定前，先由中國合作學社推定許紹棣、王世穎、陳仲明、侯厚培、壽勉成等前往丹陽實地考察，考察後之報告書，即行送請蘇省府參考。報告書中大意說明丹陽合作社數量雖有一百六十餘社之多，然而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爲多，生產運銷合作社少；合作社之質的方面，亦大都未臻完善，故今後丹陽合作社亟須整頓；丹陽農民，以自耕農爲最多，幾佔百分之七十左右，百畝以上的地主很少，且農產品亦極豐富，如糯米一項，每年運銷浙江省供釀酒用的，爲數頗夥；養豬事業，尤爲發達，此均爲適合于合作事業發展的

條件。故丹陽之設立實驗區，以切實改進已往合作社的弊端，並作示範，是最為適合。
實驗區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直屬於江蘇省建設廳主管，由廳派丹陽縣長為實驗區正主任，建設廳實業指導技師李吉辰為副主任，并派指導員二十人，在縣城設立實驗區辦事處，內留指導員四人辦公，復依地方交通經濟情形及居民分佈的不同，而劃定全縣為十六個指導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負責調查、宣傳、整理及促進合作事業。

現在組織，則在主任副主任下設指導、總務兩股，指導股下設指導員及助理員，分別掌理各鄉區合作事業的調查、指導、組織、整理、考核，及合作社員訓練等事項，總務股下設總務幹事及助理員，掌理全區之預算、決算的編造，銀錢的出納，鈐記的典收等事項。

乙 實驗區工作狀況述略

實驗區在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後，即依當地自然經濟環境為標準，分割十六處，合作指導區，每區內設指導員一人，分別到各該指導區進行事宜。各區初步工作為調查區內原有合作事業辦理狀況，調查結果，悉多數合作社社務廢弛，業務簡陋，且社中組織亦形鬆懈，份子龐雜，殊少合作精神，推索其故，則由於參加合作組織的農民，對合作組織未能深切明瞭所致，于是區方乃根

據調查所得，實施社員合作訓練。最初設合作講習班，由各區指導員利用農暇時間，分別在各鄉區舉辦訓練。課程則有合作常識、農業常識、合作簿記、及黨義四種，其他另有精神講話、時事報告、娛樂、體育等加入。教課材料，以適合社員程度及環境需要為原則。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復設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班，蠶戶訓練班，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等。此外，在該縣塾師訓練及保長訓練時，亦派員參加教課，加授合作課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又辦過合作訓練班二班，除調集丹陽全縣合作社職員集中訓練外，並函請丹陽隣縣之鎮江、金壇、句容、武進、揚州等五縣縣政府，分別派各該縣合作社職員來班受訓，此次參加訓練的凡九十四社，二百四十七人，凡丹陽合作實驗區成立後重新登記的合作社職員，均訓練完畢。

實驗區工作，一方面為實施合作教育，另一方面即整理舊社與促進新社的組織，截止二十五年上期，全縣共有合作社一八一社，社員四千三百二十人，其中新組織合作社有五十四所，社員一千八百五十人，已繳股金六千七百八十四元。新社中業務性質，則以兼營及生產合作社為最多。此外，實驗區又設有一種模範合作組織，即所謂示範合作社。爰區方將全縣較有希望的各種合作社，積

極加以指導，擇其中內容充實，設備整齊足以爲其他合作社模範的合作社若干社，爲示範社，以作已成立合作社的示範。二十五年度上期止，全縣示範合作社有二十四所，屬於信用業務的十一社，生產業務的七社，兼營業務的四社，供給業務的二社，社員總數八百七十八人。

至合作社聯合組織方面，二十五年間已設有區聯合社六所，屬社四十三社，社員六三六人。實驗區又于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起，指導同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舉辦之兩期訓練班，受訓的學員分別在各鄉區組織合作互助團體，定名爲合作互進會，並徵求地方忠實優秀的農民參加，其負推進合作運動的責任，同時使散漫的農村能趨于組織化。

互進會會員不分男女，但需年滿二十歲由十人以上組織之，其範圍限于一村，但亦可聯絡數村組織一會，會內設會長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互進會自二十五年六月提倡以後，至同年八月間，全縣已設互進會四十九處，會員計一千六百七十五人。

丹陽合作實驗區過去工作概況，約如上述，在此，可以看出該區對合作教育的實施工作，最爲注意，成立未及兩年，所辦各種訓練班已有數次，其他不拘形式的合作教育，隨時隨地都在推進，此

實爲丹陽合作實驗區的特質，現該區合作事業，正在發展中。

三、浙江之農村合作實驗區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感合作指導制度的不足，乃決定籌設合作實驗區，以輔導合作事業的發展，曾擬有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計劃而設的實驗區已有三處，第一實驗區設於杭州，成立於二十年四月間；第二實驗區設立於永嘉南門外茶園寺，成立於同年八月；第三合作實驗區設於嘉興王店，成立於二十三年。就中以第一實驗區範圍較大，人力財力亦較足，計專設主任指導員及辦事員各一人，主持其事；第二實驗區僅派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一人，任用辦事員一人，其餘指導工作，由該縣指導員兼顧；第三實驗區由嘉興合作指導員兼辦，辦事處僅另用辦事員一人。各實驗區之工作，第一實驗區已指導組織連銷合作社聯合會一所，養蠶生產、綠麻、藥材、連銷、畜養及供給肥料、分配食糧等合作社，並辦理合作教育館、合作學校等等；第二實驗區指導人力車夫組織合作社，並成立柑桔及草蓆等運銷合作社；第三實驗區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尚有信用兼營合作社十所，但已指導組織信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所以上。三區中以第一區之實驗成績為最佳。

第二節 合作促進會

合作促進會，係合作同志提倡合作運動，調查合作狀況，研究合作學理，輔導合作設施，以促進合作運動發展的一種合作輔導團體。

此種合作促進會，在浙江省已有全省的組織，會務亦稱發達，在下便敍述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的情形。

一 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發生之緣起

浙江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嘉、衢、紹、台、金、衢、處等各縣就發起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組織動機的發生，乃因感于每縣的合作事業指導員或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單獨的活動來推進合作事業，不能發生強大的效能，如果大家聯絡起來，相互探討研究，不但精神上可得聯貫一致之效，即業務上也可共同發展，所以嘉、衢、合作事業促進會組織之後，關於肥料的共同購買，農產物之聯合運銷，合作社職員施行訓練等重要業務，先後舉辦，靡不成效卓著。自後浙江的杭、湖、寧、紹、溫、台、金、衢、處，各舊府屬俱相率成立了區合作促進會。後來各區促進會感到相互間應謀相當聯絡而需要產生省的組織，便組織籌備

會，着手籌備組織省合作事業促進會。至民國二十四年底，籌備工作就緒，遂於民國二十五年元旦舉行成立大會，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乃告成立。

二、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組織與事業概況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以浙江全省為其事業區域，該省各區合作促進會為區分會，各縣市合作促進會為支會。省促進會會員，分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兩種；基本會員為實際從事該省之合作事業工作人員，經該會審查合格的；名譽會員為與該省合作事業有關的團體機關及專家，經該會正式邀請加入的。

該會以全省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省代表大會由建設廳合作事業室代表各區合作事業促進會，代表名譽會員中之個人及團體機關代表組織。在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并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執行會務暨指導監督各分支會。理事會下分設總務、調查、研究、輔導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該會經費來源，則由建設廳按月撥補經費五十元，各區合作促進會按月認定撥補二元，十元不等，視各會範圍而有上下。其他尚有會員會費及會員特別捐款等來源，必要時，得臨時募捐。

省合作促進會區分會，以每一舊府屬區內成立一個為原則。其重要任務在研討各種合作問題及推進方案，建議各項有利合作設施于上級機關，並示轉上級機關的意見，或實際參加業務促進區內合作運動的發展。區分會的組織，由各縣支會按照各該縣會員人數，每十人推選代表一人（不滿十人亦以十人計算），組織區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并互推一人為理事長，執行一切會務。理事會下設總務及輔導兩部，輔導部即掌理研究、設計、宣傳、教育、答復、諮詢、承受、委託、介紹、人材等事項。

省合作促進會縣支會，即由各縣合作指導員、農業機關服務人員，及熱心合作團體人士連合組成，其組織亦設理事會，由大會選出理事三人組織之，理事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會下設總務及輔導兩部，各部所掌事業與區分會相同。

浙江省合作促進會的事業，在省會方面，其章程上有明文規定。該會章程上第二十一條規定該會事業有七項：（一）設立本省合作同人信用合作社；（二）設立本省合作圖書館；（三）設立本省合作批發部；（四）設立合作同人俱樂部；（五）設立合作宿舍；（六）發行合作刊物；及（七）其他有關合作之事業。各項事業，該會于成立後即逐漸舉辦，合作宿舍最先組織，地址即在杭州會內，以便利

合作同志旅杭時作棲息之所。合作宿舍房間分統房間、單房間及特約房間三種，統房間每鋪每月六元，雙鋪每月八元。住宿時先須繳保證金一元，於出舍時給清找還。住宿祇取房金，不取小賬。

其次為成立浙江省勵志信用合作社，以辦理社員及有關社員事業之存款、放款、儲蓄、匯兌、信託等事業為業務。社址亦設在內。其組織在理事會之下設總經理、副經理、及襄理各一人，總務、業務、會計、及調查四股。社員分佈於全省，有五百四十餘人。

合作批發部，亦於二十五年四月間開始籌備，專以代理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大量購買農用品、運銷農產品為目的，現該會已經呈准浙江省建設廳撥給基金五千元，以利該項事業之進行，並經指派人員專責辦理關於合作批發事宜，此部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第三節 縣政建設實驗與合作運動

近年各省對縣政建設的實施，舉辦實驗縣之風日盛。至今全國共有六個實驗縣，即河北平民教育促進會指導下的定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導下的鄒平及荷澤；江蘇省的江陰；浙江省的蘭谿平湖等是。

各縣實驗方法的中心，不盡相同，有注重教育的，有注重自衛的，有注重政治改革的，有注重多方的。然而各縣對合作運動，大致都竭力提倡的；亦有已深信合作運動乃改造中國經濟組織的最好辦法，認定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才是中國目前需要的經濟制度。

六寶駿縣之對合作運動，均極注重；然對合作運動有特殊的實驗方法，而已辦有相當成效的，當推定縣及鄒平兩縣。定縣提倡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鄒平利用鄉學村學來輔導推進合作運動，而且鄒平的合作社，其組織推進方法上亦多特殊之點。茲敍述定縣及鄒平兩縣合作運動的情形。

一 定縣之合作運動

河北定縣實驗縣，其實驗的方法首重平民教育，以四大教育三大方式為其實驗的中心。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的設施，向來還能注意，尤其是近兩年來，特別重視。合作事業是屬於生計教育部辦理的。

定縣的合作運動，可分兩部份說明：一部份是縣政府主辦的，當民國十三年，縣屬旱蝗成災，華洋義賑會赴縣放賑，開始提倡合作事業，圖於縣城組織，成立備荒的計十七社，其中大部份為信用合作社。另一部份是由基督教會縣政研究院主辦的，平教會於民國十八年，在定縣提倡合作事業，至

二十二年河北省縣政研究院成立與平教會共同提倡

近年來研究院對於合作經濟制度的研究實驗，更加努力。此種合作經濟制度研究底目的，在於研究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以期達到：（一）合理分配，（二）改進生產，和（三）全縣經濟計劃的三種經濟作用。最近一二年來，正努力於合作社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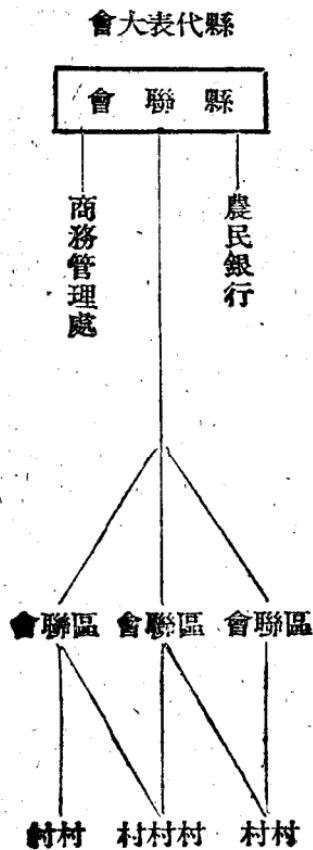
甲 確定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

他們認為在中國需要的新經濟制度，要適合社會環境的關係，應該具備三種特質：（一）農業經濟的特質；（二）民族經濟的特質；和（三）須能實行有計劃的統一的經濟制度的特質。在這種新的經濟組織之下，最低限度應該做到：（一）民族經濟生活的改造；（二）利益分配的公允；（三）生產消費的均衡；（四）免除競爭，使物價的金融安定。欲完成這個使命，惟有從事合作，在真正的合作基礎上，樹立人民「自有」「自理」「自享」的經濟組織。

他們又認為中國合作經濟制度的建立，必須先有通盤計劃，然後從小範圍着手，即所謂「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根據中國的社會背景，合作運動的發展時，最適合是以縣為單位，因爲縣多半爲整個生活單位，而經濟生活亦比較一致。由全縣而至省，而全國，逐步推廣，順序漸進。

乙 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的內容

一縣的合作經濟制度，在普通中等縣及大縣，應當分爲村、區、縣三級，在小縣可分爲村、縣兩級。村組織是全縣基本組織，最好每村組織一合作社。區組織是全縣中級組織，牠的任務有三：（一）全區經營業務上的籌運；（二）行政上聯合的執行；及（三）全區合作教育的實施。縣組織是全縣最高組織，牠的任務也有三：（一）全縣合作行政及教育；（二）運用全縣的金融；和（三）統制全縣商務。縣組織除縣聯合會本身係專辦全縣合作行政及教育事宜外，另組織農民銀行及商務管理處。農民銀行運用全縣金融；商務管理處，經營全縣農產運銷，物品購置，及直接支持縣單位生產事業。茲將整個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系統列表如下：



至於整個縣合作經濟制度的活動，則可分爲信用、購買、運銷和生產四方面。在現在中國農村經濟狀況之下，應當統一組織，連鎖進行，以信用（金融）爲中心，運用其他三方面，頗覺容易，且可收資本管理互相爲用的經濟效能。一切活動，應以已定計劃爲依歸。所採用經濟政策，應一面消極的實行限制，如提倡國貨，不買煙酒迷信等物；一面積極實行農村——動物、植物、工藝、經濟、工程五種建設。

兩 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之實施

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在二十一年秋天，就由平民教育促進會着手推行。自民國二十二年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以後，纔把這部工作劃歸研究院辦理。進行的方法，是利用平校畢業同學會做基礎，在組織合作社之前，派員到各村對農民施行兩種訓練：（一）普通訓練，講合作社的意義辦法和章程等；（二）專門訓練，講述合作社的經營法記賬法等。農民受了訓練之後，如果信仰合作，願意組織合作社，就約志同道合的人依照一定步驟組織合作社。

縣單位的合作組織，按理論應爲三級制度，即村合作、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三種，已如前述。但定縣的合作組織，根據已往的實際經驗，爲求辦事敏捷及增高工作效率起見，祇實行村縣兩級制。

度，而在村縣之間，由縣聯合社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區辦事處，以負上下聯絡之責，故縣聯合社在合作組織中，實為村合作社的直接上級組織。按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性質區分，全縣合作組織，原應成立數種不同的合作系統，即信用、購買、生產、運銷四縣聯合社系統，而在四個縣聯合社之上，更應成立全縣合作社聯合會，以總攬合作之宣傳、指導、與訓練事宜。此外尚應有一農民銀行，以統制各種合作聯合社之金融關係。但事實上，現在定縣尚祇有一個信用聯合社，除以信用業務為主要經營外，又兼營購買業務，其為各村信用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之縣單位組織，固不待言，同時各村生產合作社及區單位運銷合作社，因運銷事項非村單位所能勝任，勢必以區為最小單位，區之下僅設運銷組，以負收集轉送之責——亦多因金融活動之關係，加入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而為其屬社，且在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此僅有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又兼施縣聯合會的任務，可見該社在縣單位合作組織中，佔極重要的位置。

村合作社係由受過合作訓練而信仰合作的農民三十八以上自動發起組織的，所有已經組織的合作社，大都為無限責任性質。村合作社以村為範圍，其內部組織與一般合資社類似，其業務則以兼營為主，諸凡信用、購買、運銷、及生產等，各種業務都可經營，然後以信用業務為中心，村合作

社一面吸收存款，接收零星儲蓄，一面將籌得的資金，貸放與社員，遇資金不足時，向聯合會貸借，或請聯合會擔保向外借款。

定縣共有四百七十二個村子，至二十三年底止，組織村合作社的祇有五十所，共有社員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平均每社約四十五人；社股總數三千六百六十一股，已繳股金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五十所村合作社的業務，可歸爲信用、購買、連銷、生產及倉庫、抵押、放款等五種。

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村合作社的數量，較二十三年底增加一倍以上，各村合作社的業務，亦較往年擴充。

村合作社以外還有「自助社」、「互助社」。係縣建設研究院成立後，纔開始指導組織的。牠是村合作社的預備組織，也是調劑農村金融的一種簡便機關。組織手續，極爲簡單；由研究員指導員和村中領袖接洽，舉行一次宣傳大會後，有社員十人以上便可以組織；祇需滿二十歲以上，品性端正，裏正種地的農民，便可以爲社員；入社完全不要股本；入社後可介紹到農業倉庫去借款；及民國二十三年底，自助社約共有二百七十六社，共有社員八千一百四十二人，其業務以倉庫貸款爲主，計經營倉庫貸款約有二百三十七社，貸款總額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自助社既為村合作社的預備組織，故組織健全，內容充實的自助社，便可進而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所以自助社改為合作社的，一天天地增加。

二 鄭平之合作運動

鄭平實驗縣，其實驗工作之推進，以鄉學村學居於最前線之地位；所謂「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工作」者。而鄉學村學的組織為理想的合作社推進機關；其全部教育活動，多可視為合作精神訓練。其社會教育活動，尤以合作運動為主要目標。可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鄭平實驗縣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是特別的注意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長梁漱溟先生認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目前決不適宜於中國，中國的路向，現在祇須使分散的民衆能集合起來，前往進展，走到那裏適合，便站住在那裏，將來可共產方行共產，不可共產決不共產。理想的社會，決不如共產社會之團體過分抬高，而抹煞了個人；要使個人與團體與天平相似，兩者須均衡；要達到社會的均衡，則唯有「合作主義」。梁先生他相信中國所需要的，是合作主義，唯有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方適合於中國目前的需要，更以為中國在現社會環境之下，沒法子不走合作之路，同時亦很容易走上合作之路。

所以梁先生領導下的鄉村建設研究院與鄒平實驗縣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促進，是特別注重的。而且鄒平的辦理合作事業，與其他縣份不同，並非單是一種政策的推行，自上而下的促進組織，他們要從啓發人民合作的思想自動的組織起來，以合作的方式，增加鄉村生產，節省鄉村消費，並建立共營共享共有之社會資本及經濟制度的。

以下，分別的來觀察鄒平合作運動概況。

甲 合作運動指導機關

鄒平之合作運動，過去以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及農村金融流通處，縣政府第四科，為推動之主力，後以事業開展，行政上有統一指導組織的必要，乃於鄒平縣政府設立「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七月三日成立，其目的在通盤籌劃全縣合作事業，集中指導，以促進合作運動的發展，經濟制度的樹立。

合作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并由縣政府就研究院講授合作的教師及農場主任與職員，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及技術員，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理及其他關係人員中，選聘八人至十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合作委員會除委員長外，復設常務委員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合作委員會分三組：第一組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考核登記及合作教育事項，第二組辦理關於合作金融事項及信用合作社，合作倉庫之指導事宜等；第三組辦理各種合作社之指導事項；信用合作社及倉庫合作除外。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之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研究院實驗縣各部份工作人員指調若干人兼充之。

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於全縣合作事業的設計，擬訂「鄧平實驗縣合作事業計劃綱領」及「實施指導原則及第一年度工作綱要」，着手推進鄧平的合作運動。

乙 鄭學村學與鄧平合作運動

鄧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為推進全縣合作運動的機關，已如上述，然各鄉合作運動的推動力量，全在「鄉學」與「村學」。鄧平的「鄉學」與「村學」，是鄉村工作的中心機關，一切鄉村活動，均由鄉村學來推動，而合作運動的推進，尤為鄉村學的主要任務。

鄉學村學，無論對合作教育的實施，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的業務，以及合作行政各方面，均須負責，而尤以合作教育的實施為最重要。所以鄧平的合作運動推進機關，上面是鄉村建設研究院，鄧平實驗縣政府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而下級主要的機關却是「鄉學」與「村學」，所以「鄉

學」與「村學」在鄒平的合作運動中，是站在輔導的地位。

丙 合作社狀況

現在鄒平的合作社，有棉花運銷合作社，莊倉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林業合作社，及蠶業合作社五種。各種合作社狀況，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的統計，共有棉花運銷合作社一一八所，社員二七四九人；莊倉合作社一四七社，社員九四六五人；信用合作社四十八所，社員九二一人；林業合作社二十五所，社員一九四〇人；蠶業合作社十所，社員五二二人。其中，以美棉運銷合作社及莊倉合作社為最發達。

第八章 合作教育

中國合作教育的形式極複雜，依各地方情形而不同。如合作學會、研究會、合作圖書館、巡迴合作書庫等，都是實施教育的機關。平時名人學者的立論涉及合作運動的也很多，黨部及社會教育機關，亦注意於合作運動的促進，並實施合作教育，不過，這些都是零碎的沒有系統的或缺有一完全形式的教育。比較具體的，則有各機關所辦的合作講習會、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合作研究班、大學裏的合作組，以及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等；另外，在中等職業學校中等師範學校以及大學校中，也多設有合作課程的小學教科書裏，也常參有合作的材料，可見中國合作教育，雖未發達，但已為一般人所注意。這些各種不同形式的教育，都有其特殊的意義，依照程度的高低，可歸為三類，就是：（一）低級合作教育；（二）中級合作教育；（三）高級合作教育。

低級合作教育，包括合作講習會及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因為兩者的課程，是比較淺近的學科，

受訓練的不外合作社社員、職員，及智識程度較低的民衆，訓練後是要他們直接去辦理合作社的。中級合作教育，是包括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以及中等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的合作訓練等，然其中尤以合作人員養成所為最重要，因為這是專門化的教育，受訓練後的學員，多從事於指導或辦理合作事業的。高級合作教育，是比較專門而且高深，合作學院，大學校的合作組，高級教育機關特設的合作研究生，和大學中有合作課程的，以及合作研究班與高級訓練所等，都可歸入此類；這些學員程度較高，他們所研究的也高深，訓練底目的，在養成健全的思想，豐富的學識，經營的能力，將來能從事于合作學術的研究及合作實際的推動各方面的人才，他們的使命是在做指導者的指導，是站在領導的地位。（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舉辦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內設有研究與函授兩班，研究班程度較高，應列入高級合作教育內，然函授班按其程度祇為中等，按該班與研究班同屬一訓練所，茲為編排上便利起見，亦列入高級合作教育項內敍述。）

第一節 初級合作教育

一 合作講習會

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大半還未脫襁褓時期，尚沒有能力來獨立的辦理業務，甚至他們的一切是需人家幫助，才能推動。所以合作社還不能自己來辦教育，因此由指導者來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是屬必要了。合作講習會（亦有稱合作傳習會的，如陝西是），已為一般促進合作事業的機關所重視；認定要使合作社增加效能，要社員知識程度提高，都需從講習會着手。

全國各地合作講習會辦過幾次，沒有全般的統計，但是概括的說，各地對於合作講習會都很注重，不過因為經費，人才，以及環境種種關係，講習會還不很普遍。

二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關於合作社職員的訓練，還有特設的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講習會不同，講習會並可容納社員職員及其他有志於合作的人，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祇限於訓練合作社的職員，已往各地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數量較合作講習會少，祇在合作事業較發達的江浙幾省，比較多見。如江蘇的金壇、江陰、宜興及松江，和浙江的餘姚及嘉興諸縣，均先後舉辦。

合作社職員訓練之中，亦有專門訓練所謂合作書記的，如江西南昌在民國二十四年曾舉辦合作社書記訓練班，招收合作社社員計五十名，訓練期間為三星期，期滿分派于各合作社及區聯

全會充任書記，管理簿記及日常事務。

第一節 中級合作教育

一 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合作的指導制度，在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過程中，特別佔重要位置，所以指導員的養成甚為各方所留意，各省市養成合作指導人材的方法，大體上均相同，即開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經幾個月之訓練，授以合作的理論與經營及各種基本的與相關的學課，復經若干期間之實習，然後派赴實地工作。

各地指導員養成所或訓練班所授各課學程，大致不出下列四項：即（一）普通學程，（二）合作學程，（三）農業相關學程，及（四）工商相關學程。其中當然以合作學程為最主要，所以各校的規定，都以合作課程佔最多數，普通學程居次，農業相關學程時數大致與普通學程相仿，工商相關學程時數則最少，亦有不授此學程的。

合作指導人員，不但須有相當的學識與經驗，本身人格及道德方面，亦應有修養，使造就刻苦

耐勞，恪守紀律，努力從公的指導員，故各校對於學生之訓育，均極注意。對於訓育事宜，教師於授課時隨時可訓導督促學生，課程中有軍事訓練的，如魯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是，學生在訓練期中或遇與軍隊相同之生活，如豫鄂皖贛四省合作人員養成所人員是。各校黨義的學程，授以國民黨黨義，使學員明乎國家地位及主義之內容，及吾人對國家民族對社會應如何認識，而力求改革，對個人應如何力求振作，以拯救國家。此等均含有學員人格的及道德的訓練在內。所以事實上訓練問題與教育問題相連，不過這些都是積極方面的啓發學員的透澈的認識其環境，促進其思想趨於正軌，能為繼續的改造。在消極方面，學員之不良行為如何糾正，亦為各校所注重。但少有明文的規定。關於合作指導人員之養成，過去均由各省分別辦理，最近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為集中訓練中級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國合作學社乃于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九次執委會議時，討論籌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事宜，決議通過。組織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教育委員會，推陳果夫吳稚暉劉振東壽勑成陳仲明章鼎峙王世穎為委員，並推陳果夫壽勑成為正副主席委員，又推定陳仲明氏為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主任。訓練所址設于南京，學員由全國各省分期保送，第一期訓練學員六十名，已與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接洽，由

該三省保送受訓。

二 特種合作人員訓練班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之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推行棉業方面的合作事業，特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此項訓練班，雖然與各省政府所設的合作訓練機關相似，但是該班以造就推行棉業合作的人才為主旨，訓練時期定為九個月（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要較一般合作指導訓練機關為專門，同時對於農業技術上的知識，亦有充實的灌輸，因此特列一項敘述。

該班學員資格，和一般合作訓練機關所規定的相仿，凡是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都可投考：（一）曾在公立或私立甲種農業學校或農業專修科學校畢業，且生長鄉村，深悉鄉村情形，身體強健，能刻苦耐勞，及品行端正，曾在鄉村服務二年以上，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二）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而具前項資格之同等學力與一切其他條件者。

該班訓練學生的方法，分為校內與校外兩種。

甲、校內訓練，在教授各種學科的原理，與實際材料的使用，故照規定課程，按時作業。除各學科

聽有專員負責講解外，並規定有各種實習，如合作簿記、農業統計等，均在校按時舉行。

乙、校外訓練，按照辦理合作的條件，一方面固應明瞭合作原理，另方面亦須注意農村實際情形，如對於農村調查，田野實習，以及合作社的組織指導等，均須親自訓練，庶無閉戶造車之譏。且率往各地合作社參觀，俾使親臨見習，以資借鏡。

該班課程，共有十餘門，上學期有普通農學、棉花運銷合作、合作應用文、棉花運銷應用工程、合作法規、合作簿記、及合作問題討論等七門；下學期有農業金融、合作簿記、農業經營論、農村組織及農業推廣、棉花運銷、應用工程、農業調查及統計及合作問題討論等七門。

在上列各課程中「棉花運銷合作」及「合作經營論」兩課，係美籍合作專家史蒂芬（W. M. Stevens）氏主講，「農業金融」課則係英籍合作專家石德蘭氏（C. F. Strickland）主講，其餘均由金陵大學教授兼任。

該班畢業學員三十餘人，均派赴各產棉區從事推進棉業合作事業。因有較長時間的嚴格的訓練，對於棉業改進及合作前途，不無相當成績可以創造。

三 中等學生之合作訓練

自後期合作運動開始後，合作事業逐漸列入各學校底課程中。學校中設立合作課程，是因為合作事業在近代社會經濟生活上已發生了不可掩飾的效用，所以研究社會經濟之學的，不得不一探其究竟。這是就教育的立場言；若就合作本身的立場來看，合作既是民衆的社會經濟運動，自宜加以普遍的宣傳，而學校中加設合作課程，使莘莘學子，都具有整個的明瞭的合作概念，乃是最も有效的一種合作宣傳，所以各級學校裏，應當設立合作課程。

過去中等學校如師範學校商業及農業職業學校等，亦早有設立合作課程的。政府對中學特設課程一類，亦有明文提倡，如江西省政府曾通令江西各中學添設合作課程。民國十三年初，廣東教育廳亦曾因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即廣東合作委員會）函請令各學校增設合作課程以速推行的效用，即分令各校酌量增設，以灌輸合作智識。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合作課程的增設，亦加注意。

故於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起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時，即請王志莘王世穎兩委員起草，合作課程標準，以作編輯中等學校用「農村經濟及合作」課本的根據，現在各校所用「農村經濟及合作」之課本，皆以該標準為根據。

第三節 高級合作教育

一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高級人才的訓練，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所著之「中國合作化方案」中，擬有設立「合作訓練院」以養成合作人才的計劃，但因薛先生病逝而未果，然而此合作訓練院的設立，仍為合作界所企望，合作高級人才的訓練，各方面均極注意。

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關於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的提案有五件，大會對此等提案，歸納審查，決議通過原則三條，請主管機關斟酌辦理，原則如下：

1 請實業教育兩部委託中國合作學社會同對於辦理合作教育著有成效之大學，及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合作團體，組織特種委員會，妥擬詳細辦法。

辦法要點：

(1) 依薛仙舟先生「合作方案」為根據；

(2) 入學資格：(甲) 大學畢業生，(乙) 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丙) 辦

理合作而著有成績者（丁），現任合作指導人員；

（3）各程度不齊得分班訓練之；

（4）除修學外必須有相當時期之實習。

2. 上項辦法完成後，即日由政府籌撥款項舉辦之。

3. 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法多設合作講座，並設合作組。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教育部對上述實施高級合作教育決議的三項原則，短期內未能全部進行，然中央政治學校早鑒於國內高級合作人才的缺乏，乃於二十四年七月，經校務會議議決，設立合作學院，目的在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材，以備推行合作政策。旋呈中央核准，中央乃聘請了惟汾陳果夫吳遐寥劉振東壽勉成王世頤陳仲明章鼎峙諸先生為委員，從事籌備事宜，籌備委員會自成立以後，計開會三次，其間釐訂章程，編制課程，並勘定南京中央路合作學社隙地為院址，鳩工建築感院舍單棲房一大幢，十二月底籌備工作就緒，籌備委員會遂告結束。二十五年一月，該校校長聘請壽勉成為該院主任，合作學院乃正式成立。茲分組織、訓練、及研究三端，分述該院概況如下。

甲 合作學院組織概況

中央政校合作學院與同校之地政、計政兩院並立，其組織設主任一人，教授、講師、研究員、助教、幹事、錄事、隊長等教職員若干人。主任係該校前社會經濟系主任壽勉成氏，教授有王世穎、彭師勤、劉振東、陳仲明、趙蘭坪、俞銓、金企瀾、阮毅成、張宗成、薛伯康、褚一飛、蔣輯、吳世瑞、許繼廉等十餘人，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共三人，助教一人，總幹事兼教務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助理幹事及錄事共六人，隊長隊附各一人，統計全院教職員，共計二十九人。

乙 第一屆訓練情形

民國廿五年一月，該院辦理第一期招生事宜，招考新生，分省市政府考送及直接報考兩種，名額定為五十名，應考者均須具有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資格。各省政府考送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福建、雲南、察哈爾等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共三十一名；經覆試錄取二十三名，又直接報考者六十八名，經錄取十九名，兩項共計四十二名。二月一日正式開學，第一學期中先後淘汰六名，所以第一屆學生計共三十六名，此三十六名學生，若按其籍貫區分，則屬於十八省，計江蘇七八為最多；湖南、福建各四人；雲南三人；浙江、安徽、四川及

廣東四省各二人；湖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江西、察哈爾及遼寧等十省各有一人。學生年齡，最小為二十二歲，最長為三十五歲。

學生修業年限，定為三學期，每學期為四個月。第一屆訓練時期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結束，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結束，放假三天。平時除星期日外，概不准自由出院。訓練期間，除一切膳宿制服、講義均由校供給外，並照該校規定，每人每月酌給津貼若干元。

三期訓練課程，計有二十七門，茲將各學期課程種類，每週授課時間及教授者姓名，表列如左：

合作學院第一屆各學期課程表

課 程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者姓名
第一學期		
合作倫理	二	王世頤
範 義	三	劉振東
合作法	二	麻仲明
高等經濟學	三	趙蘭坪

工商經濟	會計學	金企潤
法律學	農業概論	阮毅成
農業訓練	農業合作	張崇成
第二學期	農業合作	
農業經濟	保險合作	
銀行合作		
交易合作		
地方自治		
統計學		
通銷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薛伯康	陳仲明	王世顯
陳師勤	彭師勤	
王世顯		

總計

軍事訓練

教學系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農業金融

仓库管理

各國合作制度

工業合作

合作行政

銀行簿記

銀行實務

經濟地理

軍事訓練

國、

王

王世楨

王世楨

彭師勤

陳仲明

吳世瑞

許繼廉

周曉

金鑑潤

學生工作，除按時上課聽講外，尚有實習，課外研究，及撰述畢業論文三種。實習工作，在各學程之規定有實習的，則由各教授隨時指定，學生遵照進行；課外實習，則分別赴各合作事業機關及重

要合作社參觀或實習。第一、二學期結束時，學生大都分批赴京滬及蘇浙各地實習。第三學期滿後，院方又規定須到各機關團體參觀及實習，以資歷練，所以第一屆學生將於二十六年二月起，分別派赴實業部合作司、合作實驗區、及各省農民銀行、建設廳等機關參觀或實習，俾於實際的合作工作得有正確的認識與充分的經歷，以爲將來服務時的借鏡。

課外研究問題，由學生每三四人合組一組，各組研究一有關合作之問題，而對於中國目前實際問題，尤所注重，各組擇定問題後，即搜集材料，釐訂綱目，分析研究，復於規定時間，集全體師生於一堂，將研究所得，提出公開討論。第一期全體學生先後所研究的問題爲：1.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實施問題；2. 合作事業與中國土地問題；3. 合作社之專營與兼營問題；4. 合作與商資問題；5. 合作會計問題；6. 合作如何救濟佃農問題；7. 農民銀行放款問題；8. 合作社產品聯合運銷問題；9. 消費合作社如何推廣問題；10. 合作社聯合社問題；11. 農業價格問題；12. 其他有關合作之問題。

第二學期起，各生即在主任與教授指導之下，分別擇定題目，從事撰述畢業論文，至畢業前繳出。

丙 研究工作

合作學院爲國內最高合作學府，所以除實施合作訓練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外，對於合作研究工作的進行，極爲重視。爰該院于成立時，即設立研究室，由教授王世穎先生主持，另設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進行研究工作，此外並特約專家擔任各種項研究。現研究工作可分編輯合集叢書，合作論文索引，合作年鑑，及合作專題研究等四種，分述如下。

1 編輯合作叢書

我國合作書籍，近年來增加雖速，然綜論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的全套合作書籍，尙付缺如，是以合作學院於設立之初，即擬定編輯合作叢書十四冊，爲第一步的研究工作，由院方聘請院內教職員及合作專家，分別擔任編輯，南京正中書局發行，並規定於二十五年底起陸續付印，二十六年四月前，全部出齊，書名及擔任編輯者如下表：

書

目

編輯者

連鎖論

彭師勤

合作原論

王世穎

世界合作運動史

壽勉成
羅慶英

合
作
叢
書

中國合作運動史

鄭厚博
蕭勉成

保險合作經營論

王世穎

農業合作經營論

王世穎

工業合作經營論

彭師勤

銀行合作經營論

彭師勤

交易合作經營論

陳仲明

合作法通義

陳仲明
伍玉輝

農業倉庫經營論

侯厚培

農業金融論

侯厚培
章鼎時

合作會計學

謝允壯

中國合作問題

蕭勉成

2. 編輯合作論文索引

年來合作論文，散見於各種期刊及日報者，與日俱增，合作學院為蒐集合作論文，便利研究合作起見，乃創刊合作論文索引，以便利辦理或研究合作事業者的參考。是刊由王世穎教授主編編

輯方法乃將全國主要期刊及日報中有關合作的論文，分類編訂三種索引，即分類索引、題目索引、及著者索引等三種。分類索引中並附論文摘要，分類索引依中國合作學社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合作圖書分類法為分類根據，計將合作論文分為：C000 合作總類，C100 合作法制，C200 合作組織與體系，C300 農業合作，C400 工業合作，C500 信用合作，C600 合作指導與行政監督，C700 合作教育，C800 國際合作，C900 合作文學等十大類。各大類中之小類，自數種至數十種不等，此種分類，至為詳細，各類合作論文均包括無遺，分類時如遇具有兩重性質的論文時，則按其性質分入二類，然僅於主要一類中附錄摘要、題目索引及著者索引，按題目及著者第一字，依據陳立夫先生五筆編字法，分類排列，如第一字相同，則按第二字排列，餘類推檢查時極為便利。

合作論文索引的刊印，自中國有合作論文開始至二十四年年底止，編成「巨冊」；自二十五年一月起，以後每三月編輯刊行一次，定名為合作論文索引季刊。現二十四年前的合作論文索引，尚在編輯中，二十五年後已編輯出版二期，第一期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內容為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的合作論文；第二期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內容為四月至六月的合作論文，第三期已在編輯中。

3. 合作年鑑之編輯

編輯合作年鑑，在中國亦屬創舉，然茲事體大，非一機關的能力所能勝任，所以該院乃與中國合作學社聯絡，並參加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國合作學社所召集組織的中國合作年鑑編輯委員會。該會由中國合作學社邀請中央統計處實業部合作司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合作學院等機關共同組織，第三次會議中通過編輯合作年鑑辦法及年鑑內容。（詳情於第五章第二節第二段中國合作學社的事業概況中述及，此地不贅。）並決定由中國合作學社擔任主編，合作學院負責實際上編輯之責，不過中國合作學社推派編輯年鑑的負責人，係該社執行委員壽勉成氏，亦即合作學院主任，所以合作年鑑的編輯工作，合作學院方面，負責最多。

現合作年鑑編輯工作，正由伍玉璋君蒐集材料編輯中，於二十六年初，即可付印問世。

4. 合作專題之研究

該院研究合作，除上述編輯叢書、索引及年鑑三項主要工作外，並有專題研究，由教授、研究員，無論在理論與實際方面，自由擇定題目，自動研究，待研究有所結果，則由院方刊行問世。合作學院院址與中國合作學社社址及仙舟合作圖書館館址在一處，故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有仙舟合作圖

書館供給合作書籍，合作學社予以種種便利，如人才的供給，專家的聘請等各方面均使研究工作易於進行，所以預料該院研究工作將來貢獻必大。

二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

中央政治學校為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十九年度就原有的各系分成若干組，社會經濟系中分四組：一為統計組，一為地政組，一為工商管理組，一為合作組，在我國大學歷史上，合作之成為專科，中央政治學校實為首創。

中央政治學校之設立合作組，無疑的是為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良以提倡合作，既成為國民黨的政策，而該校為黨立之大學，自然在缺乏合作人才的時候，該校有首先儲備的必要，然合作組僅招生一班，計共七人，二十一年學生畢業後，該組即停辦。該組課程，第一學年為國文、英文、數學、統計學、政治學、經濟學、論理學、社會心理、中國近世史、西洋近世史、地理、各國政黨及社會主義等；第二學年為三民主義研究、國文、英文、合作會計學、貨幣與銀行、財政學、經濟思想史、勞働法、行政學、及日文等；第三學年為商法、商業信用、經濟史、高等經濟學、交通經濟、國際經濟關係、國際匯兌、合作銀行論、合作商店論、合作問題、經濟統計、工廠管理、公司理財、銀行簿記、社會科學選讀、農業政策、行政

三 浙江大學合作組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於民國廿三年度起，將原有的園藝、農藝、森林、蠶桑及農業社會系等，改組成農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社會等三系。各系中設若干組，農業社會學系下設農政及合作兩組，浙大合作組，遂以產生。大學所以創設合作組，目的在造就合作專門人才，從事研究改進中國的合作事業。

合作組修業期與其他各系組同，四年修了畢業。第一年課程與農院其他各學系相同，注重於基本科學的訓練，第二年則漸加入社會科學，第三第四年則注重於合作學程。

國立浙江大學要覽載，該組所修學程，第一年爲國文、英文、普通物理學、無機化學、無機化學實習、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體育、軍訓；第二年爲：英文、德文、日文、經濟學、昆蟲、作物、初等微積分、法學通論、農業經濟合作原論、土壤、體育、選科；第三年爲：日文、農產運銷、合作經營、農業經營、統計學、農業金融、農村調查、農業會計、農業統計、體育等；第四年爲：合作問題討論、合作史、審計學、合作指導、合

作法規、食糧問題、設計實習及論文等。

此外，合作組三四年級學生尚可選修下列各課：如德文、土地經濟學、農政學、農業保險學、農業經濟地理、農業史、農村社會學、農村教育學、鄉村自治、公文程式、財政學及蠶業經營學等是。

以上所述，為四年內必修及選修學程，此外尚可選修其他各系的功課。在此不贅。各課必需的實習，已如上述，但課程中規定底實習外，寒暑假期中，得派赴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機關實習。第三年度末，暑期中並須指定地方，長期實習。

合作組的學生，至二十三年度末止，人數尚不多，全社會系計二十三人。本年度的三四年級，雖未分組，但大都偏於合作組方面，所以實際上全社會系的學生，當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參加合作組的。

浙大農業社會學系合作組，辦理不久，至二十四年度末，因學校易長，教授四散，遂被取消，此亦中國合作教育中一大憾事。

四 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因鑑于合作事業的重要性，合作指導人才的缺乏，乃于民國二十

四年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首先確定訓練的方式為面授及函授兩種，前者規定入所的資格較深，並在中央工作同志中選取，俾為各省市高級合作人才的儲備；後者主旨，在普遍灌輸各地黨員對於合作的認識，以造就初級合作指導人才，使將來從事各地合作事業的實際指導與推動。本此方針，訂定訓練所章程凡十七條，同時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遴選黨員中對合作有興趣的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分別派定，報名受訓。至二十四年四月底，籌備工作告成，遂于五月一日起正式開課，並于是日舉行開班式。茲將訓練所內部組織及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甲 組織概況

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陳立夫谷正綱兩氏兼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務，其下設教務、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定陳仲明沈苑明兩君分別擔任，教務總務下設教務員編審員羅慶英伍玉璋胡昌齡等三人，此外事務員及書記等共二人。
師資方面，分教授特約講師與助教三種，教授為王世穎邵德馨侯厚培唐啓宇陳仲明章鼎時喬啓明壽勉成端木愷樓桐孫等十人，特約講師有文羣王志莘伍玉璋李吉辰胡士琪侯哲菴徐日琨董玉民張國維彭師勤劉振東熊在渭徐澄陳達生薛樹薰等十五人，助教程君清一人。

學員分面授函授兩種，面授學員計共四十二人，其中因中央黨部抽調之本部職員三十八名，特許加入的學員四人，函授班學員由各省市縣黨部選派學員，計共二千四百九十一人。

乙 研究班

訓練所借中國合作學社為所址，研究班學員即于此處上課，授課時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共三個月，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授課四小時，以三個月計算，除提出一星期作考試外，上課時間共十二週，共計二百八十八小時，課程共分十二種，其名稱及授課時數如下：

課	時數	課	時數
合作概論	三十	合作指導	一二
消費合併經營	三〇	合作總記及會計	三〇
信用合作經營	三〇	合作研究法	一二
生產合作經營	六〇	農業經濟	二十四
合作法規	一四	農村調查與統計	一六
地方自治概要	一二	特別講演	二十四
合 作 教 育	一八五		

除學科外，所方對於精神訓練及體格訓練及課外研究，均很注重。

研究班在規定之七月底授課終了，為考察各學員在授課期內研究的程度起見，特舉行畢業試驗一次，惟研究班與普通學校的性質不同，故考試採用高級教育的方式，由教務處提出主要課程，各出論文題目數則，由學員就每種課程作一篇，此項論文，即據為能否畢業的標準。

丙 函授班

我國合作教育採用函授方式的甚少，而大規模的函授訓練，該班實屬創舉，函授辦法，規定有下列四項：

1. 採用導師制度，除由所方按照研究合作之程序，編印講義分發外，並指定或介紹合作讀物，由學員在規定時間內，自行詳細研究；
2. 學員對於課程有疑義時，得隨時詳舉問題，填寫規定式樣之質疑紙二分，通函詢問由教務處負責答復。
3. 研究班之黨政領袖精神訓話，及專家之特別演講，分別印發；此外，並請各特約導師發表實

際推行合作之文章，由本所編爲合作課程之參考資料，分發學員，與講義同時比照研究。

4. 應修各種課程，每月或間月舉行試驗一次，學員接到試題後，應於一週內將試卷寄交所方，以備考核。

函授班課程計分：（一）合作概論，（二）生產合作，（三）利用合作，（四）運銷合作，（五）合作金融，（六）消費合作，（七）合作法規，（八）合作簿記與會計，（九）合作研究法，（十）合作指導，（十一）合作教育，（十二）農業經濟，（十三）農村調查與統計，（十四）地方自治概要等十四門。

函授班以編列名冊之工作，極爲繁瑣，故自五月二十日起，始行開始寄發講義，惟中間因中央黨部改組，停止辦公，致班務停頓甚久，至二十五年底，方告結束。

函授班學員計共有二千四百九十一人，分佈於全國各省市。

五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

中國合作學社，感國內合作人才的缺乏，乃於民國二十二年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有創辦研究班底決議，目的在造就合作實務人才，以應需要。

第一期合作研究班籌備就緒，遂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招生。投考的資格，規定需對合作有真

實與趣，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的：（一）爲專門或高中以上之程度，且須學習經濟學科或農商科者；（二）實地經營合作社或任指導工作二年以上，或在社會上服務有三年以上之經驗，對於經濟學科有相當之研究，並能閱讀本國外國文字者。研究員不限年齡性別，不限省籍，不過以交通便利的地方爲原則，報名時需先繪具詳細履歷及研究門數，函向研究班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始准於參加入學試驗。試驗用通信法，由該班發出試題，限十日內寄回試卷。試題分若干門，但亦有不須完全應試者，規定凡報名者係大學畢業的資格，考試時僅須於各科試題中任做一題，非大學畢業而有論文繳來，審查其論文認爲合格的，可准於免試與其論文性質相同的試題。

入學試驗結果，計錄取研究員三十七人，研究員入學時，須繳書籍費五元及通信費二元，其他一切自理。

研究班的師資，分指導員及特約導師兩種，中國合作學社社員王世穎、王志莘、吳覺農、彭師勤、陳仲明等十九人擔任指導員，由學社聘請各科專家陳果夫、許璇等二十一人爲特約導師，故該班師資，不生問題。

研究班的內容，按性質而分農業合作、消費合作、及信用合作等三組，由研究員自己擇定，入何

組研究。訓練時期共六個月，訓練的步驟有三種，分三時期實施。第一期為通信研究期，指定若干基本合作書籍，循序閱讀，以兩個月為限，自五月五日起至六月底結束；研究員的閱讀摘記，寄班批閱，如有問題，亦寄班轉交指導員解答。第二期為指導期，在第一期訓練完畢後，由班召集研究員作各個筆記的總審查，並經口試，此時計錄取二十二人為正式研究員，分派各地，隨從指導員研究各種合作理論與實際智識，並得由指導員介紹其他學者，指導研究。至在此期中，農業合作，信用合作及消費合作三組中，以農業合作組的人數為最多，有十四人；信用及消費各四人。指導期共三個月至九月底結束。第三學期為實習期，指導期完了後，由合作學社或指導員派往各合作團體或合作社實地練習，這期約兩個月至十一月後次第結束，研究員經指導員之考核，認為合格後，畢業的計十人，於中國合作學社第四屆年會時，舉行畢業典禮，發給畢業證書。中國合作學社第一期合作研究班，遂告結束。

六、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研究生之訓練

南開大學近年來對於農村合作事業研究，頗為注意，民國二十三年大學商學院設置合作課程，授大學生以合作的基本知識，翌年於經濟研究所中，設置合作研究學門，招收研究生，施以合作

專門的訓練。

爰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設置農村合作、土地問題、地方行政與財政等學門，招收研究生，其資格為大學畢業，每年頒給獎金六百元至八百元，現共有研究生黃肇興、李文伯、梁思達、嚴景珊、曹康伯等五人。

合作研究部門，除合作研究生外，另有研究導師、講師及研究員，合作研究導師為經濟研究所主任方顯廷氏，講師吳寶華一人，研究員葉謙吉、谷源田二人。

設置合作研究生之目的，在以訓練高級合作指導及研究人材。修學期限定為二年，分三期訓練；第一期為基本理論的訓練，在所內工作時約一年；第二期派赴國內各地實地考察，時間約半年；第三期為專題研究，並擬具方案，赴指定區域實習，畢業時發給證書，並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學位。

研究學程，內容分三種：首為研究工具之學，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文獻等。除指定此類書籍閱讀外，並由各導師分擔講演，次為研究背景的科學，包括農業經濟鄉村社會等科目；最後則合作本門範圍，其進階又有三級：（一）合作理論，（二）合作實施與管理，（三）各國合作運動發展史。

研究方式，分閱讀討論及報告三種。閱讀之書籍，由該所圖書室供給。研究生於主任導師下，按預定目次，循序閱讀，並作筆記。每週規定時間，由導師與研究生舉行討論會，討論要點，約有五端：（一）研究生報告一週閱讀內容，（二）質疑，（三）提舉問題，（四）導師講演，（五）討論實際見聞。除每週討論外，每隔一週舉行研究報告一次。報告會由本所各學門研究生及導師全體參加，由各生輪流擔任專題報告，每次一人或二人，報告後繼之討論。

第一期基本訓練結束後，即派赴國內合作事業繁盛區域，作廣泛的考察，藉以學習一切，並可略知國內合作事業的實況及其困難情形。第一屆研究生業經考察完畢，遍歷河北、河南、陝西、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及安徽等八省，除安徽僅至一縣外，其餘各省多至八九縣，少則三四縣。考察時間經五月之久。考察期內對學校有事務報告及考察報告二種，並與導師循環通訊，俾有質疑，而導師亦可隨時加以指示。考察所得，經一閱月的分析，已編成「中國合作考察報告」一冊，文長計七萬字左右。

研究生經第一二期訓練後，各生根據理論基礎及考察經驗，分別認定專門研究題目，致力研究，待有相當所得，則擬具方案，呈經導師會審定，再赴指定區域從事實習，實習期中，仍繼續研究工

作，畢業論文亦於此時撰稿，實習結束後，製作報告，完成論文。至修學期滿，按定章舉行畢業考試，授予學位。

第九章 金融機關與合作運動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經濟組織必有其經濟的活動，所以合作運動與金融機關是休戚相關的，尤其是在中國。

中國農村金融枯竭，合作運動基礎未穩固，故合作社與金融機關的來往，貸款多而存款少。所以現在中國合作社與金融機關發生的關係，多偏於借款一端。

新式金融機關，種類繁多，有商業金融機關，農業金融機關，及郵政儲匯局，及官立貸款所等金融機關。在這些不同的金融機關中，能與農村發生密切關係的，乃農業金融機關，尤其是公立的農業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因為他們的組織上與目的上的不同，故其資金鮮有投入農村的。不過在都市金融膨脹的現在，資金無法運用，商業金融機關，也變更辦法，將一部份的過剩資金，投入農村。至郵政儲匯局，近來亦進行農村放款。所以現在各種金融機關與農村都能發生關係，並且金融

機關常支配了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

下面分別說明中國的農業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及其他金融機關，與農村的關係，與農村合作運動的關係。

第一節 農業金融機關

國家為調劑農村資金，發展農業生產，防止高利貸者底剝削，必須特設農業金融機關，因為農業有其特性，農業金融上資金的需要是要長期低利的，一般工商業金融機關供給資金，決不能合乎此條件，並且農業金融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此項機關必須由國家或公家創辦，方能達到上述長期低利的條件。

農業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有密切的關係。有了良好的農民銀行後，才有一良好的合作社；有了良好的合作社，才有良好的農民銀行。因為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原有提倡扶助之責，有良好的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積極提倡扶助，則結果自能產生健全良好的合作社；因先有組織健全業務充實的合作社，則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所放的信用抵押放款，何時放出，何時收

則自臻穩固，且可由合作社吸收農村間無用的遊資，及向來流於都市的金錢，存於農行，轉供改良農業之用。基於此，吾人可證明農民銀行與合作社彼此的連鎖性。復次，在合作事業初創之時，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無異為保姆的對嬰孩所負養護的責任，非常重大。

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村經濟的關係頗密切，故各多注意籌設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政府對此亦加注意。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前農礦部舉行全國第一次農政會議，並有設立中央農民金融局與釐定農民銀行條例之決議，又農礦部附設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分農業銀行為長期中期貸款機關，農民銀行為中期短期貸款機關。三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的規定。

各方面對於農業金融機關的設立，雖多注意，但現在國內還缺乏健全的農業金融系統，而各省已設立者，亦僅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浙江各縣之縣農民銀行以及浙江山東各縣的農民信貸所，湖南各縣的農村合作貸款所等而已。此外，僅政府與銀行界合營設立之農本局，亦

爲一種官立的農業金融機關。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甲 農業銀行之產生及概況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財政廳於六月九日省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時，決議將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的二角畝捐，作爲農民銀行基金，並決定辦法五項如下：

1. 命令取消孫傳芳時代之特備畝捐辦法；
2. 命令征收農民銀行基金，其額數與征法與畝稅同；
3. 孫傳芳時代已收之畝稅，准農民以收據抵作農民銀行基金；
4. 在未收足四分之一後，即着手籌備農民銀行；
5. 在未徵收以前，應作擴大之宣傳。

原則與辦法均通過後，呈報中央，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兩廳着手籌備，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農行營業區域，組織方法，派員赴各縣調查，組織大綱及銀行底章程等，簽訂完竣後，即成立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爲農行直接的監督機關，一切章制的審訂，資金的保管及總副經理

的推選，均取決於該會。籌備就緒，遂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

現在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鎮江。於南京市、上海市、及丹陽、高淳、武進、無錫、江陰、吳縣、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銅山、淮陰、宿遷、東台、金壇、宜興、溧陽等二十一縣，設立分支行共三處；於豐縣、金山、寶山、太倉、沐陽、睢寧、連水、阜寧、興化、寶應、泰興、川沙、南匯、奉賢、句容、溧水、崇明、揚中、阜寧之東坎、合興、寶應之汜水、東台之安豐、泰興、泰縣之姜堰、海安、曲塘、丹陽之呂城、武進之奔牛、宜興之和橋、張渚、吳縣之閶門、溝墅關、常熟之東塘市、吳江之震澤、朱家角、松江之楓涇、寶山之羅店、上海之南市、北橋、南匯之周浦等處設立辦事處。

總行及分行的組織，除設經理、會計、業務、出納、調查、文書、庶務等各課外，對外工作，設業務調查員，其工作為調查農村經濟及扶助指導組織調查合作社，區分全省為若干區，各區設調查員一人，主管其事。

此外，農行為代辦合作社及農民農產品運銷計，乃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於上海南市，與中國合作社發部在同一地點，並在無錫、鹽城、如皋、徐州、靖江等各內地各分行內酌設分處，已於民國二十年中先後成立。其業務為經辦農產品的合作運銷，並兼辦合作購買、代理合作社購買生產上的

必需品。

乙 營理合作事業情形

1. 合作貸款的經營 農民銀行與合作事業，有密切關係，所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規定以貸款與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為原則，以達實際上能收到救濟農村金融的實效。合作社既為該行放款的對象，故該行對於合作事業的推進，實為主要業務之一。所以該行除辦理合作放款外，並與各縣合作指導機關聯絡，提倡推進合作組織。

歷年來合作放款業務，初因全省合作社數量既不多，質的方面又不甚健全，故放款數額不大。近年來合作社數增長很快，合作放款亦隨之增加。民國二十三年，該行放款合作社數共二〇一八社，放款額達三六〇八四四元。民國二十四年江蘇全省合作社已增至三千餘社，合作社業務更形擴充，合作放款額亦隨之增加；二十四年份經該行放款之合作社數已達二千四百零七社，受益社員達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一人。

該行歷年合作放款，尚屬可靠。據該行二十四年底的統計，合作社歷年借款信用可靠，大多數能按期還款，按借款次數來分析，合作社借款能按期歸還的佔百分之六十四強；其轉期歸還的佔

百分之十八強，須轉入催收賬內的不過佔百分之八稍弱，其餘未到還款時期的亦佔百分之九強。就合作社的種類而言，則兼營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的信用為最高，按期還款者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間，生產及產銷合作社亦不弱，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購買及利用合作社為最低下，然亦超過半數，其中以利用合作社的信用為最差，須轉入催收賬的，幾達百分之三十。

2. 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指導

江蘇省農民銀行除經辦合作貸款以外，對於合作社經營業務，亦常間接或直接會同合作事業指導員於各縣盡量予以指導，如辦理運銷、辦理合作購買、辦理儲蓄，提倡兼營、改良農業生產等，都積極提倡推行。

自指導辦理運銷方面來看，凡各縣當地有特產豐富之農產品的，一概指導辦理運銷，如南通縣境的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農行除貸款予以經濟上的輔助外，并派員常駐合作社，負一切業務上的指導及稽核責任。其次，如宿遷金針菜、黃豆、花生、小麥等產銷社，於播種之初，貸以青苗放款，收穫以後，指導辦理合作運銷。再如在淮陰指導辦理花生運銷外，並推進各合作社兼辦榨油事業。此外，在各縣指導辦理豬隻運銷，在丹陽各鄉指導辦理米、麥、豆、豬隻、及芝麻等產品的運銷，均稱發達。

自指導辦理共同購買方面來看，如指導合作社辦理合作購買豆餅、棉種、靈糧、猪種、魚秧、飼料等，都由該行倡導推進。自辦理儲蓄方面來看，江蘇各縣信用合作社過去的業務極為單純的放款，近來為積極發展農村經濟起見，該行即提倡辦理儲蓄，或農產品儲蓄，如合作社辦理儲蓄有成績，隨時可以送交該行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立摺存儲，合作社辦理社員農產品儲蓄的，江北各縣如淮陰、淮安、沐陽等縣多已實行。

一年來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業務的經營，又提倡辦理兼營，主張一合作社可兼營他種合作社的業務，據該行的經驗，合作社以兼營一種或兩種以下業務的為最宜，如信用合作社兼營產銷業務，購買業務，或利用業務，並銷合作社兼營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或他種業務。

該行又為提倡改良農業生產起見，倡導各合作社應盡量推廣改良種籽，研究種植技術，一方面由該行予以能通融資金上的便利，使易於辦到，另方面復與農事機關聯絡，俾在技術上有所幫助，以期農民逐漸完成改進生產的工作。

二 中國農民銀行

甲 設立經過與組織概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於二十一年勅定長江中游匪患後，謀復興劫後農村，呈請中央特准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村合作，促進農業生產，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與繁榮。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漢口總行正式成立，當即積極籌設各地之分支機關，計江西分行成立於同年六月一日，八月成立安徽分行，十一月成立沙市支行，十二月成立漢州辦事處，餘如宜昌、九江兩辦事處及撫州兌換所亦於同年先後成立。二十三年上期成立鄭州、陝西二分行，開封、六安二辦事處，同年下期成立漢口、南昌、福州三分行，福州城區、安慶、廈門三辦事處。事實上農行業務已越出原定四省範圍，乃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易名為「中國農民銀行」，復增加資本，發行紙幣，擴充業務，至二十五年秋季分行已分佈於十三省，其發展之速可知矣。茲錄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所在地及分支行處分布區域表如左。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所在地及各分支行處分布區域表（截至二十五年秋季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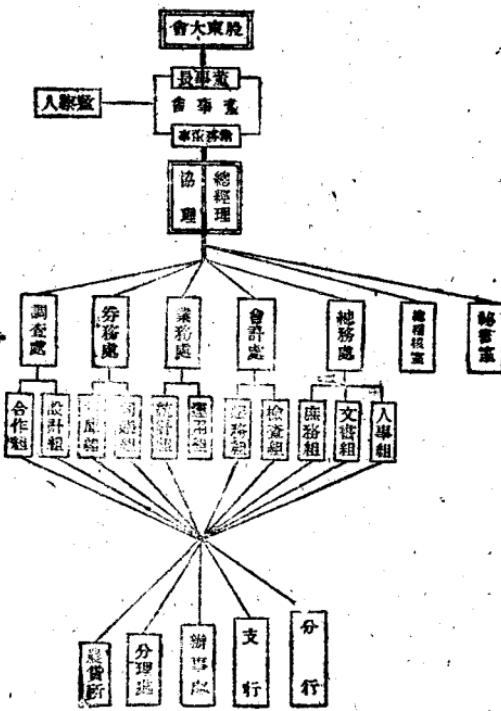
總行 漢口

分支行處

一 湖北省 漢口 沙市 宜昌 老河口 武昌

- 二 河南省 鄭州 開封 漢川 洛陽
- 三 安徽省 蘭湖 安慶 六安 龜溪
- 四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臨川 上饒 貴溪 萍鄉 吉安 修水 江都 南城 潤口 赣州 檳榔嶺
- 五 四川省 重慶 成都 萬縣 資中 泸縣 岑山 雅安 宜賓 閩中 廣元 內江 南充 自流井
大慶子 永川 北校場
- 六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徐州 新浦
- 七 浙江省 杭州 金華 江山 瑞波
- 八 福建省 福州 廈門 漳州 涵江 延平 三都 浦城 建甌 福州城內 鎮岐
- 九 陝西省 西安 渭南 安康 南鄭 榆林 錢德
- 十 湖南省 長沙 常德 湘潭
- 十一 貴州省 貴陽 遵義
- 十二 甘肅省 蘭州 天水 平涼
- 十三 山西省 太原 汾陽
- 農民動產貸出所——葵甸 黃陂 鄭昌 新鄉 儀徵 塔橋 長沙 宜昌 潤陽 衡陽 金鑑

中國農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經國民政府的特許，負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改良進步之責，其組織條例為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所公佈，根據條例，其組織系統可如左圖。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除由財政部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及各省政府

分別認股，至少千分之二五以外，餘由寧華、民國人民承購。如資本總額收足後，尚欲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董事由股東選舉百股以上之股東十五人擔任之，組織董事會，又由會互舉常務董事七人。又設監事人五人，選法與董事同。任期監察人一年，理事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得連任。總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同意選聘。

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除不許收買本行股票，或以之擔保放款，買賣不動產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投機事業而外，其業務限于下列十一種：

1. 放款于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2. 放款于農產之發展事業；
3. 放款于水利備災事業；
4.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于農產農具的改良事業；
5.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的放款；
6. 票據的承兌或貼現；
7. 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8.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9.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10. 買賣有價證券；

11.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的業務。

乙 指導合作情形

中國農民銀行雖非專門的合作指導機關，但以扶助農村，非以有組織的農民——合作社——為對象，不易生效。故對於農村合作事業，要不隨時指導必要。且該行成立之初，豫鄂皖贛四省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因此該行即本提倡之旨，派員在武漢近郊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繼又在安徽、河南、陝西等省，積極推行。惟自二十三年三月，原委員長南歸暫領偽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組織規程後，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相繼改組成立。該行以各省既有正式的合作指導機關，乃將指導合作的職員，分別交託于各該省的農村合作委員會統一辦理，並與之訂定合作貸款辦法，專門從事調劑農村金融改善農村經濟的任務。而有幾省的合作社，因歷史上的關係，一時還不能脫離指導，所以民廿二年至二十四年，該行指導的合作社數量還有幾百，如

在二十二年底止，共有三十六社，至二十三年底又增加了五八三社，已及六一九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共有一一四七社。二十四年六月份又轉向尚未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的邊遠省區，如甘、川、貴等省去推行合作組織。不過這些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逐漸要移歸各當地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辦理的。

該行指導組社，每感個別合作社的範圍不大，力量單薄，所以對於聯合的組織亦頗注意，故該行將毗連的三五個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農村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使已往各不相謀的合作集體，都站在共同的路線上，以一致的步調任便經營一種大規模的合作業務，如動產抵押、供給、運銷、畜牧等業務；此種聯合組織，形式上近似區聯合會的組織，但實質上不同，因為組織的合作社為數普通只三至五社，多亦不過十餘社，為數少易于統制，步驟也易一致，這是此種聯合辦事處的特點。該行于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先後共組織成立十九所聯合辦事處，計湖北武昌七處，漢口市四處，黃坡三處，宜昌一處，參加聯合組織的合作社凡一〇九社，社員達三一九九人，每一聯合辦事處參加的合作社多的十三社，少的僅三社，普通總在五六社左右，參加社員平均每一辦事處為一六八人。

丙 合作貸款情形

中國農民銀行的農村合作貸款，由該行直接指導成立的合作社開始後，湖北、河南、安徽、江西、各省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是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組織成立的合作社，也一律由農行放款。業務範圍愈廣，使命愈益重大。自行組織的合作社大都以信用放款為主，間有供給、運銷、儲押等放款，則以合作社歷史悠久，成績優良者，始與資金的融通，俾兼營供給等業務；此種放款並無一定數額的限制，完全視兼營規模而定，並且合作社已為信用貸款後，復兼營其他業務時，仍可繼續貸款，同時兼營數種業務逐一給與資金的融通，毫無限制；總之，對於合作社兼營業務的放款，一以業務規模為準，但信用放款則以一次為限，即第一次借款未曾清償之前，不能作第二次的信用借款，信用借款的標準，以合作社健全的程度，份子的純否，成立的久暫，微有參差。新成立的合作社，每一社員最少可借八元，多至十元，成立較久的合作社即成立半年或一年以上的合作社，經過第一次信用借款的試驗，繼續第二次借款時，借款額略予增加，每一社員少則十元，多則十二元，成績特別優良的合作社，可不受此種限制，另予通融。這樣細微的借款，對於上層農民，自然不值一顧，可是對於最低層的貧農，也許成為生產資金的主要部份，故此項放款對於農家經濟之調劑，不無相當功

效。

至於各省合作委員會所組織的合作社，則另訂貸款標準。信用貸款規定每一社員最多以二十元為限，利用貸款最多不得超過設備費的八成，供給業務平均每一社員貸款不得過二十元。運銷貸款則以產品價值的百分之七十為標準。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時，貸款總額每一社員平均不得超過五十元。關於貸款期限，除利用放款在一年以上外，其餘各種放款總在一年以內，普通多在七八個月左右。

農村合作貸款，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貸款業務的開展適與合作社增加成正比例，二十三年十月與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訂定協約，開始貸款與該會所組織的合作社，自此以後貸款區域僅及四省十六縣市。二十三年下期貸款區域大為擴充，乃廣及四省三十七縣市。民國二十四年間，則愈益擴大，竟進展到十二省八十九縣市。

貸款社數，二十三年上期實際借款者為二二一社，同年下期為九四四社，計增七二三社；至二十四年底止，則達三四六〇社，較二十三年竟增加了三倍多。二十四年接受貸款的合作社，就其性質來看，屬於信用的居多，計共二千八百八十六社，利用居次，共四百六十社，運銷僅一百零四社，供

給僅十社，為數很少。

合作貸款由二十二年底開始，截至二十三年上期止，貸出金額計八五、八二一元，同年下期累計為七四一、三三七、二四元，半年之內計貸出六五五、五一六、二四元，較上期幾乎增加八倍，二十四年十二省八十九縣市共貸出一、九〇〇、九二八、八七元。

二十三年上期農村合作貸款平均每社貸三八八·三三元，同年下期平均每社為七八五·三二元，較上期增加三九六·九八元，約一倍有餘，二十四年平均每社貸放五四九元，但二十四年的貸款數字僅以正式合作社為限，其他如合作預備社及棉運合作社的貸款都不計在內，然這兩項貸款數額也達九一五、六四二、五九元，如此，二十四年份合作貸款額將增為二百八十餘萬元。

三 浙江之農業金融機關

甲 全省農業金融機關的種類

浙江省農業金融機關，最先成立的是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在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由許叔衡先生負責籌備，次年省政府當局變更主張，撤消該處，而將已籌集八十萬元的資金，提撥五

十萬元加入中國農工銀行爲股本，該行特在杭州設立分行，並先後撥足三十八萬元委託該分行代辦農民放款，是爲全省最大的農業金融機關代替省農民銀行的業務。

在各縣，則設有農民銀行，以十八年成立之衢縣農民銀行爲最早，嗣後陸續設立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農民借貸所籌備處及放款處，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全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已有四十五所，但資金總數不過一、〇五二、四二八·〇五元，連同農工銀行代放底三十九萬元，亦不過一百四十三萬餘元，以之救濟全省農村，實感不敷，故建設廳現仍從事指導各縣繼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

乙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貸款情形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辦理農村貸款，當時由建設廳與之訂定農民放款互約及農民放款細則兩種契約，以作放款的標準，農民放款互約內容要點，有下列五端：

1.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以下簡稱分行）農民放款以貸與本省與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
2.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不得拒絕農村合作之合法要求；

3.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即增加存款。

4.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到行，經送建廳審查後，再由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借款事宜，但分行認為不必送廳審查者，得由逕自辦理。

5.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一分。

由於互約的規定，關於合作社借款准駁的權，仍操諸建設廳，須得建設廳同意後，才得放款。二十年八月修改互約，將審核放款的手續，亦託農工銀行辦理，但數額至一千元以上的，仍須先徵建設廳的同意，截止二十三年底還是採用這個辦法。

浙江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的基本，自十八年十月份起，迄二十年三月份才撥足前述的三十萬元。其中用建設廳分批撥給的計二十萬五千元，由該行墊理委員就股息項下撥來的，計十二萬五千元。放款開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以貨與贛山東鄉絲線合作社抵押放款，洋三萬元，為第一次放款。其他放款甚少，至年終共計放款三萬二千三百元。放款的僅蕭山杭州等五個合作社。

十九年修改放款原則，放款範圍亦加擴充（原以信用合作社為限，修改為各種合作社），放

款手續，亦有變通（增加合作社得將申請書類寄交銀行及核定放款，得函請匯寄等規定），自是放款數額驟然增加，而各縣放款，多數能按期歸還。二十一年初，因感往年放款均偏於浙西一帶，便擬定在金屬溫屬兩區，各設農民放款分辦事處一所，俾該地合作社得就近申請底便利。又規定凡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等，都得向該行借款，採用透支的辦法。自此以後，合作放款額數逐漸增加，截至二十一年底合作社放款，凡七十萬餘元，借款者凡三百八十餘社，普及二十一縣，社員人數計一萬五千餘人。合作社放款，每次放出金額，以三四百元者為最多，放款期限以四五個月左右為最多。放款用途，約可分肥料、種子、秧苗、農用器具、機械、工資、蠶用桑葉、柴炭、蠶種、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絲繭押款、米穀押款等數種。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一年除米穀及絲繭押款外，以肥料佔多數，蠶種居次。

丙 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

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以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成立的最多。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計有縣聯合地方農民銀行三所，資金一四一、三八九·九一元；縣農民銀行九所，資金六一七、一七三·一四元；縣農民借貸所二十五所，資金二五〇、五六三·四一元；縣農民放款處三所，資

金三一、〇〇〇元，縣農民借貸所籌備處五所，資金一二、三〇一·三〇元；總計四十五所，資金總數一·〇五二·四二八·〇五元。

縣農民銀行，大致在籌得資金五萬元左右，便可成立。縣聯合地方農民銀行，由二縣以上共同設立，其他縣農民銀行、借貸所、農民放款處、農民貸款所籌備處等均由各縣單獨設立。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基金的來源，以田賦項下帶徵為主，但亦多用其他方法籌集的。

四 農本局

政府主辦之農業金融機關除農民銀行外，最近又有農本局之設，係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組織而成，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其資金分為固定資金，合放資金，及流通資金等三種。固定資金由政府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合放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定數目。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的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其組織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

請簡派理事會下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遴選簡派，總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協理輔助總理辦理局務。各地之分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并呈報實業部備案。

農本局之業務分農產及農貸兩部份。其對於合作運動發生密切關係的為農產部份，農本局得在其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農業合作社，或貸放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與農業合作社。

第二節 商業金融機關

農村裏需要的資金，是要長期低利的，商業金融機關的投資，需要週轉靈活，因此商業金融機關，常不能投資於農村。可是近年來中國的情形則不然，因為都市工商業的衰落，資金需要量減少，銀行資金因而膨脹。同時，農村裏迫切需要資金，而且農村合作事業漸漸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可少危險，並且還常有實物擔保抵押放款。因此，商業金融機關樂於投資到農村去了。並且還有爭先恐後之勢。自民國二十年起，上海商業儲蓄、中國、及金城諸銀行等，他們都投資於農村，上海銀行之與金陵大學烏江電力公司合作，金城、上海銀行先後與河北華洋通航會合作，辦理合

作貸款，上海銀行並於二十二年成立農村合作貸款部，爲了集中勢力聯絡進行起見，常由數個銀行實行聯合貸款。如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與漢口省農民銀行等於二十三年間聯合，與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業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業改進，由銀行放款於農民所組織的棉業合作社，頗見成效。二十四年初乃擴大組織而成立中華農業貸款銀行。所以近來商業金融機關，投資於農村之風，日見開展。商業金融機關投資於農村可分個別投資及集團投資兩種。由一個金融機關單獨進行的，可稱爲個別投資；幾個金融機關結合，共同分派投資的，可稱爲集團投資。

一 個別投資之商業金融機關

個別投資於農村的商業金融機關有上海、中國、金城諸銀行，而尤以上海銀行的投資，更有發展。上海銀行總行成立農村合作貸款部於廿二年二月，由總經理聘請委員五人，組織農村合作貸款委員會，就各省辦理較良的農村合作社試行放款。貸款部於最初六月中，辦理各地合作放款手續，概由總行直接辦理，嗣後因承認的合作社，日漸增多，業務區域，也次第推廣，乃於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農業合作貸款分部。

農業合作貸款部的組織，分總務、運銷合作及信用合作，與倉庫三組。農村貸款事業則分爲運

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作事業五種。二十二年共計貸款額一百零二萬餘元。貸款額的分配以運銷放款為最多，達四十餘萬元，信用放款居次，放出三十餘萬元，倉庫放款計二十八萬餘元。同年年底放款之已收回的，已達四十八萬餘元，可見放款期間，大都很短。

二十三年間繼續農業貸款並將農業合作貸款部改為農業部，於南京、蚌埠、鄭州、濟南、西安、長沙、漢口、廣州等分行設立農業科或課，除辦理原有業務外，並由南京分行於江蘇等縣試辦耕牛會等。故本年份業務區域大為開展，達江蘇、浙江、安徽、山西、山東、河南、陝西、湖北湖南九省。放款目標更顯著地以產銷合作，倉庫，及信用合作為主，放款總額達四百四十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則增多四倍以上。二十三年之放款在當年收回的，已及一半，有二百二十餘萬元。自此，一方面更可證放款期間的短促，另方面可知實物擔保放款，大體均能如期歸還的。

該行二十三年放款之更值得注意的，他們是以棉花產銷合作為主，並且以陝西省為實驗區域。該行經營放款的棉花產銷合作社已及七省，社數有四十七社，棉田數有四四一、五二六畝，輦花車有四五五架，運銷棉花數量，達四四、九二七·五七噸，其數目均很可觀。

年來上海銀行農業貸款的範圍已很廣，貸款額已可觀，因此貸款費的一切開支，亦不在少數，

新關區域調查用費既鉅，農民指導費亦大，尤因區域散漫，放款零星，人事開支均難節省。所以該行二十三年農業貸款的開支費達四萬零九百餘元；其中尤以薪給及調查費兩項佔了最多數，薪給佔百分之五十九強；調查費佔百分之二十強。

二、集團投資的商業金融機關

幾個商業金融機關共同聯合貸款農村，在二十三年間已有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銀行等五銀行與棉業統制會陝西棉產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業貸款，已如前述。但正式組成團體而貸款於農村的，乃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初，即前辦理棉業貸款的五銀行，改組為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以聯絡共同投資於農村。同年三月間又有中南及大陸兩銀行加入，後來又有四行儲蓄會、國華及新華等銀行參加。他們在標明「以發展農業及服務社會為宗旨」的旗幟之下而成立。分別認定了三十個單位的資金，合計為三百萬元，由各行聯組理事會管理之。二十四年度的貸款計劃大綱，規定陝西、山東、河南、河北、湖北及江蘇等六個省區，並決以棉花運銷合作貸款為主要業務。民國二十五年度該團團員仍為上述的九行，其業務額分二十五單位，由各分行認定，計交通、金城兩銀行各認五個單位，上海銀行認四個單位，浙江興業認三個單位，四行儲蓄、中南、大陸三行。

各認兩個單位，國華及新華兩行各認一個單位。

三四年來，究竟商業銀行投資農村有多少，要算得到正確的數字，却很困難，不過我們觀察年來各銀行所辦的農產儲押放款、農產合作運動抵押放款，以及其他各機關合作的投資，當是一筆極大的數目，對於農村金融及合作運動，不能說沒有相當的影響。

不過，商業金融機關是以營利為目的，能真正為發展農村經濟提倡合作事業而提倡合作事業的雖不能說沒有，但究竟是寥寥無幾，因而商業金融機關之投資於農村也難免發生流弊，所以政府對之必須統制並監督，以防止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不顧合作社的利害，剝削平民，以及互相競爭，割據地盤等弊病，而使農村貸款真能扶助農村合作社的發展，裨益農民。另方面，政府統制農業貸款，對於商業銀行農村貸款的保障方面，亦須顧及，使投資能安全，才能躊躇。然而政府如何統制商業銀行的合作貸款，即須規定鼓勵取締等辦法，切實辦理。

第三節 其他金融機關

貸款於農村的金融機關，除農業金融機關及商業金融機關外，其他機關從事合作貸款的，如

華洋義賑會以及其他社會團體等從事小額貸款的很多。至其他金融機關方面，則如綏遠省平市官錢局經營綏遠省合作貸款，山西、河北及山東有幾縣的錢莊銀號也經營合作貸款。然這些機關範圍不大，不能經營大額貸款，實際與合作金融上的影響還少。至其他金融機關之有力量經營合作貸款的，厥為郵政儲匯局。蓋我國郵政儲金數目，年有增益，民國八年存款總數額計一五四、〇八五九、〇〇元，投資總數僅六八、八二三·七五元；至民國九年存款總數已增至一、三六〇、八五九·四六元，投資總數亦增至五二〇、一八一·六四元。民國十八年則存款總數已達一六、一一八、一二〇·三七元，而投資總數已達七、一六五、五九一·六八元，這些數字係根據交通部的正式報告。近二三年來存款總數及投資額不增加，至少亦當如民國十八年的數目，在此七百萬元的投資總數中，其投資於農業的可謂絕無僅有。所以郵政儲金對於農村金融，歷來是不發生關係的。不過近來朝野各方面因鑒於農村資金的缺乏，有建議選用郵政資金，設立於農村的同時郵政儲匯局主管人，本身也感到投資於農村的必要。故儲匯局方面，對於農村資金機關的設立，已擬定計劃，開始進行。如果此種農村貸款能普遍施行，則農村合作事業的發展，必甚復大。爰郵政儲金的運用，應以安全為第一義，農業投資雖利息不厚，期限較長，然穩妥安全，絕少投機，則遠非工

商業所能及，故爲郵政儲金最好的運用場所，並且現在農村合作社資金缺乏，亟需外來資金的扶助，農業金融機關缺乏，合作銀行尚未設立，商業銀行投資不切合需要，所以目前合作社需要郵政儲金之處很多。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使郵政儲金能投資於農村合作社的問題，亦曾有人提及，大會對此案決議：一請政府令郵政總局將各省郵政儲金撥出總額五分之一貸放於農村合作社，以調劑農村金融。郵政局方面果能遵照實行，則農村合作社的金融將靈活得多。

第十章 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及其前途

第一節 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一 中國合作運動是一種政策的推行

合作運動為社會運動之一，政府對之，如經在旁加以扶助，而不為實際的主動，一任民間自然的推移，是即所謂合作運動；設政府於此定有一定的方針，欲假手合作事業以完成其目的，遂以合作組織為其方法的，即是合作政策。

中國之合作運動，在南京的前後，是大不相同，在前是民間的運動，在後却是政策的推行了。國民黨採用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設立合作行政機關，推行合作指導制度等，都是合作運動趨于政策的推行後的設施，所以中國合作運動是為政策的推行，乃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之一。合作政策與合作運動是不相衝突的，一方面政府在推行合

作政策，但另方面人民自動的全發展合作運動，是並行不悖的，並且政府把合作運動當一種政策來推行，頗為推進合作運動的加速發展，而能實現其目的。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要三民主義實現，必須推行合作運動，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目的，是在推進三民主義的實現，如果人民都能自動的來參加合作運動，促進三民主義，未嘗政府也可免於妨礙及促進合作事業而費力了。所以現階段合作運動雖然是一種政策的推行，但將發展的結果，仍舊會趨向於純粹民間運動的。

不過，現在中國的合作運動，因民智幼稚，組織能力薄弱，如欲由合作運動方式俟其自由發展，則以我國目下社會經濟情形的急迫，殊有緩不濟急之感，故必須由合作者援用政治力量，以圖促進，冀於政府一貫的經濟政策之下加以推動，則既不背乎合作原理，復切合乎目下的國情。

然而現在黨與政府雖以合作運動當一種政策來推行，中央黨部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全國合作事業指導促進的責任，實業部設合作司，為全國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各省市政府多數亦特設機關，主管合作行政與指事宜。但因中國合作事業的源流不一，環境各異，是故中央合作機關權力既未能及於全國，其對合作制度的系統也未確定，全國合作政策的推進也缺乏完善的工作計劃，省市合作機關又是組織不一，名稱各異，步伐還沒有一致。所以中國合作運動雖然已早為一

種政策的推行，然而還需努力確立一健全的合作制度，使合作政策可以在一合理的系統與完善
的方案之下來推進。

二 中國合作組織偏於農村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國家經濟亦以農業經濟為基礎，
所以中國合作運動雖創始於都市，然十餘年來都市合作社未見開展，而各地的農村合作社發展
頗速。所以中國合作運動之偏於農村，乃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顯著的特質。

各省之推行合作運動大都偏於農村。省主管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多數在名稱上即加農村
或農業二字，如豫、鄂、皖、贛、川、閩、黔、甘、綏各省的農村合作委員會，陝西的農業合作事務局，華北農業
合作事業委員會等，都是偏於農村與農業方面的。

中國農村，近年來外受帝國主義者商品經濟的侵略，內遭國內殘餘封建勢力地主及高利貸
者的剝削，又經歷年的匪亂與災荒，致農村經濟衰落，資金枯竭，生產呆滯，農村頻於破產之厄運，是
以救濟農村，改進農村，當然要從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着手，處此環境之下，信用與生產合
作社便有急切的需要了，生產合作社組織上較為困難，因範圍較大，並需有專門人才管理，而且成

效非立刻可見，故發展較為遲緩，信用合作社適相反，因農村間資金的需要，最為迫切，而且信用合作社組織簡單，經營容易，指導組織費力亦少，因而過去從事於合作指導者，對於信用合作社多半是竭力提倡，所以歷年來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數量最多，信用合作社佔全國合作社總數的比例，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民國二十二年稍減，亦佔百分之七十八。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其他各類合作社發展較速，然亦在百分之六十上下，可見中國合作社偏於農村，尤其是偏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其實中國都市裏中產以下階級，對於合作組織的需要也很迫切，都市居民的住宅問題，日常生活上消費品的分配問題，都市小生產者原料品的供給問題，以及都市間各級職業者資金融通問題，都需利用合作組織來解決，雖然都市裏各種合作社近來已逐漸組織起來，不過數量既不多，分佈也未普遍，故今後中國合作運動，除繼續致力於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以外，對於都市合作運動，也須注意提倡，決不可偏重一方面，而忽略了另一端。

三 中國合作社業務兼營之趨向

中國的合作社以農村合作社為最多，按農村合作社的業務本有多種，如信用業務、運銷業務、

供給業務、利用業務、生產業務等。這些各種各樣的業務，在同一農村中，如果每一種業務去組織一種合作社，還叫做「專營」。如果聯合二種以上的業務組織一個合作社，這叫做「兼營」。

中國合作社年來都趨於兼營，然而合作指導者及國外延聘的合作專家對於合作社專營與兼營的主張，均不一致。英籍合作專家施德蘭(G. F. Strickland)、美籍合作專家司蒂芬(Stevens)對於合作社專營的主張頗堅定，全國經濟委員會英籍顧問甘布爾(Campbell)氏也主張合作社應專營，但他建議各專營合作社可聯合辦公。

主張專營者如施德蘭氏，他對中國合作社應專營所發表的意見，其要點如下：

1. 現在中國農村裏能略具才智的已很少，而能勝任合作社職員的則更寥若晨星，此有限的人才欲使其兼顧各項業務，爲不可能之事；
2. 一地方人民之需要未必相同，因此在各種業務底經營上，常因各社員需要不同而發生困難；
3. 兼營幾種業務，則業務之經營上因種類多而繁雜，會計方面，易致混亂；
4. 兼營業務，則合作社因各種業務性質之不同，對外責任上又發生問題。

施氏主張專營者的理由，不外上面四點，而主張兼營者對此理由，認為未必妥當，就第一點看來，因恐職員之能力不夠而主專營，但吾人知在中國某一區域中人民的迫切需要，常在數種以上，若據專營者底主張，勢必分設各種不同之合作社，然而地方人才有限，其結果即各合作社名義上未營兼營，考其實際，則各合作社業務上之真正負責者仍此數人，此時主張專營者的第一個理由，便失其妥當性了。第二、主張兼營者以為地方人民需要未必相同，表面上看來，確如此，但須知農村合作社之範圍僅限於一小地域，今以中國現在的小村落而言，事實上村民之起居飲食及生產與消費各方面，均無多大差異，即或國家經營的副業，一村多數人民所經營的也相同。因此，某村人民間有資金融通之需要，也同有農產運銷或農業生產方面的需要，因需要共同而兼營，當不生問題。準此，則以為社員需要不同而兼營業務而易發生困難的理想，亦被事實所打破。第三、因恐業務多而會計方面紛亂，此點很容易設法解決，祇要各業務部門獨立會計分開，各別來往登記，則此問題亦解決。第四、合作社因業務多而對外負何種責任問題，這點理由較有道理，因為各種業務的範圍不同，經營的方法有異，對外應負的責任，最好是能分開，但現在合作社祇許規定一種責任，不能分別的規定，關於這問題的解決有兩方面：第一即依照社中主要的業務而定責任的種類，譬如農

村信用兼營生產營銷合作社，以信用業務為主，對外可負無限責任；第二方面，即不論如何，凡農村合作社都負無限責任，則對外信用彰，而業務易於發達，對內使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能密切，因責任重大而相互監督勉勵，連鎖精神亦易於發揚。

這些都是根據實際情形而駁斥主張專營者之理由，至於主張兼營的具體理由現在集各人的意見可以歸納為下面幾點：

1. 因農民需要相同必需兼營 中國的合作社，農村合作社是佔了最多數農村合作社的社員大抵都是農民，其職業既都是農業，則其需要例如資金的調濟，肥料的購買，農產品的運銷等，大抵相同，如此每一種業務成立一個合作社，則勢必以相同的社員同時要組織三四個合作社，作三四次登記，用三四倍的手續，三四處社址，三四份的桌椅、文具、簿冊等設備，重複糜費，這是很不經濟的，所以不如組織一個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比較經濟妥當。

2. 僅墨民團結一致必需兼營 在一個農村裏，如果祇組織一個合作社而兼營數種業務，則可於這個新的經濟的道德的組織之下，把過去封建的派別門戶——如信教的不同，地主與佃農的對立——打破，大家雍雍穆穆於一個合作社組織之下，如必每一種組織一社，則不得志於甲社

者可出而組織乙社，不得志於乙社的出而組織丙社，則恐這種合作組織不但不能把一村的農民團結起來，反而越促其分裂，助長了封建門戶派別之見，而付之以新的武器。

3. 因農村人才缺乏必需兼營 農村裏面人才最難，一村之中常常連一個有通信記賬能力的人都沒有，就是有也未必熱心合作事業，因此在農村裏面組織合作社，適宜的理事及事務員是很難找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在一個村子裏面組織三四個合作社，勢必同一人而負擔三四個合作社的理事或事務員，這幾個人上午在這社裏辦公，或是今天在這個社裏辦公，明天到那個社裏辦公，左右還是這幾個人，不過徒多東奔西走罷了。

4. 使各項業務連鎖必需兼營 農村裏面無論金融業務、行銷業務、供給業務、利用業務，其閑都是有規律的，季節的，一社兼營幾種業務，按着各種業務忙閒的季節把工作分配得宜，則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及經費。

況且一村組織一社，兼營各種業務，可以發生業務上的連鎖作用，例如兼營合作社供給部賣貨以現金為原則，不賒不欠，但有時社員需要肥料甚急，則可由信用部借款購買，在合作社不必收付現款，只不過一轉賬之勞。又各行銷部所賣得的行銷品的代價，可以不必按次交付社員，就拿這

筆錢清償該社員信用部的借款就好了。又如儲金業務，對於委託運銷者也可以規定一種強制儲

金的辦法，對於供給部按交易額分配者，也可以限制其儲蓄，這種業務上的連鎖作用很大。

5. 為農村經濟的統制必需兼營 一個農村的經濟事業，如果都集中於一個合作社，則一村的經濟狀況，合作社可以瞭如指掌，大可實行一村的經濟統制。如一村的需要量，供給部可以知道；這樣一個合作社對於這一村不可以作出一個怎樣推進怎樣繁榮的統制計劃來嗎？而且這個合作社對於各個社員的收入支出，也瞭如指掌，則不但對該社員交易上容易決定方針，而且更可進而指導該社員的生活及生產。

中國農村合作社因環境的需要，故必需兼營，況考之各國合作社，亦以兼營為多，如德國雷發，法式的合作社，名稱上雖為信用合作社，實際上都在兼營供給、運銷業務；瑞士的農村合作社，除信用業務之外，都兼營種種業務；日本的農村合作社，近年來單營的逐漸減少，兼營的逐漸增加，所以中國合作社之趨於兼營，為必然的趨勢。

合作社的採兼營主義，乃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中的一個特質，現在中國合作社的趨於兼營，

是很顯著的事實，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廿三年底調查的全國一四、六四九個合作社裏，兼營合作社亦達一、三六五社，佔總數百分之九·三。民國二十四年底調查的全國二六、二二四所的省份，兼營合作社也必較為發達，如江蘇、河北、浙江等省是。江蘇年來兼營合作社的發展很迅速，截至二十五年十月，江蘇全省有合作社三、八二八所，其中兼營合作社却有一、四六〇所，佔百分之三十六強。

四 商業資本之流入農村合作組織

中國是一個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工商業的發展完全仰賴農業，如農業衰落，農村破產，一般購賣力勢必大減，則城市工商業亦必隨之而無出路，年來商業銀行遂移轉視線，注意農業投資了。

銀行願意投資於農村，如果農民不需要資金，也無從投資。但在農村金融枯竭的現在，資金需要量極大，決非政府財力所能普遍供給的，那只有賴於商資無疑，不過商業銀行既願意投資農民，也有此需要，假使缺乏健全的組織，則投資不能穩妥，銀行也便不願投資了。因爲農村裏有合作社的組織，於是銀行投資於合作社是穩妥可靠的，因此商業銀行投資農村的機會，就在這個適宜環境。

境之下成熟了。

各方面對於商業銀行投資農村的問題，發生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是近於悲觀的，認為商業銀行投資農村是一種特殊現象，農業的發展恐怕不能專靠商資接濟的，因為世界經濟一旦恢復常態，非但未流入農村的商資不能源源而來，即已流入農村的商資亦將倒流而去，商資屯積一時無用，銀行家便把他們用在農村，等到市面轉好，他們就不來了，並且他們現在投資農村，因為有下面幾個關係，可以攫取種種權利。

1. 投資農村之後，可以在農產品集中條件之下，強制收受農民的生產品，把農村中的小販打倒了，競爭消滅，可以左右價格。
2. 生產的廠商，早已與銀行發生了債權債務的關係，從而可以充分的指揮廠商，結果廠家成了銀行的附屬機關。

3. 原料勞工是被統治了，銷路亦復可以漸次的統治起來。

在種種的統治之下，什麼都要服從他們的命令，這是金融的霸權的形成，而有獲高利潤的機會，對真正生產者的農民和勞工，只有加緊的剝削，而對消費者的威脅亦復有加無已，因此銀行之

投資農村，決不是善意者。

第二種看法是近于樂觀的，他們認為銀行界的投資農村決不是惡意的，完全出于銀行家的良心。同時亦復是銀行擴充營業的結果，並且他們認定工商業的發展是在農業振興起來之後，商人認識了今日的途徑，所以他們纔來投資於農村，他們決不會半途而廢或變更他們的方針的，所以我們對於銀行界的盛意，應當感謝，尤其應當接受他們的實際的一切措施，並且除了銀行投資於農村以外，再沒有方法可以復興農村，我們決不能用惡意的推測，反使農民得不到救濟，否則即是自殺的政策。

上述兩種看法，前者深思遠慮，後者直截了當，但我們以為前者未免過於「悲觀」，後者又未免過於「樂觀」，而且又不顧「事實」。我們知道中國的農村金融枯竭，亟須外來資金的調節，況且現在農村合作社因資金不足而不能開展其業務，所以對於銀行投資農村合作，原則上是表示十分贊成的。然而商人的花套，我們早已認識，商人投資農村，是不是真正基於如後者所說的認識，恐怕不見得吧？照事實及情勢看來，商資的投入農村，與我們提倡合作運動，觀念完全不同，有同床異夢的模樣。況且，已往的各銀行競相投資農村的事實，早已不能使我們滿意了，各銀行爲了其

本身休閒資金求出路，乃競相爭奪合作事業較發達的地方，或利用農產品豐富的地方，為其投資的地盤，而合作事業之幼稚急待扶助的，則不願投資。至於銀行貸款於合作社的辦法，亦多係自行訂立，亦有自行直接指導組社放款，並且引誘農民草草組織合作社的，所以銀行投資合作社在放款的利率上時期上，及是否顧全合作事業發展各方面，都成問題，政府也無法監督與統制。再銀行直接放款於合作社，於指導及監督上所費亦復不小，而這些費用當然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了。總之，已往商業銀行的投資農村，既無統一辦法，直接經營農村投資又多耗費用，如以投資區域有偏態現象，是其缺陷。

因為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農村合作社有種種的缺陷，所以我們雖然希望商業銀行能投資於農村，以調劑都市與農村的金融，然而不希望他們直接投資，況且他們直接投資農村，必須有一定組織，如上海銀行的農業貸款部，上海中國等銀行組織的農村合作貸款團等。在這些組織裏，須設辦事員調查等，一筆開支費用，當不在少數，即使不特設一部來經營農村合作貸款的銀行，至少也須設幾個調查員，調查合作社的信用。此外因農村貸款而發生的種種事務方面的消耗，也不在少數，所以最好希望商業銀行不直接放款於合作社，至少不應當自己直接指導組織合作社。凡是

合作社的指導組織以及信用調查等責任，在合作社尚缺乏健全的聯合會時，應當由當地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或非牟利的團體辦理資金的貸放，可得統一支配、平均負擔之利，無勞銀行與農村發生直接關係，而多浪費。最好商業銀行用不投到農村的這筆資金，貸予國家特設的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銀行，他們祇管供給自己願意投資於農村的這筆資金，得一定的官利，而對於放款於農村以及放款之收回等一切事情，均可不負責任，在全國尚缺乏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或中央合作銀行時，可投資於省農業金融機關或省合作銀行。

我們雖然希望商業銀行勿直接投資農村，然而事實上除政府通令辦理外，商業銀行決不情願依照上面所說的去做，因為他們並不以投資農村為其永久業務之一，不過是暫時利用其休閒資金罷了。如果在都市工商業發達之時，說不定投資農村的聲浪將無形中消滅，資金仍舊跑回都市裏去了，所以難怪他們是不情願永久的或者是較長時期的來投資於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銀行了。既然如此，那末我們現在須討論的問題就移轉在如何使農村合作社能得到真正的利益，欲解決這些問題，則一方面希望商業金融機關對農村投資不要全置「發展農村」於不顧，須念及投資農村非完全以贏利為目的，而尤須負起救濟農村金融的使命，不過這種唯心的觀念，在商業

銀行是難於聽從的。所以要使商業銀行投資農村能有規則，不致發生流弊，則政府方面對此必須加以統制，並且這對商業銀行投資於農村的統制也並非完全為農村或農村合作社着想的，對商業銀行農村貸款的保障方面，亦須顧及，使投資安全，才能躊躇。不過主要的是在防止商業銀行之祇以營利為目的，不顧合作社的利害，剝削農民，以及競爭割據地盤等弊端，而使農村貸款真能扶助農村合作社的發展，俾益農民。

政府如何統制商業銀行的農村合作貸款，即須規定鼓勵取締等辦法切實辦理。二十四年三月各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問題的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問題研討甚久，並經兩次的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進行的事件，其內容如下：

1 政府對於農村合作貸款應注意下列各點：

- 甲、使投資於農村合作事業者得有法律上之保障；
- 乙、使投資於農村合作事業者以扶助農村發展為主，而不純粹以營利為目的；
- 丙、使農民減少高利貸之痛苦，增加產銷之效能；

丁、農業合作放款之期限視放款用途而定，務與再生產期間相適應；

戊、使貸款機關對於農村合作之放款，以顧全合作社之系統及其健全發展為原則；已、使全國各地於短期間內成立農業金融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

2、政府對於農業合作貸款應採取下列之方針：

甲、獎勵合作銀行農民銀行之設立，並制訂特別法規，以保障之，使農村金融確能得其調劑；

乙、凡銀行以農為名稱而不從事於農業貸款之工作者，應予以有效之取緝；

丙、凡商業銀行從事農村貸款者，應予以保障，並規定獎勵及支配之辦法；

丁、凡未能設立農民銀行之省分，政府應設法使所在地之商業銀行兼做農村貸款，必要時由

中央銀行予以補助；

戊、凡一地有若干放款機關共同做農村貸款者，政府為避免重複或偏枯起見，得召集各放款機關議定調整辦法；

己、對於貸款之利率應盡量使之低減，務使減至月息一分以下為目的；

庚、農村貸款機關之組織務求簡單，其開支應力求緊縮，政府應竭力予以各種便利；

辛、農村貸款機關有餘利時，應提出一部份扶助合作事業之進展。

壬、積極籌劃土地或農產品為擔保之債券或證券之發行，使農村金融逐漸具有獨立性。

3. 請政府根據上述之要點及方針，於最近期內起草下列各種規程：

甲、農村放款規程；

乙、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

丙、中央銀行扶助農村貸款機關辦法；

丁、取締名實不符之農業金融機關辦法；

戊、農業債券或證券發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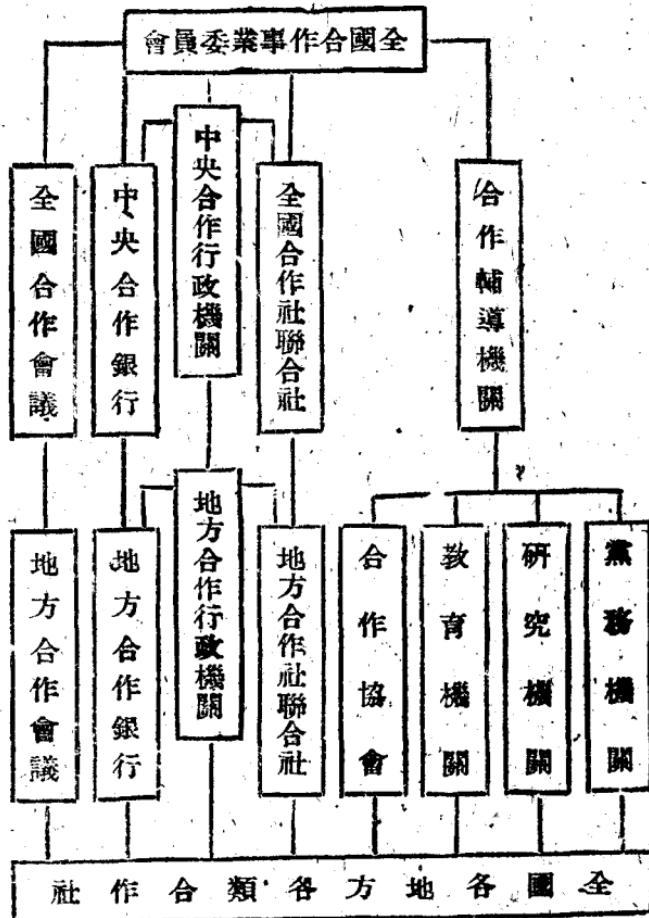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中國合作運動之前途

中國合作運動雖祇有十多年的歷史，但經各方面的努力，近年來已至日趨繁榮的境地，前途頗有厚望。然而一種運動在最初發達時，一方面因環境的限制，另方面因人力財力的不足，缺陷是難免的，所以過去中國合作運動優點固多，缺陷亦復不少，如合作社組織的不健全，社務業務的發

達，合作行政系統的未確立，合作指導制度的欠缺，合作金融的困難，以及合作教育的不普及等，都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而這些缺陷是今後亟需設法改善的，當然這些缺陷的改善也是今後必然的結果，近來凡關心合作事業者對中國合作運動諸般缺陷的改進，都很注意，年來各種期刊日報上關於這類合作論文的增加，便是明證。

我們以爲要中國合作運動合理的發展，今後中國合作運動能繁榮起來，則首須確立系統的與合理的合作制度，並須擬定具體的方案，由政府按步就班的去推進，學術機關及社會團體等輔助之，則無論在合作行政上指導上金融上教育上，合作社之量與質的各方面，才能改進，合作運動的使命，才能發揚光大，茲據中國實際情形，擬具中國合作制度的系統與方案如次。

合作社制度的系統應以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爲最高機關，直接管理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及中央合作銀行，而以全國合作輔導機關及全國合作會議附之，茲以圖表示如左。



如果承認上面的系統是合理的，那末中國今日的合作政策，就在如何完成這個系統，並使其健全而已。根據上面的系統，可以把推進全國合作事業的重要問題分為八點。即：

- 一、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
- 二、健全中央及地方的合作行政機關；
- 三、促進地方及中央合作社的聯合社，
- 四、發展合作社及聯合社的業務並使其健全；
- 五、促成中央及地方合作銀行的實現並使其健全；
- 六、發展合作事業的輔導機關並使其健全；
- 七、充分利用今後全國及地方的合作會議；
- 八、維護整個合作運動的進展。

這八個問題是發展全國合作事業的綱領，解決這八個問題，就是解決中國合作運動的整個問題。

一 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

過去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曾設了一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但是這個組織不很健全，蓋原來設立這個會的意思，是要想容納各方面的意思，通力合作的策進全國的合作事業，所以論其人

選，各方面都有幾個，但是事實上該會自成立以後，從沒有開過一次大會，平常開會僅少數常務委員出席，所以並未能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該會的工作，就是各地方去設立辦事處或事務局，主管一部份合作事業，這不過反面粉亂行政系統，並無若何成績可見，所以此會成立不久，就撤消了。

照現在的情形，中央應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合作行政機關。將合作司改為合作局，並直屬於合作委員會，主辦全國合作行政事宜。

二、健全中央及地方之合作行政機關

合作行政機關對合委會負有二種任務，一方面他要能夠建議推進計劃，另一方面又要能夠執行合委會所決議交辦的事項，所以合作行政機關的任務可分為設計、指導、查帳、考績、登記等五項。但有人以為行政機關的任務，應以合作社的登記為主體，此外如查帳指導等事則應由人民自動組織獨立團體舉辦，在人民未能自動組織以前，可由政府另設合作事務局掌管之。但是照中國現在的情形，恐以統由行政機關執行為是；第一因為假使合作事務局仍由政府設立，則此為駢枝機關，大可不必多此一舉；第二因為指導查帳等事實上當不能不用到強制力量，故由人民自動

舉辦，即使不等于幻想，亦必缺少效率；第三因為行政機關的任務應限于消極例行的事項，為維持自主自動的原則，或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起見是很對的，但當此計劃統制的潮流正在澎湃着的時候，合作運動的本質當然也不能沒有相當的變化。所以根據現代政治的思潮，政府對於合作運動自應有其計劃及統制而實施計劃統制，即非由政府辦理查帳指導等事不可。至于地方合作行政機關的任務，當然也是一樣，至其組織，最好是成立一個省合作委員會，這委員會一方是議事機關，另一方面也是執行機關，他對於全省各縣之指導員有任免調動之權，並得增設高級指導員赴各縣巡迴視導。這個辦法，比在建設廳之下設一室或一科或一股都要好，尤其是正在推動的時候，這個省合委會應有管理全省合作事業的權力，不應該別有一枝節機關同時并存。現在有幾省已經成立這種委員會，希望別的省份也能採取一樣的方式去做。不過職權雖應提高而規模則不必過大，否則經費即不免膨脹，現在有許多從事合作行政的人或不免輕於鋪張，這當然是應該糾正的。及指導員的應經甄別。試看現在各省指導員能力資格的不整齊，更覺得有甄別的必要。

三 促進地方及中央之聯合社

現在有聯合社組織的地方已經不少。如能繼續宣傳指導，必能更有進步。爲促成聯合起見，各省行政當局可於適當地點先就各類合作事業，分別成立一模範社或中心社，然後再行徵求他社加入爲社員，各縣亦然，則至相當程度時，將各中心社或模範社改組爲聯合社，就可以了。

四、發展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業務並使其健全

欲使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社務發達，而且健全，第一、要能夠適應社會需要，不要在需要沒有成熟的時候，就勉強設立起來。不過此地所謂需要，乃指客觀需要而言，並非必俟人民自動感覺需要，始能舉辦的意思。第二、要能夠補充人民的社會經濟知識，因爲假使人民的智識太缺乏，能力太薄弱，即能勉強組織成爲合作社，也是沒用的。所以中國今日合作指導員的工作，一定要從消極的組織的指導進而於積極的業務的指導才是。第三、合作社及聯合社組織成立以後，又要能夠應用相當的科學管理方法，使其合於經濟，所以合作的經理人才實屬非常重要。這種經理人才不但要有合作思想及精神，而且還要有營業的智識與經驗，否則亦不易使合作社成功，尤其是聯合社。第四、合作社要能夠充分利用其組織與設備，使不致多所浪費或等於虛設，這利用的方法就是兼營或代辦的事情，但兼營代辦亦非可輕易從事，必認爲確有利益時方可，故兼營非原則亦非例外，蓋獨

視事實而定。聯合社當然亦可兼營，不過不完全一樣，尤其是上級的聯合社，因為本身業務已繁，就不值得兼營他種業務了。最後還有第五個條件，那就是要能夠完成整個的合作網，一方面要完成組織的網，使各處都有合作社，一方面要完成業務的網，使各類合作事業都能舉辦起來，以收連帶發展的效力。

五 促成中央及地方合作銀行之實現並使其健全

合作銀行的需要，盡人皆知，無待煩言。至中央合作銀行的產生，照現在情形，亦祇能由上而下的推動，即先由中央墊款設立，然後逐漸由合作社及下級合作銀行加入股本，將中央墊款退還，今有建議將中國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央農業銀行，以應中央合作銀行之需要者，但合作銀行的功用，不限於農業，所以假使能夠改組，不如即以改為中央合作銀行，因為合作尚能包括農業，而農業不能包括合作的緣故。

六 發展合作事業之輔導機關並使其健全

促進合作運動的機關，在黨部方面，最近中央民衆訓練部已成立合作指委會，對於督促政府，宣傳合作，及訓練黨員，將來必能有所貢獻。惟各省市黨部方面，似亦應有聯繫組織，方能推行盡利。

聞該會正預備分發曾受合作訓練的黨員，常駐各省市黨部，主持其事，這是很好的辦法。至於研究機關，中國合作學社經多年努力，已著有相當的成績，自應以之為主體，惟該社過去工作，似偏重靜態研究，故其出版物也以原理概況等為多，雖亦會從事考察實驗，然因限於事實，僅寥寥數處而已。此後或應注重動態研究，對實際問題多多分析，並以所得結果貢獻當局，則其成績必更可觀。講到教育機關，中央政治學校的合作學院，即為適應此種需要而設。現在各省低級指導員，多已分別訓練，惟或以成績太差，歸於淘汰，或以興趣改變，轉入他途，此後自非陸續訓練不可。希望合作學院將來能夠供給這種訓練的師資，與標準教材，而且各上級主管機關決不能沒有派赴各地方巡迴視導的人，這種視導員一定要富有觀察與分析的能力，又希望合作學院又能夠供給這種視導人才。再如合作社經理人才也極重要，合作學院學生中有營業經驗者，如能擔任此項任務，那末，他對於合作運動的貢獻，也是很大的。最後還有合作協會也是很重要的一種機關，當然這種機關，不一定要用協會的名稱，浙江省的合作事業促進會，也與協會性質相固，不過協會的名義比較的有永久性，而且更能顯露這種組織的性質，因為他除了包括研究合作信仰合作的人以外，還可以包括各類合作社的代表。在黨政機關努力的推動合作的時候，或者以為不必再有協會的組織，不過黨政

機關的組織，甚少合作社直接參加的機會，所以假使有一種協會的組織，比較的可以使人民養成自動的精神與能力，從事合作輔導的工作。

七 充分利用今後全國及地方之合作會議

至中國的合作會議，中央曾經召集過一次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也不能說完全沒有成績，不過以後假使再召集合作事業討論會，希望多有些實際從事於合作事業的人參加，如合作指導員及合作社理事等是。當然事實上不能使他們全體參加，但是一定要選擇幾個人來參加，使得明瞭實際情形才是。各省曾經正式或非正式召集合作會議的，除江蘇外很少，以後似亦應有此類集議，而且更應該有下級幹部參加。

八 維護整個合作運動之進展

最後，現階段中國合作運動最重要的莫如確定以合作事業為實現三民主義經濟之主要政策，政策既定以後，則凡政府一切設施均不得妨礙合作事業的發展，且應直接維護推進之。當然我們並不否認合作事業的限制，有許多為合作社制度所不應辦或不能辦的事業，還得要由政府應用其他方式積極進行，如基本工業交通事業等是，但政府決不應故意摧殘合作事業。經濟統制是

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但爲維護合作事業起見，似應於可能範圍以內，將合作事業作爲例外，因爲合作本身就是統制性質的。蘇聯政府直接經營國際貿易，而將合作事業的對外貿易獨任其自由，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而且政策既已確定，則凡私人經濟活動之直接妨礙合作事業者，自均應加以節制。這並不是私人資本絕對不應發展，當此政府無力實行全部計劃統制而合作事業又不能完全替代私有企業的時候，我們當然不能坐待合作事業的逐漸擴張，而廢棄私營企業。但是在兩者顯然直接相衝突的時候，政府要能于合作事業以確實保障纔是。現在有許多地方行政人員往往對合作事業缺少智識與熱誠，所以有的縣政府或將合作事業經費移用他途，或令合作指導員辦理他事，以致合作成績一無表現。縣合作行政關係合作前途至重且大，上述情形或亦由於政府經濟政策之未經明白宣示所致，今後如能確定以合作爲主要經濟政策之一，則縣長及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的考績標準，似應兼及其辦理合作事業的質與量的成績。凡無特殊障礙地方，應責成其逐年增加合作社的社數及社員數，因爲不是這樣，恐怕他們總是不會十分注意的。

三民主義下推行合作運動，三民主義社會才易實現，合作運動賴三民主義的政治力量，發展也才容易，中國合作運動在這種適宜的環境之下，遂逐漸蔓延滋長，以至於繁榮起來，是必然的結

果，隨着合作運動的發展，現社會不良經濟制度乃逐漸消滅，中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定有一天能脫離了桎梏而步入於合作的坦途，連鎖互助的精神，從此得以發揚光大，全國的合作化，指日可待。

本書參考資料

壽勉成 合作原理

壽勉成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 合作經濟學

王世頤 中國經濟政策論叢

王世頤 合作大綱

王世頤 合作事業

王世頤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彭師勤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陳果夫 中國之合作運動

伍玉璋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 合作的國際與中國

唐啓宇 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概況及其啟迪意見

席仙舟

本書參考資料

中國合作運動史

三〇

張鏡予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方顯廷

中國之合作運動

鄒厚博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鄒厚博

各國合作社統計試編

鄒厚博

中國合作運動現況之分析

李積新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于樹德

農荒預防策

王宗培

中國之合會

平民學社

平民週刊全輯

上海職工俱樂部

合作週刊全輯

江蘇省農礦廳

江蘇合作半月刊全輯

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月刊全輯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鄉村建設旬刊摘要第一集

各地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及合作團體等刊行之報告書凡數十種